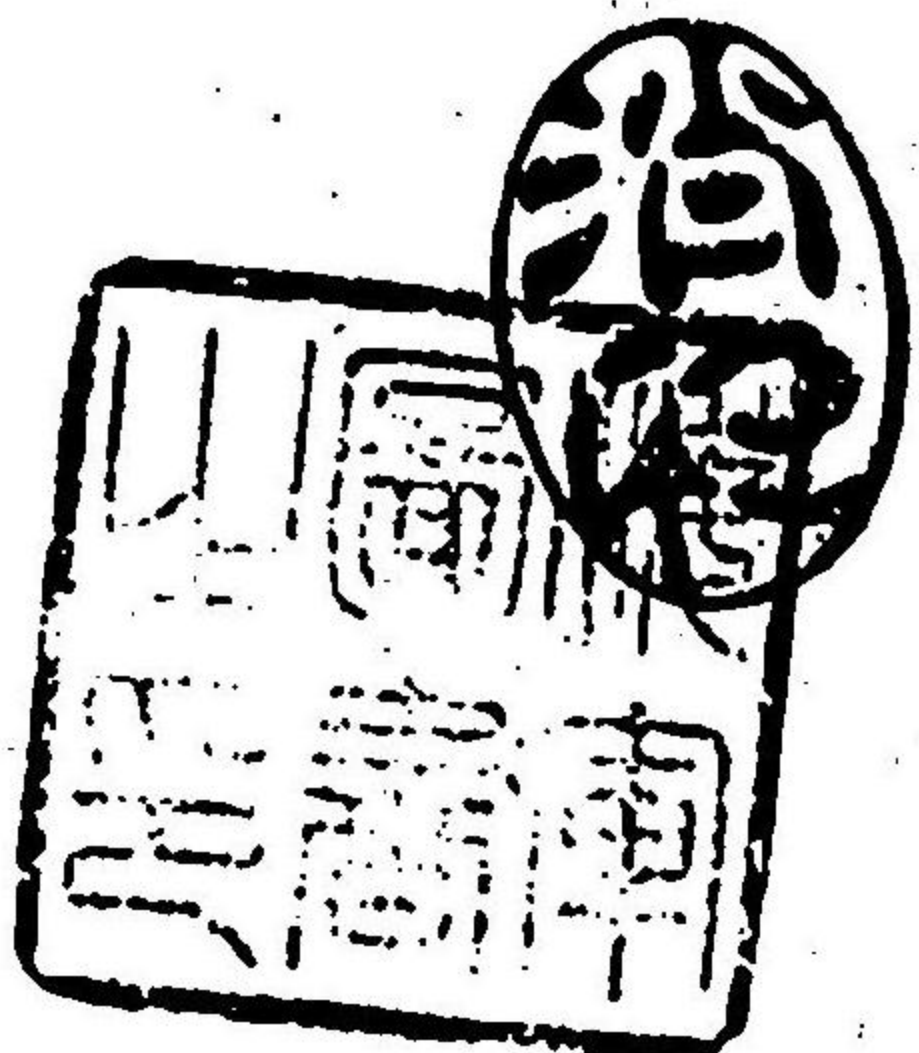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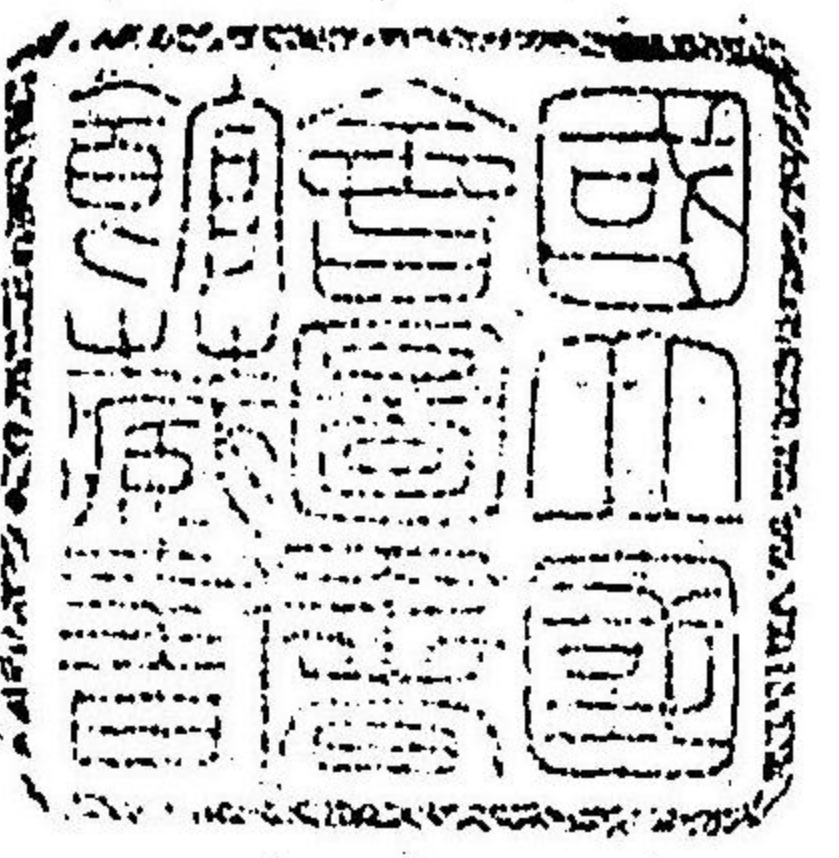


臨時臺灣舊慣
調查會第一部 調查第一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



322.92
R57t



39741

臨時臺灣舊慣
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第一卷附錄參考書

目次

第一編 不動產

第一章 臺南地方ノ土地沿革

本章ニハ參考トシテ載收シタル附錄書類ナシ

第二章 不動產ノ種類

第一節 田園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三三

第二節 厝地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二四

第三節 海埔溪埔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二三

第四節 魚塭

自一
至六六頁

自六
至九一頁

自九
至一一二頁

自一三七頁
至一四三頁

自一四三頁
至一五四頁

自一五四頁
至一六七頁

自一六七頁
至一七四頁

自一七四頁
至二二九頁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一

第五節 鹽 埕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二

第六節 山 林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一〇

第七節 茶園菜園檳榔宅番棧宅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一二

第八節 墳 墓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九

第九節 埤 圳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二二

第十節 厝 屋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二二

參考第一
第三章 不動產權

第一節 業主權
參考第一

第二節 地上權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一四

第三節 役 權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一三

第四節 典 權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二三

第五節 胎 權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一〇

第六節 贖稅權
自參考第一

自二四四頁
至二五八頁

自二五八頁
至二八六頁

自二八六頁
至二九三頁

自二九三頁
至二九四頁

自二九四頁
至二九四頁

至參考第二〇

第四章 不動產權ノ主體

第一節 總 說

本節ニハ參考トシテ載收シタル附録書類ナシ

第二節 人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四七

第三節 社團及財團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一九

第四節 公 業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五

第五節 共 有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四

◎四

至三一頁

自三一頁
至三六〇頁

自三六〇頁
至三七六頁

自三七七頁
至三八五頁

自三八五頁
至三八九頁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回報告書第一卷附錄參考書

第一編 不動產

第一章 臺南地方ノ土地沿革

第二章 不動產ノ種類

第一節 田 園

第一 等外田園ノ等則及租率ニ關スル田示(唯吧呼竹園庄江以忠提出)

效忠里外武定里楠仔仙溪附近ニ在ル田園ニ對スル田示ニシテ(一)本諭告ハ已ニ府憲ノ許可ヲ經タルモノナルコト(二)新章賦則ニ照ラシ下々則トセハ租率ノ高キニ過クルヲ感シ又之ヲ未入額トセハ已ニ墾成シテ田園ト爲リタルモノナルニ付允協ト云フ可ラス(三)故ニ同安縣沿海田地ノ賦則ニ仿照シ礎落未甚ト已甚ニ別ヲ田ハ每甲四錢四分三錢三分ノ二等ト爲シ園ハ田ニ比シ更ニ二割ヲ遞減スルモノト爲シタルナリ

會辦給單收費事務委員前任邵武縣正堂丁欽加同知銜署理臺南府臺灣正堂記大功四次加十級紀錄十次范出示曉諭事照得臺邑効忠里外武定里楠仔仙溪東西均係沿海沙埔及內山沿溪草埔墾成田園祇能栽種什糧收成征措若照新章下々則田園定賦小民未免苦累惟既已開墾田園亦落有種植若別歸舊未入額從緩升科似覺亦未允協茲本委員再四商榷惟有仿照同安沿海田地之式酌量變通以礎落未甚者田每甲

年。征。良。四。錢。四。分。尤。甚。者。田。每。甲。年。征。良。三。錢。三。分。園。照。田。各。遞。減。二。成。以。紓。民。力。而。示。體。恤。經。會。稟。府。憲。請。示。在。案。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處。業。戶。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該。處。出。園。雖。然。瘠。薄。現。經。本。縣。稟。請。府。憲。仿。照。同。安。沿。海。地。畝。之。式。酌。量。變。通。征。完。新。糧。較。之。原。定。新。章。賦。則。減。輕。不。少。務。各。激。發。天。良。趕。緊。赴。局。承。領。丈。單。並。將。應。納。糧。銀。備。齊。納。清。領。申。安。業。均。毋。觀。望。換。延。致。干。差。迫。切。特。示。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給

貼補仔仙溪西曉諭

第二 府八房首書ニ對シ下付シタル執照

是亦府八房ニ屬スル沿溪沿海ノ土地ニシテ土性浮鬆ナルモノハ其等則ハ瘠薄已甚ト未甚ニ別テ又其租率ハ已甚田ハ每甲三錢三分未甚田ハ四錢四分ト爲シ園ハ之ヨリ二割ヲ遞減シタルコトヲ知ルニ足ル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署理臺南府正堂軍功隨帶加三級朱

爲

給照永遠歸管事據八房首書余家驥余家呂許紹先曾文星陳德成郭仲翁楊春元商謙尊會稟請竊驥等承先人遺下備木出資僱佃開墾之安。屬。歸。濟。鹽。業。及。大。洲。洋。大。二。三。潭。大。目。降。各。庄。並。嘉。屬。竹。仔。港。塩。仔。內。龜。拔。山。等。處。海。埔。荒。地。遞。年。均。應。挑。淡。換。鹽。如。逢。雨。水。順。序。方。可。栽。種。地。瓜。什。子。兼。望。發。發。蝦。苗。一。律。歸。佃。贖。耕。每。甲。或。收。登。四。伍。角。或。抽。園。貨。拾。成。之。貳。以。爲。贖。等。各。書。家。屬。紅。白。事。之。費。及。培。養。子。孫。讀。書。考。試。之。資。又。承。管。先。人。備。本。開。築。嘉。屬。大。海。下。湖。椗。金。港。費。並。風。屬。大。湖。埤。圳。年。約。贖。收。銀。貳。佰。參。拾。餘。圓。作。爲。各。書。辦。公。油。硃。紙。簿。及。祭。祀。之。費。歷。管。無。異。惟。開。墾。安。嘉。各。業。皆。係。沿。溪。沿。海。之。埔。地。鹽。瘠。劣。薄。土。性。鬆。浮。往。往。潮。水。沖。濫。崩。復。靡。常。凡。遇。旱。澇。之。冬。盡。皆。子。粒。無。收。是。以。從。前。未。能。報。定。升。科。茲。因。光。緒。拾。四。年。間。奉。憲。清。丈。全。臺。各。田。畝。賦。等。所。管。

各業亦蒙縣主丈報勘明。作。爲。下。沙。不。入。則。之。瘠。薄。已。甚。未。甚。征。額。升。科。完。糧。已。甚。之。田。每。甲。年。征。銀。參。錢。參。分。未。甚。之。田。每。甲。年。征。銀。四。錢。四。分。園。各。遞。減。貳。成。降。征。統。計。贖。等。全。年。應。完。安。邑。錢。糧。銀。壹。佰。陸。拾。貳。兩。捌。錢。應。完。嘉。邑。錢。糧。及。大。租。共。銀。參。拾。參。兩。陸。錢。業。蒙。給。發。丈。單。由。縣。造。冊。彙。報。在。案。但。驥。等。先。人。當。時。出。資。開。築。各。業。產。均。有。稟。明。前。本。府。憲。批。准。立。案。然。迄。今。年。久。歲。深。底。案。覆。蛙。無。存。又。無。契。卷。可。執。當。此。清。丈。完。竣。亟。應。一。律。仰。乞。憲。恩。俯。准。總。給。印。照。壹。道。付。領。執。憑。以。便。照。丈。完。糧。永。遠。管。業。俾。裕。後。昆。而。資。公。費。咸。戴。靡。涯。切。稟。等。情。據。此。本。署。府。查。得。該。八。房。首。書。所。管。開。墾。開。築。安。風。嘉。三。屬。各。業。產。既。據。由。縣。勘。明。按。則。輸。糧。現。據。請。給。印。照。自。應。照。准。合。行。給。照。付。執。爲。此。照。仰。八。房。首。書。余。家。驥。等。遵。照。勘。明。界。址。永。遠。承。管。完。納。糧。賦。毋。違。須。照。

右照給八房首書余家驥等准此

一 標明歸濟鹽小租係府八房先人於康熙五拾五年承買會通利開墾之業

又大洲洋大租於乾隆七年備資給佃開墾荒地之業

又大二三潭大租於乾隆拾年備資給佃開墾荒地之業

又大目降大租於嘉慶元年承買蔡家田資給佃開墾荒地之業

又竹仔港小租於嘉慶參年給資僱佃開墾鹽埔之業

又塩仔內大租於嘉慶七年給資僱佃開墾鹽埔之業

又龜拔山小租於道光貳拾參年承受林和記借銀胎質之業

光緒貳拾年八月 初拾日給

府正堂朱

第三 河南ノ開墾地ニ對シ起科徵糧ニ關スル奏議(臺灣)

奏議ノ趣旨ハ荒地ヲ開墾スルニ際シ地方官ハ起科増稅ヲ以テ功ト爲シ開墾未タ完カラサルニ早
已ニ熟田ヲ報セシメ之ニ對シ租稅ヲ賦課セントシ又奸書里役ニ於テモ種々ノ騙詐ヲ用ヒ未タ順
粒ノ收穫ナキニ早巳ニ徵糧セントスルノ弊害ヲ論スルニ在リ

順治九年給事中李人龍題稿惟臣奉命典試浙江歷見道途災荒觸目慘心不勝屈指如浙江江南水災已奉
有量折漕糧命旨皇恩浩蕩普被兩省矣若大江以北積荒之地無如河南最甚自流寇殘破以來滿目操蕪人
丁稀少幾二十年矣久已除荒徵熟今所存荒地尙多該地方官申報開墾按年逐季行催甚急意在起科以增
稅爲功不知起科太急則開墾勢難行有主之荒既苦於無力開墾無主之荒又苦於無人開墾此猶顯然易
見者即使有主者勉力開墾竭勞費冀復舊業纔插犁而遂報熟田矣即使無主者招認開墾以人就地希圖
存活纔插犁而遂報熟田矣且奸書里役動稱滿報借端恐嚇所報畝數常逾多於所墾作苦方與騙詐未已順
粒未獲追呼環至民方縮於物力衣食不給孰肯肩勞以買忠哉是似急而實緩求熟而愈荒也九年不見開墾
大效坐此故也愚以爲我皇上愛養斯民不在急日增之賦稅而在成百年之樂土必先俾小民便利然後人
情樂赴耕耘而積荒乃可漸熟河南積荒之地草根深結土性堅固耕治甚難初年止能開荒次年始可治田三
年方望收穫其間猶有旱潦之不齊故須待民力寬裕之後照例起科而服耕者日衆矣又須咨行該地方官禁
約恃豪侵奪禁止追賠通稅各給發照票註明開墾月日並起科年期使本人執以爲據既清混報之端永杜逃
糧之弊庶乎有人有土民歌樂利而國稅可復矣前部題山西撫臣劉弘遇爲晉地荒亡最慘一疏業蒙俞旨依
議二年後起科河南積荒視此倍苦事關國計民生臣敢不實據所見悉心入告伏乞聖明勅部再加詳確議覆
施行

第四 開墾著手後六年ニシテ起科納賦スヘキ規定ヲ旱地ハ十年ニ改メラレ度旨ノ奏議(嘉慶山)

康熙五十五年張士元農田議曰康熙時令郡縣墾荒田約六年成熟起科納賦而畿輔報墾者甚少蓋北方既
無。滯。田。之。制。則。新。墾。之。田。早。即。成。赤。土。水。即。成。巨。浸。有。收。無。收。不。可。知。而。賦。科。一。定。不。可。復。免。所。以。小。民。聽。其。荒
蕪。而。不。願。墾。也。當時陸稼書先生宰靈壽縣嘗具陳巡撫于公云與其稽查太嚴使民畏而不敢耕何如稍假有
司。以。便。宜。使。得。以。熟。補。荒。因。請。寬。至。十。年。起。科。其。言。極。明。切。今。宜。遵。而。行。之。也。

第五 荒地開墾ニ付キ地方官勸索ノ陋弊ヲ防遏シタル諭示(會典)

雍正元年諭開墾一事於百姓最有裨益但向來有司需索陋規致開墾之費浮於買價百姓畏縮不前往々營
腹荒棄嗣後有可墾之田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

第六 廣東省ニ於ケル荒地開墾獎勵ニ關スル奏議(文編)

荒地開墾ニ關スル弊根四箇ヲ序列シ更ニ開墾獎勵ノ方法五箇ヲ說述シ且之ニ對シ勸懲ノ方法ヲ
講スヘキコトヲ論議シタリ

雍正五年兩廣總督阿克敦奏伏念盛世戶口滋蕃惟墾荒可以足食欽奉上諭令督撫悉心勸導實力遵行但
粵東勸墾之條屢頒報墾之數無幾民多觀望不前者其故有四一山豪強之占奪一山竹吏之需索一由資本
之。不。敷。一。由。土。瘠。而。畏。日。後。之。墾。科。以上四條百姓之觀望不前者在此而所以勸導之方亦即在此勸導之方
有五一定疆界以絕爭端一禁需索以寬民力一借籽種以助農工一輕墾科以示優恤一廣招徠以盡地利如
此民無觀望不前之心而報墾者自必接踵而至更有請者勸懲之法不可不講也其要二一荒田既墾其利在
民墾科之後倘遇歉收或避稅他往其責成則又在官故官之勸墾不力者職由此耳今宜明示勸懲如州縣官
能勸墾十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多者計算加級現任官能捐籽種牛具墾荒至三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多者計算
加級倘勸墾不力廢厥職守即據實參處則官知勸懲矣一凡富厚有力之家率先遵奉以開墾之多寡分別契

屬如勘至一頃以上該地方官給賞花紅二頃以上給賞匾額五頃以上照終身力田老農例題請給與八九品頂帶榮身則民知自奮矣臣查粵省在在俱有耕之土而惟惠高雷廉四府荒地更多復面令各知府詳議隨據議覆前來與臣所見無異臣與署撫臣常賚面商謂於地方有益謹繕摺具奏伏乞勅下議覆施行

第七 廣東省內ニ於ケル荒地開墾獎勵ニ關スル上諭(雍正內)

雍正六年上諭各省皆有可墾之田土即如廣東高雷廉三府儘有荒地可以耕墾而所以任其廢棄者聞其故有二一則民俗好爲爭競當其未墾之時則置之不問及至既墾之後則群起相爭是以將可耕之壤拋爲曠土甚爲可惜二則墾田必須工本而寒苦之民不能措辦以致委諸草莽爲有司者當如何經其疆界以息爭端助其籽種以資耕作寬其墾科之年優其上農之賞罰百姓斷無有不踴躍鼓舞趨事赴工者矣

第八 丈單費用ノ納入及丈單受領者ニ關スル曉諭

丈單ノ費用ハ田園ノ等則ニ因リ差異アルコト及大租戸ニ於テ丈單ヲ受領シ且納糧義務ヲ負フトキハ小租戸ニ對シ印照ヲ下付シ又小租戸ニ於テ丈單ヲ受領シ納糧義務ヲ負フトキハ大租戸ニ對シ印照ヲ下付スヘキモノトシ要ハ只一般ノ輿情ニ從ヒ偏抑ナキコトヲ期スヘシト云フニ在リ
欽加總鎮銜署福建臺灣城守等處地方參府候補協鎮胡抄奉頭品頂戴督辦臺灣防務福建巡撫部院一等男劉爲出示曉諭事照得全臺舉辦清丈所有新舊田園或偏於賦重或匿不承糧業經本衙部院詳核各縣現在折徵數目從輕照同安則酌議田園上中下及下々則應徵銀數專摺奏請敕部核議施行此次清丈以後各業戶所執契據或與現丈甲數不符或有田無契應由藩司一律刊發丈單以資執憑永遠管業並將按照等則抽費給單章程奏明辦理各在案茲查臺南北各屬陸續具報丈竣亟須刊發丈單次第查填給領一俟奉准部覆將來即照新定賦則啓徵從此賦重之戶輕減數倍永無糧累之虞無賦之田均各配糧免罹欺隱之罪實於

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合亟列單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屬官紳殷富及業戶農人等一體知悉須務遵照後開章程依限赴局報領丈單收執永遠管業並遵照核定等則照繳丈費此係奏明給單收費如有員紳胥役人等私需索分文准該業戶等即行指明稟究倘該業戶等有不遵此次定章延抗繳亦卽一並究辦不貸各宜凜遵無違切々特示

計粘章程六條

光緒拾肆年陸月 日給

計開

- 一 田園無論新舊此次發給丈單南北一律每甲上田收費洋二元五角中田收費洋二元下田收費洋一元五角下田收費洋一元上園視中田中園視下田下園視下々田下々園收費洋五角每洋銀一元概定七錢二分此外不准絲毫多收前項丈費祇收一次並非按年之款以後永不再收
- 一 臺地遇有地方正事紳民中踴躍急公者固多取巧推延者亦有此項丈費係奏明抽收事在必行與胥吏之私收者迥別官紳殷富爲庶民所仰望如武職官庄田園府徵叛產生息產書院膏伙產縣徵官庄及零星充公產各歸各繳其紳富大戶常踴躍先繳以次遞及中戶小戶以免延延觀望
- 一 各屬所丈田園有違上年示諭分定上中下各則者有尙未分定者此次核給丈單其已經分定者如與原丈填報等則及甲數相符卽行給單其間定有未符准其繳契驗對確查更正倘各業戶等故意指爲不符或藉詞緩延或違刁軟抗一經查明定卽究問此外尙未分定者卽由仰委各員驗契秉公核定填報亦不容再事懸宕
- 一 繳驗契據無論已稅未稅驗明給單繳費立即將契發還不准藉端扣留需索單費之外不准絲毫多取如有

此情許該業戶等稟請查究至繳驗契據限期距城二十里內三日、五十里內五日、一百里及百餘里內者十日、契在內地者限四十日赴局呈驗、玩延者限半契價充公、間有胎押與人及與人合典者各邀受主同夥齊來驗對、一業兩爭已控在官者斷結後再行給單、

一、臺地大租戶有每甲向小租戶收谷八石零七石零五石零者謂之額租、有每甲不論荒歉收谷二三石者謂之定租、又有大租戶祇知此段田園年可向小租戶分收租谷多少石、不知有若干甲數者、此次應發丈單僅給大租戶、不給小租戶、則小租戶無從營業、各統一單、則字號田甲坐落地名均同、惟有單內業主田主兩字、分別日久、難係不無湊混、現在丈單之外、由縣另行發給印單、如賦歸大租戶完納、則大租戶承領丈單、小租戶承領印單、小租戶納賦、則丈單歸小租戶、印單歸大租戶、只繳丈單費、印單無須、以便各有憑執、至大租戶或願照舊歸其完糧、或願減應收大租、改歸小租戶完糧、准各順與情期、無偏抑妥為辦理、

一、配納番租隘租屯租各田園統歸小租戶、按則領單繳費承糧、其相沿支給番丁口糧備養防隘壯丁、如完賦之外有餘、各聽民間自收自辦、屯辦辛俸屯餉本由官給、毋庸別議、

第九 加三完糧章程ニノミ準據スルノ要ナキコトヲ示シタルモノ

欽加提舉銜特授淡水縣調署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李批候飭差協同查抄完糧、至前定加三完糧章程、緣本縣下車伊始、章程未定、大小租戶應完錢糧、互相推延、是以議立加三章程、示諭遵完、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並未通盤籌議、茲經訪悉、輿情若不論租數多寡、田畝肥瘠、一概照此貼納、雖於大租戶無虧、却與小租戶有碍、似應變通、另議、以免偏抑、每田一甲、如小租戶完納大租二、三石、至五、六石者、仍照加三貼納、若每甲完租谷至七石以上者、即着各小租戶邀同會議、酌量貼納、總須兩得其平、大租不致吃虧、小租亦不致有碍、方昭公允、倘大租戶藉端刁難、小租戶恃頑抗欠、均干提究、爾迅將應完十六年錢糧、先行按數清完、呈驗、毋得推諉、

干谷抄批附

第一〇 臺灣縣下ニ於ケル新糧章程

會辦給單收費事務委員前任邵武縣正堂丁欽加同知銜署理臺灣縣正堂記大功四次加十級紀錄十次范為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年啓征新糧、所有民番田園大小租戶、應完新糧章程、節經示諭在案、恐尙未能家喻戶曉、合再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閩邑糧戶人等、知悉、爾等應完新糧、務各遵照、後開章程、完納、毋稍延切、特示、

計開

- 一、民田民國大小租向係三七抽收者、歸大租戶領單承糧、凡向完重供、此次改完輕賦、其中得有便宜、譬如從前每年應完正供拾圓、現在新糧、只完七圓、計便宜銀參圓、應照三七租數、由大租戶貼出七成、便宜銀貳圓壹角、歸小租戶收回、又有向完正供不及新糧之數者、其中不無喫虧、譬如從前每年僅完正供五圓、現在新糧應完拾圓、除去向完五圓外、尚應五圓、亦照三七租數、由大租戶出壹圓五角、再由小租戶貼出參圓五角、併歸大租戶完納、四六對半分收者、照此類推、
- 一、民田民國大小租向係二八抽收者、歸小租戶領單承糧、譬如從前每年大租戶應完正供拾圓、現歸小租戶完納七圓、應由大租戶貼歸小租戶完納、尚便宜銀參圓、應照二八租數、由大租戶貼出八成、銀貳圓四角、歸小租戶收回、又如從前每年大租戶僅完正供五圓、現歸小租戶完納拾圓、除向完之五圓、由大租戶貼歸小租戶完納外、尚少五圓、亦照二八租數、由大租戶貼出壹圓、再由小租戶出四圓、歸小租戶完納、壹九分收者、照此類推、
- 一、屯田向係由官贖佃收租、現應改租為賦、按則升科、如有大小租者、亦照民田民國分勻完繳、
- 一、隘田向係墾丁墾種配完屯租、現應一律按則領單完糧、如有大小租者、亦照民田民國分勻完繳、

一 大平等庄近山一帶番埔原給番人耕種續典於民向納番人埔底租每谷數拾石中約壹貳斗或折錢壹貳百文此次清丈一律陸科應由典主按則領單完糧如有大小租者亦照民田民國分勻完繳

一 楠仔仙大溪西東番田番園向由社總通事等抽收租谷名為撫番租每谷拾石約抽壹石及七八九斗不等此次清丈一律陸科應由墾戶領單完糧如有大小租者亦照民田民國分勻完繳其原納社總通事等撫番租永遠革除

一 民屯番隘各田園如無大小租者祇一承糧業戶製給司印丈單不給縣照如有大小租者如歸大租戶承糧則大租戶領司印丈單而小租戶另給縣印執照如歸小租戶承糧則小租戶領司印丈單而大租戶另給縣印執照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 初一日給

第一一 大租小租ノ關係及清丈租率納稅義務者等ニ關スル調查書(土地局)

大租小租

斗六廳元北港辨務署管內北港附近ハ百二三十年前陳某ナルモノ軍用金ヲ獻納シタル賞トシテ當時ノ政府ヨリ給墾セラレタル荒埔ニシテ爾來陳某ハ之ヲ移民ニ分給シ園地ニ開墾セシメタリ而シテ其成墾地ハ永遠開墾者ノ管業ニ歸セシメ陳某ハ其代價トシテ毎年一九五抽的又ハ每甲六錢八分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契約ヲナシタリト云フ

萬松附近ハ元ト海埔ニシテ李某ナルモノ官ヨリ給墾ヲ受ケ更ニ之ヲ移民ニ分給シテ園地ニ開拓セシメ其報酬トシテ毎年二八抽的又ハ每甲八九拾錢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契約ヲナシタリ

尖山堡ハ元南社ト稱スル熟蕃社ノ管業ニ係ル埔地ナリシカ陳姓ニ於テ之カ給墾ヲ受ケ更ニ毎年

一九五抽的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契約ヲ以テ之ヲ移民ニ分給シ園地ニ開墾セシメタリ

海豐堡八份溝以北ノ地ハ元ト南社ニ屬シタル埔地ナリシヲ以テ移民ニ於テ每甲貳參拾錢ノ蕃租ヲ納付スヘキ契約ヲ以テ該社ヨリ給墾ヲ受ケ以テ園地ニ開墾シタリ又八份溝以南ノ埔地ハ吳德豐陳道官等ノ墾區ニ係リ年一九五抽的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約款ヲ付シ之ヲ移民ニ分給シ園地ニ開カシメタリ然ルニ同堡內ノ蕃租及大租ハ清丈後其六成ヲ納付スヘキコトナリタルニ拘ラス當時始メテ小租戶ニ賦課セラレタル錢糧ノ數額カ舊來負擔シタル大租又ハ蕃租ノ四成ヨリモ夥多ナリトノ理由ヲ以テ爾來之カ納付ヲ抗缺シツ、アリト云フ

布嶼堡崙背附近ハ元ト貓兒干社及南社ニ屬シタル埔地ナリシカ吳張兩姓ニ於テ之カ給墾ヲ受ケ年一九五抽的又ハ田壹甲六石園壹甲壹圓五拾錢內外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契約ヲ以テ田園ニ開墾セシメタリ然ルニ該地ニ於テハ大租缺納ノ爲往々其田園ヲ大租戶ノ占有ニ委シ小租戶ハ恰權利拋棄ノ情態ニ在ルモノ少カラサルカ如シ思フニ是等ハ各事實ニ就キ審查ヲ遂ケ相互ノ契約ニ依リ其地ヲ大租戶ニ歸管シ若クハ一時大租戶ヲシテ收益セシメツ、アルモノト認ムルノ外ナカルヘシ

同堡埔姜崙附近ハ薄昇燦ナルモノ、政府ヨリ給墾ヲ受ケタル埔地ニシテ墾底銀若干ヲ現收スルノ外尙年一九五抽的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契約ニシテ之ヲ移民ニ分給シ園地ニ開墾セシメタリ然ルニ埔地ノ業主權ハ墾底銀ノ受授ニ依リテ大租戶ヨリ小租戶ニ移轉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大租納付ノ義務ト業主權ノ取得トハ何等關係ヲ有スルモノニアラス元來大租ハ大租戶ヲシテ正供ヲ代納セシムル爲納付シ來リタルニ過キス故ニ小租戶ニ於テ直接ニ正供即錢糧ヲ負擔スヘキ制度トナ

リタル以上ハ大租義務ハ當然消滅ニ歸スヘキ理ナリト唱へ清丈以後各小租戸ハ大概大租ヲ抗納シ目下民事訴訟ニ繫屬セリト云フ

大槓榔堡牛欄脚庄附近ノ地ハ各小租戸ニ於テ大租戸陳某ニ對シ年一定ノ大租ヲ納付スヘキ契約ニテ給與ヲ受ケタルモノナリ然ルニ陳某ハ幾年正供怠納ノ爲罪科ヲ受ケ當時各小租戸ヨリ正供ヲ代納シ且官廳ニ哀訴シテ陳某ヲ救済シタルコトアリ爾來該地方ノ大租ハ權利ノ不行使ニ依リ自然消滅ニ歸シタルモノ、如シ

大坵田堡ニ於テハ毎年確的ノ大租白沙墩堡ニ於テハ一九五抽的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約款ヲ付シ大租ヨリ小租戸ニ埔地ヲ分給シ田園ニ開墾セシメタリト云フ

以上各地方ニ於テハ大租ニ關スル紛争妙カラスト雖トモ業主權ハ完全ニ小租戸ニ歸屬シ小租戸ニ於テ自由ニ田園ヲ使用シ處分シツ、アルノミナラス尙背附近ニ於ケル大租戸占有ノ田園ノ如キ特種ノ事由アルモノヲ除ク外大小租戸ノ間ニ於テ業主權ノ所在ヲ争フカ如キハ曾テ其事例アルヲ聞カス

嘉義廳 當廳管内ノ平埔ハ諸羅社或ハ打猫社ト稱スル熟蕃社又ハ官局ヨリ給與ヲ受ケタル翁林詹蘇陳王薛等ノ大租戸ヨリ之ヲ各小租ニ分給シ其代價トシテ開墾成功ノ後年一九抽的乃至二八抽的又ハ毎甲粟十石乃至二三石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契約ヲ爲シタリ然ルニ蕃大租ハ清丈後言ヲ左右ニ托シ其義務ヲ履行セサルモノ多シト云フ阿里山一帶ノ山沿地打猫東上嘉義東哆囉囉東大目根等ノ各堡内ハ元阿里山社ト稱スル生蕃社ノ占有ニ係リタルヲ以テ理蕃廳ハ蕃人保護ノ爲該社ヲ代表スヘキ通事ナルモノヲ置キ同地方ノ埔地ノ開墾權ヲ取得セントスルモノハ通事ヨリ墾

批ヲ受ケ開墾成功ノ後毎年一九抽的ノ蕃租(蕃食又ハ蕃餉ト云フ)ヲ納ムヘキ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委シタリ而シテ該蕃租ハ通事ニ於テ之ヲ取立テ理蕃廳ニ送付シ理蕃廳ハ之ヲ物品ニ換へ適宜生蕃ニ分與シ來リタルモノ、如シ然ルニ清丈後ハ一般ニ蕃大租ノ四成ヲ減セラレタルニ拘ラス當地方ノ蕃食蕃餉ノ如キハ錢糧賦課ノ結果全部消滅ニ歸シタルモノナリト唱へ往々之ヲ納付ヲ爲ササルモノアリ我領臺後地方廳ハ舊來ノ慣行ニ準據シ便宜該蕃租ノ納付ヲ受ケ生蕃擬應等ノ費途ニ供用シ居レリト云フ

之ヲ要スルニ大租權ノ生蕃社又ハ熟蕃社ニ屬スルモノト普通ノ大租ニ屬スルモノトニ論ナク田園ノ業主權ハ舉ケテ小租戸ニ歸屬シ大租戸ハ單ニ小租戸ニ對シテ大租收得ノ權利ヲ有スルニ過キサル情態ナリト云フ

鹽水港廳 鹽水港附近ノ地ハ鄭氏ノ功臣何陳范等官局ヨリ各大區域ノ給與ヲ受ケ之ヲ移民ニ分給シテ田園ニ開墾セシメ其代價トシテ田毎甲九石乃至四石園毎甲五石乃至貳石若クハ二八抽的乃至一九抽的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契約ヲナシタリ然ルニ該地方ニ於ケル田ノ大租戸ハ古來彼ノ修理ヲ施スヘキ義務ヲ負擔シ之カ爲年々多額ノ費用ヲ投シ來レリト云フ

店仔口附近ニ於テハ白水溪社ト稱スル熟蕃社又ハ官局ヨリ埔地ノ給與ヲ受ケタルモノ、自墾ニ係ル田園巨多ナリト雖トモ又往々是等ノ者ヨリ田毎甲六石乃至四石園毎甲五石乃至三石又ハ二八抽的ノ大租ヲ納付スヘキ契約ニテ其他ノ分給ヲ受ケ之ヲ田園ニ開拓シ自己ノ管業トナシタルモノアリ

哆囉囉西堡及哆囉囉東頂堡地方ハ元大武壠派社白水溪社ト稱スル熟蕃社軍功ニ依リ官ヨリ給與

セラレタル埔地ニシテ蕃丁ノ自墾ニ係ル田園アリ是等ノ蕃社ヨリ移民ニ分給シ墾底銀若干竝ニ
 毎甲三石五六斗乃至一石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約款ヲ付シテ開拓セシメタル田園アリ而シテ爾後
 蕃丁ノ自墾ニ係ル田園ハ移民ノ買得若クハ承典スル所トナレリ此場合ニ於テモ賣主又ハ出典者
 タル蕃人ハ毎年一定ノ大租谷ヲ收得スヘキヲ特約セルヲ通例トス思フニ出典者ノ收得スヘキ大
 租ハ典關係ノ存續期間存在セル一種特別ノ租權ニシテ一般ノ大租ト頗其性質ヲ異ニセルカ如シ
 然ルニ清丈後一律ニ是等大租ノ四成ヲ減シタルヲ以テ觀レハ蕃人ヨリ土地ヲ出典シタル場合ハ
 或ハ之ヲ出賣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隨テ出典者ノ有スル大租ハ一般大租戸ノ有スルモノト同一視
 スルヲ妥當ノ解釋ト認ムヘキニ似タリ尙實地調査ニ臨ミ精査ヲ遂クルヲ要ス
 赤山善化里東善化里西疎莖ノ各堡ニ於テハ灣里社竝ニ疎莖社ト稱スル屯蕃ノ自墾ニ係ル田園ヲ
 買得スルニ當リ毎甲二石乃至三四斗ノ屯租ヲ納付スヘキヲ特約シタル者尠カラヌ又往々屯蕃ニ
 屬シタル埔地ノ分給ヲ受ケ其代價トシテ毎年一定ノ屯租ヲ納付スヘキヲ契約シタルモノアリ思
 フニ當地方ノ屯租ハ其性質純然タル蕃大租ナリト雖トモ該權利者タル蕃人カ當時屯丁ノ資格ヲ
 有シタルヲ以テ彼等ノ收得セル租谷ヲ屯租ト稱シタルニ過キスト認ム然ルニ清丈後ハ一般ニ
 其四成ヲ減セラレ各權利者ノ勢力漸ク微弱トナリ今ヤ屯租ノ納付ヲ爲ス者極メテ稀ナリト云フ
 佳里興堡ニ於テハ呂八春林刁等官局ヨリ埔地ノ給墾ヲ受ケ之ヲ移民ニ分給シテ園地ニ開墾セシ
 メ其代價トシテ毎年二八抽的若クハ毎甲六圓乃至八拾錢ノ大租ヲ收得セリト云フ
 茅港尾東堡茅港尾西堡及蕭厝堡等ニ於テモ官局ヨリ埔地ノ給墾ヲ受ケタル大租戸アリテ孰レモ
 之ヲ小租戸ニ給付シテ開拓セシメ其代價トシテ田毎甲五石乃至二石圓毎甲參員乃至壹員五角ノ

大租ヲ收得セリト云フ

要スルニ哆囉咽西堡等ノ地方ニ於テ蕃人カ其營業地ヲ出典スルニ當リ設定シタル大租ニ關スル
 事例ヲ除ク大小租戸ノ權利關係ハ嘉義地方ニ於ケルモノト全然其揆ヲ一ニセリ
 臺南廳 大目降附近ノ地ハ概テ官廳ヨリ給墾ヲ受ケタル者ノ自墾ニ係リ大小租ノ關係ナキヲ普
 通トス只府八房ト稱スル團體ニ於テ官廳ヨリ給付セラレタル埔地ヲ移民ニ分給シテ田園ニ開拓
 セシメ其代價トシテ毎甲五石ノ大租ヲ收得セルニ過キスト云フ
 灣裡附近ニ於テハ灣裡社熟蕃社ヨリ埔地ノ給墾ヲ受ケ其代價トシテ年々埔底租ト稱スル蕃大租
 若干ヲ納付スヘキヲ契約シタルモノアリ又鄭氏時代ノ勢力家ニシテ官府ヨリ埔地ノ給墾ヲ受ケ
 タル者大租戸トナリ毎年一定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契約ニテ該地ヲ幾多ノ小租戸ニ分給シ田園ニ
 開墾セシメタリト云フ然ルニ清丈後小租戸ニ於テ錢糧ヲ負擔スルコト、ナリ其結果大租ハ自然
 消滅ノ狀態ニ歸シ埔底租ノ如キモ抗納者漸ク多ク我領臺後ハ全ク之カ納付ヲ爲ス者ナキニ至レ
 リト云フ

噍吧啤附近ノ埔地ハ元ト芒仔芒社社蒞社鹿陶社背埔社(孰レモ熟蕃社ナリ)等ノ占管ニ屬シタルモ
 ノアリ又官府ヨリ墾戸ニ給墾セラレタルモノアリ蕃社ノ占管ニ屬シタル箇所ハ概テ蕃丁ノ自墾
 ニ係リ爾後其田園ハ漸ク移民ノ轉得スル所トナリ其代價方法トシテ毎年一定ノ蕃租(當地人民ノ收得
 帶納蕃租銀貳錢正二年帶納蕃食谷二石正一年)ヲ納付スヘキヲ契約シ官府ヨリ給墾ヲ受ケタル墾戸ハ其地ヲ幾多
 ノ小租戸ニ分給シ田毎甲三石圓毎甲六元内外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契約ニテ田園ニ開墾セシメタ
 リト云フ然ルニ右四社ニ納付シタル蕃租ハ光緒十四年ノ曉諭(別紙第六號證第六項)中楠仔山大溪

東西云々撫。租。永。遠。革。除。ノ。明。文。ニ。依。リ。消。滅。ニ。歸。シ。タ。リ。ト。云。ヘ。リ。思。フ。ニ。所。謂。撫。租。ト。ハ。生。蕃。撫。育。ノ。爲。業。主。ヨ。リ。通。事。ヲ。經。テ。理。蕃。廳。ニ。納。付。シ。タ。ル。租。谷。ニ。シ。テ。普。通。ノ。蕃。大。租。ト。ハ。其。性。質。ヲ。異。ニ。シ。隨。ツ。テ。撫。租。革。除。ニ。關。ス。ル。規。定。ヲ。援。用。シ。テ。蕃。大。租。モ。亦。革。除。セ。ラ。レ。タ。ル。モ。ナ。リ。ト。云。フ。カ。如。キ。ハ。牽。強。附。會。ノ。妄。說。ニ。ア。ラ。サ。ル。ヘ。キ。カ。之。ニ。反。シ。嘉。義。廳。ニ。於。テ。管。理。シ。ツ。、ア。ル。阿。里。山。蕃。租。ハ。撫。租。ノ。一。種。ニ。ア。ラ。サ。ル。カ。實。地。調。查。ノ。際。尙。精。查。ヲ。遂。ク。ル。ヲ。要。ス。車。路。境。及。關。帝。廟。附。近。ノ。埔。地。ハ。二。百。餘。年。前。移。民。ニ。於。テ。適。宜。之。ヲ。開。拓。シ。成。墾。ノ。後。官。廳。ヘ。申。告。シ。テ。各。自。ノ。業。主。權。ヲ。公。認。セ。ラ。レ。タ。リ。ト。云。フ。又。臺。南。附。近。ニ。在。テ。ハ。蘭。人。時。代。ニ。於。テ。政。府。ヨ。リ。移。民。ニ。給。與。ス。ル。ニ。農。具。ヲ。以。テ。シ。埔。地。ノ。開。墾。ニ。從。事。セ。シ。メ。成。墾。ノ。後。之。ヲ。王。田。ト。シ。每。甲。八。石。八。斗。乃。至。六。石。六。斗。乃。大。租。ヲ。取。立。テ。來。リ。シ。カ。鄭。氏。時。代。ニ。至。リ。王。田。ヲ。廢。シ。テ。民。田。ト。爲。シ。尋。テ。康。熙。三。十。年。清。國。政。府。ハ。該。田。園。ノ。負。擔。ニ。屬。シ。タ。ル。大。租。ヲ。革。除。シ。更。ニ。正。供。ヲ。賦。課。ス。ル。コ。ト。ト。ナ。シ。タ。リ。ト。云。フ。故。ニ。是。等。ノ。地。方。ニ。在。テ。ハ。大。小。租。ノ。關。係。ヲ。有。ス。ル。田。園。極。メ。テ。稀。ナ。リ。ト。ス。

常。應。管。內。ニ。在。テ。モ。田。園。ノ。業。主。權。ハ。小。租。戶。ニ。歸。屬。シ。大。租。戶。ハ。單。ニ。小。租。戶。ニ。對。シ。大。租。收。得。ノ。權。利。ヲ。有。ス。ル。ニ。過。キ。サ。ル。情。態。ナ。リ。ト。ス。然。ル。ニ。衆。人。蔡。國。琳。等。ハ。說。明。ス。ル。所。ニ。據。レ。ハ。大。租。戶。ハ。地。骨。權。ヲ。有。シ。小。租。戶。ハ。地。皮。權。ヲ。有。ス。ト。云。ヘ。リ。是。蓋。古。代。ノ。謬。說。ニ。シ。テ。事。實。ノ。眞。相。ニ。適。合。セ。ル。モ。ト。認。ム。ル。コ。ト。ヲ。得。ス。

鳳。山。廳。 鳳。山。舊。城。桶。梓。坑。阿。公。店。附。近。ノ。埔。地。ハ。鄭。氏。時。代。ニ。在。テ。ハ。移。民。ニ。於。テ。適。宜。之。ヲ。開。拓。シ。成。田。ノ。後。官。府。ヘ。申。告。シ。テ。各。自。ノ。業。主。權。ヲ。公。認。セ。ラ。レ。タ。リ。シ。カ。清。國。時。代。ニ。至。リ。官。廳。ヨ。リ。墾。照。ヲ。得。テ。大。租。戶。ト。ナ。リ。其。墾。區。內。ノ。埔。地。ヲ。分。割。シ。小。租。戶。ニ。給。與。シ。テ。田。園。ニ。開。墾。セ。シ。メ。其。代。價。ト。シ。テ。每。甲。十二。

石。乃。至。四。石。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契。約。ヲ。ナ。ス。モ。ノ。ア。ル。ニ。至。レ。リ。而。シ。テ。當。初。ニ。在。テ。ハ。往。々。大。租。戶。ヨ。リ。小。租。戶。ニ。給。與。ス。ル。ニ。開。墾。ノ。工。資。ヲ。以。テ。シ。タ。ル。モ。ノ。ア。リ。シ。ト。云。フ。

港。仔。埔。地。方。ノ。埔。地。ハ。概。テ。移。民。各。自。ノ。先。占。ニ。依。リ。適。宜。園。地。ニ。開。拓。シ。官。廳。ヘ。申。告。其。他。正。供。納。付。等。ノ。便。宜。ヲ。計。リ。各。園。主。協。議。ノ。上。墾。戶。ナ。ル。モ。ノ。ヲ。選。定。シ。之。ニ。對。シ。テ。各。園。主。ヨ。リ。每。年。二。八。抽。的。乃。至。一。九。抽。的。ノ。大。租。ヲ。納。付。ス。ヘ。キ。コ。ト。ヲ。約。シ。以。テ。大。小。租。戶。ノ。關。係。ヲ。發。生。シ。タ。ル。モ。ノ。ア。リ。ト。云。フ。

中。仙。庄。附。近。ニ。於。テ。溪。埔。ヲ。開。拓。シ。園。地。ト。ナ。シ。タ。ル。者。之。ヲ。多。數。ノ。各。佃。人。ニ。交。付。シ。每。年。三。七。抽。的。ノ。割。合。ヲ。以。テ。收。益。シ。ツ。、ア。ル。モ。ノ。ア。リ。是。恰。大。小。租。ノ。關。係。ア。ル。モ。ノ。、如。キ。觀。ア。リ。ト。雖。ト。モ。元。來。該。各。佃。人。ハ。口。約。ニ。依。リ。其。人。ニ。重。キ。ヲ。置。キ。設。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自。由。ニ。佃。權。ヲ。他。人。ニ。移。轉。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ノ。慣。例。ナ。ル。カ。故。ニ。大。小。租。戶。ノ。法。律。關。係。ト。同。一。視。ス。可。ラ。サ。ル。モ。ノ。ト。認。ム。

當。應。管。下。ニ。於。テ。モ。田。園。ノ。業。主。權。ハ。全。然。小。租。戶。ニ。屬。シ。當。初。大。租。戶。ヨ。リ。開。墾。ノ。工。資。ヲ。供。出。シ。タ。ル。場。合。ト。雖。ト。モ。大。租。戶。ニ。於。テ。墾。成。地。ノ。業。主。權。ヲ。爭。フ。カ。如。キ。ハ。未。タ。其。實。例。ア。ル。ヲ。見。ス。

蕃。薯。墾。廳。 蕃。薯。墾。附。近。ニ。於。テ。ハ。百。餘。年。前。熟。蕃。人。ノ。自。墾。ニ。係。ル。田。園。ヲ。承。典。シ。單。純。ナル。業。主。ノ。情。態。ヲ。有。ス。ル。モ。ノ。多。々。ナ。リ。ト。雖。ト。モ。亦。往。々。鄭。氏。時。代。ニ。於。テ。功。勞。ア。リ。タ。ル。者。墾。首。ト。ナ。リ。移。民。ニ。工。資。ヲ。給。與。シ。テ。埔。地。ヲ。開。墾。セ。シ。メ。其。代。價。ト。シ。テ。每。甲。八。石。以。下。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契。約。ヲ。ナ。シ。タ。ル。モ。ノ。ア。リ。

山。杉。林。附。近。ノ。埔。地。ハ。元。桶。梓。仙。社。ト。稱。ス。ル。平。埔。蕃。ノ。占。管。ニ。係。リ。蕃。丁。ニ。於。テ。開。墾。シ。タ。ル。田。園。最。多。シ。而。シ。テ。蕃。業。主。ハ。隘。丁。其。他。蕃。社。ノ。公。費。ニ。充。用。ス。ル。目。的。ヲ。以。テ。通。事。ニ。對。シ。每。年。一。車。十。石。ニ。付。百。分。ノ。三。即。三。斗。ノ。割。合。ヲ。以。テ。隘。租。ヲ。納。付。シ。來。レ。リ。然。ル。ニ。隘。租。ハ。隘。丁。廢。止。ノ。結。果。消。滅。ニ。歸。シ。タ。リ。ト。云。フ。

之ヲ要スルニ當應管内ニ於ケル大小租戸ノ關係ハ鳳山地方ト略同様ノ情態ヲ有シ業主權ノ小租戸ニ屬スルコト分明ナリトス

阿猴廳 阿猴及阿里港附近ニ於テハ元ト阿猴社並ニ塔樓社ト稱スル屯蕃ノ占管ニ屬シタル埔地アリテ蕃丁ノ自墾ニ係ルモノヲ除ク外概テ之ヲ移民ニ給墾シ田園ニ開拓セシメ其代價トシテ毎年一定ノ蕃租ヲ收得シ來リシカ清丈後蕃租權ハ自然消滅ニ歸シタリト云フ又該地方ニ於ケル自餘ノ原野ハ官府ヨリ給墾ヲ受ケタル大租戸ヨリ之ヲ多數ノ小租戸ニ分給シ且ツ開墾ノ工費ヲ給與シテ田園ニ開墾セシメ其代價トシテ毎甲十石乃至六石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ヲ契約シテ今尙大小租戸ノ關係存續シツ、アリト云フ

内埔附近ハ元ト楊某等ノ官府ヨリ給墾ヲ受ケタル埔地ニシテ漸次佃批ノ發給ニ依リ之ヲ移民ニ分給シ且工費ヲ與ヘテ水田ニ開墾セシメ其代價トシテ毎甲七石八斗乃至七石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ヲ契約シタリト云フ

萬丹及潮州庄附近ノ埔地ハ元ト九社熟蕃社ナリノ占管ニ屬シ蕃人ノ自墾ニ係ルモノヲ除ク外概テ毎甲一石乃至五六斗ノ蕃租ヲ約シテ之ヲ移民ニ給墾シ其給墾ヲ受ケタル移民ハ或ハ自ラ之ヲ開拓シ或ハ更ニ之ヲ他ノ移民ニ分給シ成墾ノ後毎甲十石乃至五石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ヲ契約シタリト云フ然ルニ清丈後蕃租ハ權利ノ不行使ニ依リ自然消滅ニ歸シタリト云フ

東港附近ノ埔地ハ官府ヨリ給墾セラレタル大租戸ヨリ開墾成功ノ後毎甲九石二斗乃至八石ノ大租ヲ收得スヘキ約款ヲ付シテ之ヲ小租戸ニ分給シ且當初ニ在テハ往々開墾ノ資金ヲ給與シ田園ニ開拓セシメタリト云フ而シテ當地方ノ大租戸ハ隘丁廢止ハ今日ニ在テモ從來負擔シ來リタル

隘租ト稱スル一種ノ納租義務ヲ履行シツ、アリ其說ニ依レハ隘租權者ハ若干ノ代價ヲ賠償シテ隘首ヨリ隘租權ヲ買得シタ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其權利ヲ無視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ナリト枋寮附近ノ埔地ハ移民ニ於テ適宜之ヲ先占開拓シ各開墾者協議ノ上官府ヘ申告又ハ正供納付等ハ便宜ヲ計リ隘首ナルモノヲ選定シ各開墾者ヨリ隘首ニ對シ毎甲八石内外ノ大租ヲ納付スヘキヲ契約シ以テ大小租戸ノ關係ヲ發生シタルモノ多シト云フ

要スルニ當應管内ニ於ケル田園ノ大小租權ハ鳳山廳管内ニ於ケルモノト略其成立ヲ同フシ田園其物ニ對スル業主權ハ一ニ小租戸ニ歸屬シ大租戸ハ單ニ小租戸其人ニ對シテ大租谷收得ノ權利ヲ有スルニ過キス

恒春廳 當應管内ノ埔地ハ元ト生蕃ノ狩獵地ニ屬シタルヲ以テ漢人ノ此地ニ移住シテ開拓ヲ試ミントスルヤ第一著手トシテ關係蕃社ノ許諾ヲ求メサルヘカラス凶蕃ノ防備ヲ講セサルヲ得ス是ヲ以テ車城海口其他三四十年前以前ノ開墾ニ係ル田園ニ關シテハ各部落ノ總理ニ於テ業主ヨリ毎年一定ノ租谷ヲ取立テ或ハ之ヲ牛豚其他ノ物品ニ換ヘ以テ狩獵地開墾ノ補償及凶蕃防禦ノ報酬トシテ關係蕃社ノ頭目ニ給付シ來レリト云フ然ルニ該慣行ハ清丈後地方官ノ示諭ニ依リ廢滅ニ歸シタリト云フ

光緒初年恒春縣ヲ置キ該地方ノ拓殖ヲ獎勵スルニ當テヤ政府ハ移民ニ給與スルニ埔地及開墾ノ資金ヲ以テシ一般清丈ノ後ニ至ルマテハ是等成墾地ニ對シ何等ノ負擔ヲ命シタルコトナカリシト云フ故ニ當地方ハ田園ハ單純ナル業主ハ掌管ニ屬シ所謂大小租戸ノ關係現存セルヲ見ス

舊嘉義縣(嘉義縣、鹽水港廳一區)ニ於テハ凡ソ田園(概略宅)及魚塢ニシテ大小租戸ノ關係アルモノハ必シモ哇畔ノ有無ニ拘ハラヌ概テ各小租戸別ニ之カ丈量ヲ施シ八箇冊ヲ調製シテ各地ノ地番坐落甲數等則及大小租戸ノ氏名等ヲ登錄シ以テ地籍ノ整理ヲ企圖シタルモノ、如シ然ルニ實地丈量ニ際シ或ハ小租戸ノ境界ヲ觀テ大租戸ノ境界ヲ觀サリシモノアリ或ハ單ニ大租戸ノ區域ヲ見テ小租戸ノ區域ヲ見サリシモノアリ是ヲ以テ八箇冊上小租戸若クハ大租戸ノ記入ヲ缺クモノ多クナリト云フ且夫大租若クハ小租ノ出典ニ係ル場合ハ概テ承典主ヲ以テ大租戸若クハ小租戸ト記載シ該權利ノ兄弟其他數人ノ共有ニ屬スル場合ニ於テ往々長房其他ノ經理人ヲ以テ大租戸若クハ小租戸ト記載シタルカ如キ事實ノ錯誤ニ繋ルモノ亦鮮トセス然リ而シテ丈單ノ發給ニ至リテハ最甚シク錯雜ヲ極メ殆ト要領ヲ得サルモノアリ嘉義東嘉義西大棟榔東大棟榔西大目根尖山白沙墩龍蛟潭佳里興蕭埔瀨江學甲及下茄苳南ノ各堡ニ在テハ大租戸何某又ハ業主何某トシテ大租戸ノ氏名ノミヲ登記シタル丈單ヲ大租戸ニ給付シ打猫西打猫南打猫北及葛松ノ各堡ニ在テハ大租何某小租何某又ハ業主何某圖主何某若クハ單ニ圖主何某トシテ大租戸及小租戸ノ氏名ヲ併記シタル丈單ヲ小租戸ニ給付シ小租戸ハ更ニ之ヲ大租戸ニ交付シ打猫東頂打猫東下茅港尾東茅港尾西白鬚公潭ノ各堡及海豐堡並布嶼堡ノ虎尾溪以南ニ屬スル地(虎尾溪以北ノ地ハ舊彰化縣ニ屬シ番中地ト稱シ同シク小租戸ニ丈單ヲ下付シタリ)ニ在テハ概テ小租戸ノ氏名ヲ記載シタル丈單ヲ調製シテ小租戸ニ下付シ小租戸ハ亦更ニ之ヲ大租戸ニ交付シ哆囉噶東下堡哆囉噶西堡及下茄苳北堡等ニ於テハ小租戸ノ氏名ヲ登錄シ其餘白ニ大租戸ノ氏名ヲ附記シタル丈單ヲ作製シ大租戸ヲ經テ之ヲ小租戸ニ分與シ鹽水港堡大棟榔堡及蕃租ノ負擔アル田

園ニ對シテハ臺中地方ニ於ケルカ如ク小租戸ノ氏名ヲ登錄シタル丈單ヲ小租戸ニ給與シ又隆恩大租若クハ抄封大租ノ負擔アル田園ニ就テハ何館隆恩若クハ何館抄封ト記入シタル丈單ヲ當該官衙ニ交付シ各小租戸ニ對シテハ何等ノ印單ヲ下付セス抄封小租地ニ關スル丈單ニハ大租戸ノ氏名ヲ記入シ之ヲ大租戸ニ給付シタリト云フ

按スルニ光緒十四年五月臺南府ヨリ各縣ニ達シタル札文ニ據レハ此項臺地所給丈單爲各戸執業之据即各屬征糧之本云々トアリ所謂各戸ノ執業トハ廣義ノ業主即大租業主小租業主若クハ典業主等ヲ包含セルモノトセハ格別之ニ反シテ狹義ノ業主即土地其物ニ對スル處分權ヲ有スルモノヲ指稱シタルモノトセハ當地方ノ丈單發給ニ關スル措辦ハ概テ其本旨ニ乖戾シタルモノト謂ハサルヲ得ス何トナレハ土地其物ニ對スル業主權ハ一ニ小租戸ニ歸屬シ大租戸ハ單ニ小租戸其人ニ對スル一種ノ債權ヲ有スルニ過キサルト本島一般ノ慣例ナルニ拘ラス當地方ニ於テハ大租戸ニ對シテ丈單ヲ發給シ且小租戸ニ對シテ發給シタル丈單ヲモ更ニ大租戸ニ移付セシメタル如キ實例夥多ナレハナリ故ニ當地方ニ於ケル業主權ノ調査ニ對シテハ丈單ハ參照書類トシテ提出セシムルニ止メ進テ清丈以前ノ契據ヲ提出セシメ以テ權利ノ所在ヲ審查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

舊安平縣(臺南廳一區及蕃薯寮廳管內ノ一部分)ニ於ケル丈量方法ハ舊嘉義縣ニ於ケルモノト頗ル其趣ヲ異ニシ田園又ハ魚塢ニシテ哇畔若クハ堤防等ニ依リテ區畫セラレタルモノハ業主同一ナル場合ト雖トモ其一區域毎ニ丈量ヲ施シ哇畔及堤防ノ類ハ之ヲ本地ニ量入セサリシモノ、如シ當初同一業主ノ地區内ニ介在セル哇畔ノ如キハ之ヲ本地ニ合一シテ丈量シ該甲數ノ内ヨリ百分ノ四ヲ控除シタルモノヲ以テ本地ノ甲數ト看做スヘキノ議アリタルモ斯クテハ課税ノ均衡ヲ缺キ物議ヲ惹起スルノ虞

アリトノ理由ニ依リ其議遂ニ行ハレザリシト云フ又該縣ノ八箇冊ニハ丈量ヲ了シタル各地域ノ地番坐落甲數則別等ノ外尙業戶何基トシテ業主權ヲ有スルモノ、氏名ヲ登錄シ而シテ丈單ニハ一々八箇冊ノ登錄事項ヲ轉載シ其數區域以上ノ土地ヲ一丈單ニ掲載スル場合ハ丈單面ニハ其總甲數ヲ列記シテ之ヲ各業主ニ給付シタリ若シ大租小租ノ關係アル土地ニ對スル丈單ニシテ大租戶ニ一覽セシムルノ必要アル場合ハ或ハ大租戶ヲ經テ之ヲ小租戶ニ分配シ或ハ小租戶ヨリ便宜之ヲ大租戶ニ供覽セシムルコト、セリ故ニ田園ノ典賣ヲ爲スニ方リテハ所謂上手契ノ外尙丈單ノ受授ヲナスヲ以テ業主權移轉ノ要件トスルノ慣例ヲ馴致スルニ至レリト云フ然ルニ丈單及八箇冊ニ登錄シタル業主ニシテ往々嘉義縣管内ノモノト同シク典主又ハ經理人ノ氏名ヲ掲載セルカ如キ錯誤ノ事例乏シカラスト雖トモ典主又ハ經理人ニ於テ丈單ノ文字ヲ採用シ本來自己ニ屬セサル業主權ノ存在ヲ爭フカ如キハ會テ其事例アルコトナシ

舊鳳山縣(鳳山縣一區及舊管內ノ一部分)ニ於ケル丈量ノ目的地ハ舊嘉義安平兩縣ノモノト同シク田園及魚塢ノ三地目ニシテ其丈量方法ハ舊安平縣ノ如ク必シモ畦畔ノ有無ニ拘泥セス各小租戶別若クハ各契字別ニ弓繩ヲ施シタルモノ、如シ然ルニ當地地方ノ田園ハ實際上毎坵業主若クハ典主ヲ異ニスルモノ抄カラサルヲ以テ清丈ノ際一坵毎ニ丈量ヲ施サ、ルヲ得サリシ箇所多クナリシト云フ當縣ニ於ケル八箇冊及丈單ノ措辦ハ略舊安平縣ト其趣ヲ同フシ丈單ハ八箇冊ニ據リテ之ヲ調製シ大小租ノ關係アル土地ニ就テハ丈單ノ餘白ハ大租戶ノ氏名ヲ附記シテ之ヲ小租戶ニ給付シ且往々小租戶ニ於テ丈單ノ謄本ヲ作り之ヲ大租戶ニ交付シ若クハ丈單ノ正本ヲ大租戶ニ供覽セシメ其餘白ハ何々公館等ト彫刻セル大租戶ノ印影ヲ押捺セシメタルモノアリ又當地地方ニ於テハ清丈ノ際

大租戶ヨリ官廳ニ申請シテ大租權ノ所在ヲ證明スヘキ執照(別紙第一號證)ヲ受ケタルモノアリ要スルニ丈單ハ常ニ小租戶ノ收存スル所トナレルカ故ニ舊安平縣地方ト同シク丈單ノ受授ヲ以テ田園ニ對スル業主權移轉ノ要件トナスノ慣行ヲ見ルニ至レルカ如シ尙當縣ノ八箇冊及丈單ニ登錄シタル原主ノ氏名中ニモ亦往々典主若クハ經理人ノ氏名ヲ記入シタル事例多クナリト雖トモ實地調査ニ臨ミ人民ヲシテ或ハ吏員ニ於テ丈單ノ業主氏名ニ重キヲ置クノ心證アルヤヲ疑ハシムルカ如キ嫌ナカラシメ進テ清丈以前ノ契字其他ノ證憑ヲ提出セシメ以テ事ノ實相ヲ審查スルコト、セハ是等當事者間ノ法律關係自ラ明白トナリ何等紛議ヲ惹起スル虞ナカルヘシト思考ス

舊恒春縣(恒春縣一區)ニ於テハ古來田園ノ丈量ヲナシタルコトナク隨テ自餘各地方ノ如ク甲數ヲ以テ地積ヲ計算スルカ如キ慣行存セサルヲ以テ清丈ノ際清國內地ノ例ニ依リ畝數ヲ以テ田園ノ面積ヲ算出シタリ然ルニ特ニ當地地方ニ限リ地積ノ單位ヲ異ニスルハ新舊地租額其他諸般ノ計算上不便抄カラサルヲ以テ申告書調製ノ際舊畝數ハ一々甲數ニ換算セシムルノ必要アルヘシ今其換算方法ヲ案スルニ光緒十三年十月該縣知縣ノ發シタル告示(別紙第二號)ニ據レハ一甲トハ魯班尺九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平方尺二五ノ面積ヲ謂ヒ一畝トハ魯班尺八千六百四十平方尺ノ面積ヲ謂フモノナルカ故ニ一甲ハ正ニ十一畝三分零二毫八絲四百三十二分ノ二十九ニ相當スルヲ知ル又光緒十四年劉巡撫ノ發シタル清賦ニ關スル曉諭ニ據レハ十一畝ヲ以テ一甲ト爲スノ明文アルヲ見ル蓋畝ノ甲ニ對スル割合ハ劉巡撫ノ曉諭ヨリモ恒春縣ノ告示ヲ以テ精確ト爲スヘシト雖トモ十一畝ヲ以テ一甲ト爲スノ比例ニ依リ舊畝數ヲ甲數ニ換算スルコト、セハ計算上ノ煩雜ヲ免レ地方

人民ニ於テモ敢テ別段ノ故障ナカルヘシト信ス
 當縣ニ於テハ各業主別ニ田園ノ丈量ヲ行ヒ八箇冊ヲ調製シテ各田園ノ地番座落畝數等則及業主
 氏名等ヲ登載シ且丈單ヲ作製シテ八箇冊ノ登載事項ヲ轉載シ之ヲ各業主ニ給付セリ若シ當時出
 典ニ係ル田園ニ就テハ丈單面ニ業主氏名ノ外尙典主ノ氏名ヲ記入シタリト云フ故ニ當地方ニ於
 テハ丈單ニ對スル人民ノ信用最厚ク丈單一枚ノ受授ニ依リテ田園ノ典賣ヲ爲スモノ尠カラスト
 云フ

地租率

舊嘉義安平及鳳山ノ三縣ニ於ケル田園ノ一甲當地租率中上則乃至下々則ニ對スル數額ハ左表ニ
 示スカ如ク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劉巡撫ノ發シタル清丈ニ關スル曉諭中載スル所ノ數額ト適合シ臺
 北臺中地方ニ於ケルモノト異ナル所アルヲ見ス

種別	正耗	錢糧	地租率	備考
上則田	二四六八五	三〇八五六	四七四六	正耗ニ補水一割及平餘一割五分ヲ加算シタルモノヲ錢糧トシ錢糧ニ金壹圓五拾參錢八厘ヲ乘シタルモノヲ地租率トス
中則田	二〇一八八	二五二三五	三八八一	
下則田	一六六四四	二〇八〇五	三二〇〇	
下々則田	一三三一五	一六六四四	二五六〇	
下々則田	一〇六五二	一三三一五	二〇四八	

然ルニ鳳山何猴兩廳ニ在テハ一畝當正耗銀ヲ十一倍シテ一甲當ノ正耗銀トナスニ當リ四毛以下
 ノ小數ヲ一厘ニ切上ケタルヲ以テ左表ニ示スカ如ク一般ノ租率ニ對シ金一厘ノ差額ヲ生スルモ
 ノアルニ至レリト雖トモ是等ハ實地調査ノ際一般ノ租率ニ據リ更正スルヲ妥當ナリト認ム

種別	正耗	錢糧	地租率	一般ノ地租率ニ對スル增加額
中則田	二〇一九〇	二五二三八	三八八二	〇〇〇一
下中則田	一六六五〇	二〇八一三	三二〇一	〇〇〇一
下々則田	一三三一〇	一六六五〇	二五六一	〇〇〇一

又舊嘉義安平及鳳山ノ三縣下ニ於ケル不入則田園ノ等則ハ左表ニ示スカ如ク其名稱一樣ナラス
 ト雖トモ之ニ對スル一甲當正耗銀ハ一般ニ壹錢壹分ノ等差ヲ有スル七錢七分乃至貳錢貳分ノ數
 額ヲ以テ規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カ故ニ是等田園ノ等則ハ寧其定率ニ從ヒ七七則六六則等ト更
 正シ其例外トシテ舊安平縣管內ニ於ケル瘠薄未甚園ハ四四則減二成瘠薄已甚園ハ三三則減二成
 ト改ムルヲ便宜ト認ム

嘉義安平	鳳山	正耗	錢糧	地租率
上等沙田	—	〇七七〇〇	〇九六二五	一四八〇
中等沙田	—	〇六六〇〇	〇八二五〇	一二六九

下等	中等	上等	下等
沙田	沙田	沙田	沙田
瘠薄已甚園	瘠薄未甚園	瘠薄未甚田	瘠薄未甚田
	下等	次下等	平等
	沙田	沙田	沙田
〇二六四〇	〇三五二〇	〇二二〇〇	〇五五〇〇
〇三三〇〇	〇四四〇〇	〇三三〇〇	〇六八七五
〇三三〇〇	〇四四〇〇	〇二七五〇	〇五五〇〇
〇五〇八	〇六七七	〇四二三	〇八四六
		〇六三四	一〇五七

〇二六

備考

瘠薄未甚園ノ正耗ハ瘠薄未甚田ノ正耗即四錢四分ノ八割瘠薄已甚園ノ正耗ハ瘠薄已甚田ノ正耗即參錢參分ノ八割ニ相當セリ
 (別紙瘠薄田園租率曉諭參照)

舊恒春縣ニ於ケル田園一畝當地租率ハ左表ニ示スカ如ク一種特別ニシテ同安下沙則例(每畝正耗銀五厘三毫四絲中田ハ六分五厘八毛八絲)ノ下田一畝ノ正耗銀五分七厘五毛五絲ヲ中則田一畝ノ定率ト定メ以下下田ハ五分七厘五毛五絲ヲト云フ)ノ下田一畝ノ正耗銀五分七厘五毛五絲ヲ中則田一畝ノ定率ト定メ以下順次二割ヲ減シタル數額ヲ以テ下則田及下々則田ノ定率トナシタルモノナリト云フ然ルニ既ニ述ブルカ如ク同地方ノ田園ニ對スルノ舊畝數ヲ甲數ニ換算スルノ必要アル以上ハ一畝當地租率モ亦同一ノ割合即之ヲ十一倍シテ一甲當租率ニ算定セサルヲ得サルヤ旨ヲ待タス

種別	正耗	錢	糧	地租率	備考
----	----	---	---	-----	----

中	中下	下	下々
則田	則田	則田	則田
〇五七五五	〇四六〇四	〇三六八三	〇二九四六
〇〇七一九三	〇〇五七五五	〇〇四六〇四	〇〇三六八三
〇一〇〇	〇〇八	〇〇七	〇〇五六
上則田園ナシ			

又舊嘉義安平及鳳山ノ三縣下ニ於ケル一甲當魚塢ノ地租率ハ左表ニ示スカ如ク各縣區々ニシテ一樣ナラス然ルニ其等則ニ對スル名稱ハ各縣同一ニシテ錯雜ノ恐レアルヲ以テ舊鳳山縣下ノ分ハ不入則田園ノ例ニ準シ五五則塢等ノ名稱ニ改メ他二縣下ノ分ハ嘉上塢又ハ安中塢ト謂フカ如ク各等則ノ上ニ舊縣名ノ頭字ヲ冠シテ各定率ノ異同ヲ表示スルノ外ナカルヘシ

種別	舊嘉義	安平	鳳山
上則塢	〇二四〇〇	〇四〇〇〇	〇五五〇〇
中則塢	〇二六〇〇	〇三〇〇〇	〇三七八五
下則塢	〇〇八〇〇	〇一五〇〇	〇二四二五
正耗	〇〇三〇〇	〇〇四〇〇	〇〇五〇〇
錢	〇〇三〇〇	〇〇四〇〇	〇〇五〇〇
糧	〇〇三〇〇	〇〇四〇〇	〇〇五〇〇
地租率	〇四六二	〇三〇八	〇三七八五
正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錢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糧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地租率	〇一五四	〇二五〇	〇三三八五
正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錢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糧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地租率	〇二二五	〇三五〇	〇四四〇〇
正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錢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糧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地租率	〇一九二	〇二八五	〇四四〇〇
正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錢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糧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地租率	〇四二五	〇五五〇〇	〇六八七五
正耗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錢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糧	〇〇一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三〇〇
地租率	〇六三四	〇八四六	一〇五七

納稅義務者

舊嘉義縣 光緒十六年嘉義社又ハ蘇登社ノ稟請ニ依リ舊嘉義縣ノ發シタル曉諭別紙第三號證ニ據レハ番租務須照章減納四成貼完錢糧尙存六成仍應向番照數完清又ハ番租務須留起四成貼歸小

租戶完糧尙有六成之租、即爲蓋截公平照收ノ明文アリ是ニ由テ觀レハ、舊大租ノ負擔アル土地ニ就テハ、清丈後大租ノ四割ヲ減シ、小租戸ヲシテ地租ヲ負擔セシムヘキノ規定ヲ設ケタルヤ、明瞭ナリトス又當時大租戸賴集義又ハ王紹齋ナル者ノ稟請ニ依リ該縣ノ發シタル曉諭別紙第四號證ニ據レハ、番仔頂臺斗坑等處兩款大租草地原額年配完正供銀一百八十餘元、此次清丈番仔頂界田畝計納新糧銀一百八十餘元、較之原納供課加增數倍、伊違即領單承糧云々、大租照額清完、並將丈溢之糧務須照章貼納五成又ハ大租務須遵照新章分別完納トアリ是ニ依テ查スルニ、當地方ニ於テハ臺中臺北地方ト異ナリ、漢大租ノ負擔アル土地ニ就テハ、大租ノ幾分ヲ增額シ、大租戸ヲシテ地租ヲ負擔セシム得ルノ特別規定ヲ設ケ而シテ其大租額增加ノ割合ハ、新地租ノ舊地租ニ對スル增加額ノ五割ニ相當スル數額ニ依據スヘキモノト定メタルモノ、如シ

然ルニ右規定ノ運用ニ關スル實蹟ヲ踏查スルニ、舊大租ノ負擔アル土地ニ就テハ成規ノ如ク一律ニ舊租ノ四成ヲ減シ、小租戸ヲシテ地租ヲ負擔セシメタリト雖トモ、漢大租ノ負擔アル土地ニ就テハ各地往々其趣ヲ異ニシ、嘉義東嘉義西、大目根、蕭厝等ノ各堡ニ在テハ、大小租戸ノ協議ニ依リ、大租ハ三割乃至一割ヲ增加シ、打猫西、打猫南、打猫北、大棟、椰東、大棟、椰西、高松、尖山、大坵田等ノ各堡ニ在テハ、大概大租ヲ舊額ノ儘据置キ、打猫東頂堡ノ一部ニ於テハ、大小租戸協議ハ、上清丈ニ依リ增加シタリ、甲數ニ對スル大租額ノ三割ヲ增加スルコト、シ佳里與堡ニ於テハ、抽的大租ハ舊來ノ儘之ヲ据置キ、確的大租ハ其三割ヲ增加ス可キヲ協定シ而シテ以上各堡トモ大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セリ之ニ反シ、茅港尾東、茅港西、哆囉囉東頂、赤山等ノ各堡ニ於テハ、大租ノ五割ヲ減シテ小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メ、又下茄苳南、下茄苳北、哆囉囉西等ノ各堡ニ於テハ、或ハ大租ノ一割ヲ增加シ

テ大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メ、或ハ大租戸ノ五割ヲ減シテ小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メ、鹽水港堡ニ在リテハ、或ハ大租ヲ舊額ノ儘据置キテ地租ヲ大租戸ノ負擔トシ、或ハ大租ノ五割ヲ減シテ地租ヲ小租戸ノ負擔トナスヘキコトニ協定セリ、又此大租ノ負擔アル抄封地ニ就テハ、大租戸ハ當該官廳ノ許諾ヲ經テ大租ノ二割若クハ一割ヲ增加シ、大租戸ニ於テ地租ヲ負擔スヘキモノトシ、抄封大租若クハ、隆恩大租ノ負擔アル土地ニ就テハ、大租ノ三割若クハ二割ヲ增額シテ、當該官廳ヨリ地租ヲ納付シタリト云フ

案スルニ光緒十四年劉巡撫ノ發シタル清賦ニ關スル曉諭ニ據レハ、地租ヲ小租戸ノ負擔トナス場合ニ於テハ、大租ノ四割ヲ減額スヘキヲ本則トシ、又光緒十六年舊嘉義縣ノ發シタル曉諭ニ據レハ、地租ヲ大租戸ノ負擔ト爲ス場合ニ於テハ、清丈後增加シタル地租額ノ五割ニ相當スル大租ヲ增額スヘキ規定ナリト雖トモ、元來大租ハ大小租戸ノ契約ニ依リ設定シタル租權ナルヲ以テ、當事者間ノ合意ニ依リ自由ニ其租額ヲ增減變更シ得ヘキハ言ヲ待タス故ニ、當地方ニ於テ往々大租ノ五割ヲ減シ、小租戸ヲシテ地租ヲ負擔セシムルノ協定ヲ爲シタルモノアルハ、右劉巡撫ノ發シタル曉諭ノ精神ニ違ヒ、小租戸ヲ以テ納稅義務者ト取極メタルモノト認ムルヲ得ヘク、又大租ノ三割乃至一割ヲ增額シ、若クハ清丈ニ依リ增加シタル甲數ニ對スル大租ノ幾分ヲ增額シ、或ハ全ク大租額ヲ增減セシメテ、地租ヲ大租戸ノ負擔セシムルノ協定ヲ爲シタルモノアルハ、右嘉義縣ノ發シタル曉諭ノ旨趣ニ準據シ、大租ヲ以テ納稅義務者ト取極メタルモノト認ムルノ外ナカルヘシ

左レハ當地方ニ於テ往々大租戸ノ氏名ヲ登錄シタル丈單ヲ大租戸ニ給與シ、若クハ小租戸ノ氏名ヲ登錄シタル丈單ヲ大租戸ニ收存セシメ、アルハ丈單ハ地租ノ負擔者ニ給付シ、若クハ收存セ

シムヘキモノナリトノ誤解ニ出テタルモノト認ムルコトヲ得ヘシ

舊鳳山縣 光緒十六年舊鳳山縣ノ發シタル曉諭(別紙第五號證)ニ據レハ前キニ大租ノ三割ヲ増加シ大租戸ヨリ地租ヲ納付スヘキ規定之ヲ稱シテ加三章程ト云フヲ設ケタルモ田畝ノ肥瘠租數ノ多寡ヲ論セス一概ニ該規定ニ據リテ大租ヲ増額セシムルハ偏抑ノ措置タルヲ免レサルヲ以テ舊來ノ大租額毎甲二三石乃至五六石ノモノニ限り同規定ヲ適用シ其租額毎甲七石以上ノモノハ大租戸會議ノ上大租ノ増加額ヲ協定スベシトアリ是ニ由テ之ヲ觀レハ當地方ニ於テモ亦大租ノ四成ヲ減シテ小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ムヘキ一般ノ原則ニ對シ大租ノ幾分ヲ増加シテ大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ムルヲ得ルノ特別法ヲ實施シタルコト明白ナリトス然ルニ是等規定ノ應用ニ關スル實際ノ成蹟ヲ稽査スルニ鳳山舊城峇雅黎港仔埔頂林仔邊萬丹潮州庄茄苳脚枋寮等ノ各地方ニ在テハ概テ大租ノ三割乃至一割ヲ増減シ楠樟坑附近ニ在テハ每甲八石以上ノ大租ハ之ヲ舊額ノ儘据置キ每甲七石以下ノ大租ハ之カ三割乃至一割ヲ増加シ阿里港附近ニ於テハ大租ノ三割若クハ地租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租額ヲ貼加シ又ハ大租ノ五割ヲ減シテ更ニ地租ニ相當スル租額ヲ加ヘ内埔附近ニ於テハ概テ大租ヲ舊額ノ儘据置キ何レモ大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ムヘキノ協定ヲ爲シタリ又阿猴附近ニ於テハ一般ニ大小租戸ノ熟議ヲ經テ大租ノ二割五分乃至一割ヲ増額シ大租戸ヲシテ地租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ナシタリト雖トモ稀ニハ大租ノ四成ヲ減シテ小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メタルモノナキニアラス峇黎附近ニ於テハ地租ノ増加額ノ六割五分ニ相當スル大租額ヲ増加シテ大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メ或ハ大租ノ幾部ヲ減シテ小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メタルモノアリ尙當地方ニ在テハ稀ニハ大租ヲ拋棄シテ地租ヲ小租戸ノ負擔ニ歸セシメ若

クハ大租ノ五成ヲ減シテ小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メタルカ如キ事例アリト云フ之ヲ要スルニ當地方ニ於テハ稀ニハ一般ノ規定ニ準據シ小租戸ヲ以テ納稅義務者トナシタル實例ナキニアラスト雖トモ實際上特別法ノ規定ニ準據シ大租戸ヲ以テ納稅義務者ト取極メタルノ事例居多ナリトス

舊安平縣 當地方ノ土地ハ概テ大小租戸ノ關係存セサルヲ以テ地租ハ單純ナル業主ノ負擔ニ屬スルヲ通例トス然ルニ稀ニハ大小租戸ノ關係アリテ唯吧降附近ニ於ケル大租負擔ノ田園ニ就テハ下下則ハ大租ノ三割不入則ハ大租ノ二割ヲ減シテ小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メ自餘ノ地方ニ點在セル大租負擔ノ田園ニ就テハ概テ大租ノ幾割ヲ増加シテ大租戸ニ地租ヲ負擔セシムルノ協定ヲナシタリト云フ按スルニ光緒十四年舊臺灣縣即安平縣ノ發シタル新糧ニ關スル曉諭(別紙第六號證)ニ據レハ(一)從來大租三分小租七分又ハ大租四分小租六分ノ割ヲ以テ租谷ヲ抽收シタルモノハ清丈以前ノ如ク大租戸ヲシテ地租ヲ納付セシメ而シテ清丈後ノ地租額カ清丈前ノ地租額ヨリ増加シタル場合ハ大小租抽收ノ割合ニ應シテ其増加額ノ十分ノ七若クハ十分ノ六ヲ小租戸ヨリ大租戸ニ貼納セシメ之ニ反シテ地租額カ減少シタル場合ハ其減少額ノ十分ノ七若クハ十分ノ六ヲ大租戸ヨリ小租戸ニ收回セシメ(二)從來大租一分小租九分又ハ大租二分小租八分ノ割合ヲ以テ租谷ヲ抽收シタルモノハ小租戸ヲシテ地租ヲ納付セシメ而シテ其地租額カ清丈以前大租戸ノ負擔ニ屬シタル地租額ヨリ増加シ若クハ減少シタル場合ハ其増加額ノ十分ノ一若クハ十分ノ二又ハ其減少額ノ十分ノ九若クハ十分ノ八ニ各舊地租額ヲ加ヘタル數額ヲ大租戸ヨリ小租戸ニ收回セシムルノ旨趣ヲ規定セルヲ見ル然ルニ三七若クハ四六ノ割合ヲ以テ租谷ヲ抽收スルカ如キハ

業主及佃耕人ノ關係ニ於テハ往々其慣行ナキニアラスト雖トモ大租戶及小租戶ノ關係ニ於テハ會テ其實例アルヲ見ス

是ニ由テ之ヲ觀レハ舊安平縣ニ於テハ當初抽の大租ノ負擔アル土地ニ就テモ小租戶ヲシテ納稅義務者タラシメントスルノ方針ヲ取リタルヤ明瞭ナリト雖實際上大租負擔ノ土地ニ對スル納稅義務ニシテ往々大租戶ノ負擔ニ屬スルモノアルヲ見レハ同地方ニ於テモ大租戶ニ納稅義務ヲ負ハシメ得ルノ特別規定ヲ施行シタルモノト認メサルヲ得ス

舊恒春縣 地租ハ單一ナル業主ノ負擔ニ屬シ舊慣上納稅義務ニ關スル疑義アルヲ見ス
案スルニ舊臺南府舊嘉義安平鳳山及恒春ノ諸縣ヲ包含スニ於テハ當初臺中臺北地方ト同シク劉巡撫ノ發シタル四六ノ曉諭ニ準據シ大租ノ幾分ヲ減シテ小租戶ニ納稅義務ヲ負ハシムルノ方針ヲ取リタルモ各地方ノ大租戶ハ相踵テ從來大租戶ノ負擔ニ屬シタル納稅義務ヲ更革シテ小租戶ノ負擔ニ移サルハトキハ大租戶ハ忽チ其勢力ヲ失墜シ遂ニ大租收得ノ權利ヲ喪失スルニ至ルノ虞アリト云フノ理由ヲ以テ舊來ノ如ク地租ハ大租戶ノ負擔トスルノ規定ヲ制定セラレンコトヲ請願シ且地方廳ヨリハ零碎ノ田園ヲ掌管セル無數ノ小租戶ニ對シテ各自ニ納稅義務ヲ負ハシムルトキハ徵稅上非常ノ煩雜ヲ生スヘキヲ以テ舊制ニ從ヒ大租戶ヲ以テ納稅義務者トナスノ簡便ナルニ若カストノ意見ヲ提出スルニ至レリ是ニ於テ臺南府ハ遂ニ適法ノ手續ニ依リ大租ノ幾分ヲ増加シテ大租戶ニ納稅義務ヲ負ハシムルコトヲ得ヘキ特別規定ヲ設ケ而シテ大租ノ増加歩合ニ至テハ各縣ヲシテ適宜斟酌裁定セシムルモノト定メタルカ如シ
要スルニ私法上土地ニ對スル業主權カ小租戶ニ歸屬セルモノナルコトハ爭フヘカラサルノ事實

ナリト雖トモ行政法上土地ニ對スル納稅義務ハ或ハ大租戶ニ屬スルモノアリ或ハ小租戶ニ屬スルモノアリテ必シモ業主權ト其主體ヲ同フスルモノニアラスト認ム

第一二 相當制限内ニ於テ渡臺者ノ家眷携帶ヲ許可セラレ度旨ノ奏議

當時臺灣縣下ノミハ其開拓最早キト共ニ住民ハ家眷ヲ有スル者多キモ諸羅鳳山彰化ノ三縣ハ新住人民ニシテ妻子ナキモノナレハ農事ノ閑ナルニ際シテハ飲酒賭博ヲ事トシ遂ニ搶奪擄竊ヲ爲スニ至ル者多カリシコトヲ見ルニ足ル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浙閩總督臣高其倬謹奏爲奏聞臺灣人民搬眷情節事竊查臺灣各處居住人民多係隻身在彼向皆不許携帶婦女其意以爲臺地遠隔重洋形勢險要人民衆多則良莠不一恐爲地方之害近來閩省之人及曾經任閩各員條陳議論多謂人民居彼既無家室則無父母妻子之繫久遠安居之心所以敢於爲非若令搬眷成家則人人守其田廬顧其父母妻子不敢妄爲實安靜臺境之一策臣因其說甚近情理隨反覆詳細詢問思查得臺灣府所屬四縣之中臺灣一縣皆係老本住臺之人原有妻眷其諸羅鳳山彰化三縣皆新住之民全無妻子此種之人不但心無繫戀敢於爲非且聚二三十人或三四十人同搭屋寮共居一處農田之時尙有耕耘之事及田收之後頗有所得任意花費又終日無事惟有相聚賭飲飲酣賭輸遂致共謀竊劫若令各有妻子則內外有分不至雜沓紛紜且各顧養贍妻子則賭飲花費之事自減各顧保守家室則搶奪擄竊之志自消實爲形格勢禁之要務就臣愚昧之見以爲全不搬眷固非長策而一槩搬眷亦非長策請嗣後住臺人民若欲搬眷住臺其貿易雇工及無業之人全無田地原非安土之輩不准搬外其開墾田土實在耕食之人欲行搬眷者俱令呈明

照所議暫如此行看然亦非長策事總須得人方能濟
地方官詳細確查實有墾種之田滿一甲並有房廬者即行給照移明該管地方官令其搬往仍查明安插務期
或將移眷之戶限以定數不許過額爾以爲然否朕意生聚日蕃墾田漸廣年歲久遠之後其利與害亦不可不
明晰至佃戶之中有佃田滿一甲住臺經五年而業主又肯具狀保係誠實不多事之人如有妄爲甘與同罪者
熟計深籌也且試行之

亦准其呈明給照搬眷前往查明著落業戶保領安插其佃田不及一甲住臺未滿五年及雖佃田滿一甲住及
五年而業戶不肯具保者一槩不准如此辦理似搬眷而往者皆將來耕田安分之家而就此一查確查又可以
得其田產多少之槩並係何人下之佃戶設有犯法責有所歸查拏亦易似爲有益至現今甫往臺灣求田耕種
之人即係誠實現無田業亦應一槩不准帶眷前往以防生事此臣愚見所籌未敢遽行謹將情節繕摺奏聞伏
乞皇上睿裁謹奏

第一三 山業ヲ開墾佃耕ニ付シタルモノ

契約ノ要旨ハ(一)佃人ハ毎年稅銀壹員五角ヲ年ノ豐歉ニ拘ハラヌ業戶ニ納入スヘク(二)若此稅銀ヲ
怠缺スルコトアラハ業戶ハ自ラ起耕スルカ若クハ加稅シ得ヘク(三)又其怠納ナキニ於テハ佃人ヲ
シテ永遠佃耕セシメ之ニ對シ加稅ヲ要求シ得スト云フニ在リ

立出開墾佃耕字人 臺邑郡城內大東門業戶林道記有承祖父明買過山業一宗等在新豐里其業一所座落
土名石梯內符與佃人林賜開墾耕作應額掌管不得混界每年訂納稅銀壹員伍角不論年豐歲歉清楚明白
不敢拖欠稅銀如有拖欠稅銀者聽林道記起耕加稅若無拖欠永遠世代子孫不得起耕亦不得加稅保此山
業果係是林道記承祖父明買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恐後日後子孫典出他人亦不得加稅從上年收給憑
單聲明存照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開墾佃耕字壹紙付執爲照

代 書 楊 國 瑞

同治貳年十二月 日

立出開墾佃耕字人 林 道 記

第一四 已墾埔園ヲ給墾シタルモノ

給墾ニ關スル契約ノ要旨ハ(一)業主ハ開墾工本及圍底銀トシテ給墾ノ當初ニ於テ番銀一百大員ヲ
受取タルコト(二)給墾以後ハ毎年粟三石ヲ業主ニ對シ納入スヘキコト(三)租粟ハ佃人ニ於テ租館マ
テ運搬納入スヘキコト(四)佃人ニシテ耕作ヲ欲セサルトキハ其權利ヲ他人ニ移轉シ得ヘキコトヲ
約スト云フニ在リ

立給墾字業主陳廷溥有承祖給墾茄藤社草地壹所坐落土名南岸用本開墾埔園壹片東至洪宅園西至車
路南至水溝北至洪宅田四至明白經丈明載登甲本佃人洪振老托中向求圍底三面議估即日收過先年開
墾工本及圍底銀頂番銀壹百大員銀即日同中收訖明白其圍交與 振老前去備牛隻耕種永爲已業年配
納業主租粟石滿棧收冬之日應辦經風扇淨乾粟車運到館完納不得少欠如振不合意耕作租粟清明听
其轉退下付保此圍係承祖先年用本開墾熟園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及交加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業主
抵當不予振老之事今欲有憑立給墾字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墾字內番銀壹百大員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 日

立給墾字 業 主 陳

作 中 人 陳 贊 官

知 見 人 洪 心 官

陳 洪 仁

第一五 出墾字ヲ以テ大租ノ物體納期及場所ヲ約シタルモノ
 立山墾字人業主葉于本草地內坐落土名下南勢風吹洋有畜宅一段東至大山嶽脚西至石岸齊南至大坑北至竹園外炭墩四至明白為界茲因佃人陳^大同前來認佃墾耕逐年配納大租粟二石滿正冬成之日不論豐燼風煽干淨捶到公館倉口交納不得少欠升合如是少欠任從業主換佃別耕不得異言坐端滋事日後墾成按畝增租恐口無憑合立出墾字一紙付執存照

道光三年六月 日給
 管 事 陳 正 魁
 列 向 字 第七十號
 代 書 人 王 文 生

第一六ノ一 園底ヲ退還シ小租權ト大租權ノ混同ヲ生シタルモノ
 小租戶ニ於テ園底ヲ退還スルニ付キテハ其對價ハ從來意納セル十二箇年分ノ大租糖六十兩ヲ以テ相殺スヘキモノナルコトヲ明ニシタリ
 立退還園底字人吳^和等有承祖父吳提向前業主鄭^光認墾蔗份園貳埒共牛掛壹隻內廊份廊器玖掛得壹年該納現業主林頭家大租糖伍兩方頭家大租糖伍兩杜頭家大租糖貳兩共壹拾貳兩壹埒址在大崗山埒仔尾社後毗連肆埒計貳甲柒分伍厘東至山坪西至方田南北俱至吳園壹埒址在崗山頭燕仔石沙仔園肆埒毗連計壹甲貳分伍厘東至山坪西至吳園南至車路溝北至許典陳園四至明白為界今因積欠林業主大租糖自道光貳年起至拾參年止共陸拾兩無力清還願將此園底退還林業主以抵清完託中言明蒙林業主許允即日將園收管併積欠伊份內之大租一概給意等完單收執以憑洗清意等一退千休異日此園或留或棄自當聽林業主之便意等不得言找贖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口恐無憑合立退佃字壹紙併繳原約

字壹紙共貳紙執為照

批明社方二頭家之大租糖道光拾五年以前係意等逐年完納無欠道光拾六年以後林業主自應理完合再照

道光十六年 月 日
 為 中 人 吳 育
 立退園底字人 吳 泉
 代 筆 許 玉

第一六ノ二 前契ニ於テ混同シタル小租權ヲ分離シ更ニ第三者ニ對シ賣却シタルモノ
 立賣盡園底契人林張氏有承佃退還蔗份園貳埒共牛掛壹隻廊份廊器九掛得壹年該納氏大租糖伍兩方頭家伍兩杜頭家貳兩共拾貳兩折青糖拾貳兩壹埒址大崗山碑仔尾社後毗連肆埒計貳甲柒分伍厘東至山坪西至方田南北俱至吳園又壹埒址在崗山頭燕仔石沙仔園四埒毗連計壹甲貳分伍厘東至山坪西至吳園南至車路溝北至許典陳園四至明白為界今因先姑棄世多年尚未歸土茲欲擇日安葬乏銀費用願將此園出賣先盡問房親不承受外托中引就吳祿記出頭承買三而言議定時價銀陸百貳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園隨時踏界交付銀主掌收稅完租永為已業氏一賣千休異日不敢言找贖滋事保此園果係氏承佃退還物業與他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氏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口恐無憑合立賣盡契壹紙併繳退還字壹紙原約字壹紙共參紙送執為照

批明即日同中收過契而銀陸百貳拾大員完足再照
 二月二十日

光緒十五年正月初四日
 驗契三紙填給司單

知見人男林注在號
 為中人胡葵號
 立賣盡園底契人林張氏願
 批筆人林啓東號
 道光拾陸年拾貳月 日

第一七〇一 每年糖三百觔ヲ收納スヘキ大租權ヲ典ノ物體ト爲シタルモノ(按松尾)
 立典契字人張辰元有承父圖分應分大武隴新庄魏媽光應分每年該納大租糖參佰觔折天平參佰伍拾伍觔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借過何諒觀佛面銀肆拾大元願將魏媽光大租糖參佰觔付與銀主收抵利息而限四年爲滿聽元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字不得刁難其銀如至期未便仍付銀主收管不得阻當亦不敢異言生端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元自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典契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佛銀肆拾大員完足再炤其上手大契係與別房相連難以分折不得交付批明再炤
 嘉慶伍年參月 日
 爲中人 張士傑
 立典契字人 張辰元
 代書人 自己

批明嘉慶捌年再加來佛銀拾陸元批明又炤

代書長男大存

第一七〇二 前契ト同一ノ大租權ヲ胎借ノ物體ト爲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胎主ハ更ニ之ヲ他人ニ轉典シ得ルコトヲ明約セリ

立胎借字人張辰元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向郡城何諒兄借出佛銀肆拾大元將新庄大租糖參佰觔對佃與銀主以抵利息限不限時備足母銀清還取回原借字如無銀清還聽銀主掌管或要典與他人聽從其便元不敢異言生端阻當保此園業果係元自置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爲碍但上手契遭匪亂失落故無繳連日後尋出不堪爲用口恐無憑合立借字一紙送爲執炤

即日同中收過佛銀肆拾元完足再炤

批明嘉慶拾柒年拾壹月再借過佛銀拾捌元又炤

爲中人 張永達
 胎借銀字人 張辰元
 嘉慶拾年參月 日

第一七〇三 前契承胎者ニ於テ同一大租權ヲ轉胎借ニ供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轉胎借銀主ハ更ニ之ヲ他人ニ轉典シ得ルコトヲ明約シアリ

親立轉胎借字人何高陞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向郡城嶺後街 徐府合記借出陸捌重銀併肆拾壹元半將新庄大租糖參佰觔對佃付與銀主以抵利息限捌年爲滿听陞備足母銀清還取回原借字如至期無銀清還听銀主掌管或要典與他人任從其便不敢異言生端阻當保此園業果係陞承父在日將銀借與張辰元經元將園付掌之業與房親叔兄弟任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違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陞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但上手契因張家遭匪擾亂失落故無繳連日後如張家尋出不堪爲用口恐無憑合親立轉胎借字壹紙並繳張辰元原借字壹紙共貳紙送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陸捌重銀併肆拾壹元半完足再炤 同治四年六月再借 徐合記來陸捌銀壹拾元每月愿貼利息銀貳角正限至贖業之日母

利一齊清還明白不敢短欠何高陸親筆批明再昭

咸豐拾年拾月 日

知見人 妻 陳 氏
親立轉胎借字人 何 高 陸
執筆人 自 己

為中人 董事黃光正

第一八 大租穀九十五石ヲ收納スヘキ權利ヲ抽出シ杜賣シタルモノ(徐松庭提出)

先キニ五百大員ヲ以テ出典シアリタルモノヲ更ニ五百大員ノ追増銀ヲ受取リ杜賣ト爲シタルコトヲ明記セリ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郡城內油行尾陳鉗有承祖父明買盡根大租在礁吧啤楠梓仙溪西里鹿陶洋界內大租谷至於光緒拾年間交親陳高陸乏銀費用抽出玖拾伍石向過嶺後街徐合記徐天賞承典佛銀伍佰大員其業隨即交付前去掌管收成今因乏銀費用將此大租谷玖拾伍石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盡外再托中引就向過徐合記徐江漢三面言議找買盡根佛銀伍佰大員陸捌正合前計共壹仟大員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得言找言贖保此業係是鉗等承祖父之業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爲得來歷不明如有不明等情鉗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寔是二比兩愿各無反悔異言生端諸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找盡根契字壹紙並連上手契字拾式紙合共拾參紙附執爲昭

即日同中收過陸捌佛銀伍佰大員連前典契面銀共壹仟大員再昭

為中人 洪 安 官
知見人 陳 火

光緒拾參年貳月 日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陳 鉗

代書人 林 德 福

第一九 大租九十七石ヲ收納スヘキ權利ヲ賣却シタルモノ(徐松庭提出)

親立賣盡契字人郡城內陳火有承祖遺下明買大租草地貳宗兩所坐落土名東西烟又一所坐落土名內茄茛其東西南北四至俱各載上手契內明白爲界此界內歷年應抽大租谷共壹百玖拾貳石道因自光緒甲申年六月間先父在日將此界內大租抽出玖拾伍石道與過徐合記上手契內經已批明火所收歷年尙存玖拾柒石之額今因乏銀別置情願將此額大租草地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嚴清池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肆佰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草地大租隨即對佃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抵利永爲已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得言及找贖滋事保此業果係是火承祖遺下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火自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愿口恐無憑合親立賣盡契字壹番並上手契肆番共伍番付執爲昭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肆佰大員再昭

明治丁酉年捌月 日

知見人 妻 李 氏
親立賣盡契字人 陳 火 水
為中人 王

第二〇 大租權ヲ圖分シタルモノ(徐松庭提出)

同立圖書字人嚴清元等有公置大租粟壹宗大租戶在鹿陶洋東西烟等處今因人口浩繁同請公親相議將此大租粟石踏作四份均分其清池等每人各應得壹份餘尙仲壹份公同妥議交付樟港歷年業收以爲祭祀諸費

此係二比廿愿日後不敢異言滋事口恐無憑同立圖書合約字壹樣參看每人各執壹份收執為照
計開各房應份大租粟石列明于左

一議嚴樟港大租粟控除完糧外應分江全若干石江寮若干石張登若干石江心如若干斗江錦成若干石江
寬裕若干石江光記若干斗以上共道拾玖石之左抽付嚴樟港掌管聲明照

一議嚴清池大租粟控除完糧外應分田府元帥若干石江長若干石江界若干石江洪泉若干石江光取江月四
人公若干石江頭姚若干斗江興若干斗江稅若干斗徐玉升若干斗江張若干斗江再生若干石以上共道
拾玖石之左抽付嚴清池掌管聲明照

一議嚴江淮大租粟控除完糧外應分江長記若干石江賀自己若干斗公若干石四錄若干斗江寅若干石江再
生若干石以上共道拾玖石之左抽付嚴江淮掌管聲明照

一議存公需大租粟控除完糧外江知若干石江端若干石江旺若干斗江地若干斗江勉若干斗江順德若干
斗江彪若干斗江光取若干斗江貴若干斗江道若干斗江四人公若干斗江元若若干斗江蚊若干斗徐阿

茂若干斗朱慎能若干斗江番慈若干斗江深山若干斗江文邑若干斗江天字若干斗江阿留若干斗江見
共若干斗張鐵若干斗以上共道拾玖石之左抽付戶名嚴先進益隆所收租稅店稅一切交樟港掌收以為
祭祀諸費聲明照

知見人 姚母江氏

嚴清池

嚴樟港

嚴江淮

明治三十三年拾月 日

同立圖書字人

為公親人 林美
代書人 林美

第二 抽的租ノ納入ニ關シ佃人ニ對シ發シタル曉諭
代理雲林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限
出示曉諭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據他里霧堡苦芥脚庄大租業戶金大奎稟稱竊全庄後溪埔未墾之地東至

甲六坤大路抄封溪埔為界西至自己園及大路並李長興為界南至苦芥脚溪為界北至惠來厝與古溪路為
界欲即開墾業經稟蒙給發墾單墾科在案惟全資本不敷必須招佃承耕方免田蕪糧累除自墾外尚有未墾
者擬即招佃由佃人自備工本在全承墾界內耕種首年所收五穀許其自行收抵工本次年歸全一九抽收迨
第三年歸全一九五抽的自第四年起永遠二八抽收以抵完糧准其永佃不因田園肥美多增租稅遇有豐歉
不齊隨時計議酌減不使佃人受虧第未蒙給後人未及周知不敢承領佃字備本耕種稟乞出示曉諭招佃承
耕照章抽的據此案查先據該業戶金大奎報墾該地常經給發墾單墾科在案茲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
此示仰農佃人等知悉爾等應知該地金大奎領單承墾墾科完糧爾等各佃如願承耕者即付金大奎大租簡
承領資本耕種准予永佃至按年錢糧即着金大奎清完其大租章程概照稟抽納金大奎不得額外加租各佃
亦勿拖延短欠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光緒十七年十月 日給

定 貼 曉 諭

第三 大租產業及小租業ヲ合セテ出典シタルモノ
出典ノ物體中ニハ大租公館一座及之ニ備付スル家器ヲモ包含スルコトヲ明ニシ且大租權ニ付キ

ヲハ小租戸ト協議ノ上小租戸ヲシテ領單承租セシメ從テ其大租額ハ從前ニ比シ二割ヲ減シタル
モノナルコトヲ明ニシタリ

立典契字人郡內莊雅橋吳昌記緣昌記於道光四年閏七月間承買陳錦官等大租產業併佃田底及東西
南北山坪溝漕抽的田園大小租業壹宗址在安邑羅漢外門田螺窟庄梨仔坑庄白樹林庄浸水發庄否仔尾
發庄項庄頭崩炭庄猴坪庄紅花園庄頭社庄茅埔庄金瓜發庄頂公館庄九屎坑庄王爺崙庄牛發庄石門坑
庄半飽庄柑仔林庄東至頭崩炭分水崙西至石門坑山分水崙南至梨仔坑土地公廟北至枕頭山脚四至明
白爲界此次清丈除小租由昌記給領丈單自行完糧收租外所有大租業經與小租戶商議定妥由小租戶領
執丈單本館則就小租戶帶納大租額徵以拾成抽出貳成貼歸小租戶承完錢糧以捌成照納本館所有大租
錢糧貼歸小租戶永遠照議承納與本館無干定議之後所有拾肆拾伍兩年小租戶應納大租均以捌成照完
本館亦照數承收分別給付完單各無翻異緣昌記因從前積缺府轅公款爲數甚鉅奉憲催迫乏項繳案願將
田螺窟錦豐大小租館出典先儘問房親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向郡內下橫街蔡自記即蔡福謙堂出頭
承典三面言議定時價六八契面銀參千貳百元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其田螺窟等庄大租業併佃田底小
租及東西南北山坪溝漕抽的田園並公館登座一盡踏明界址逐照額徵對佃交付銀主前去掌管分別收租
納課其業限至拾伍年爲滿聽昌記備足契面銀取贖如至期無銀取贖仍聽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保此業
果係昌記承買陳錦官等之業與房親伯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爲碍如
有不明等情昌記自當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亦無抑勒口恐無憑合立典契壹紙並繳
連上手契壹份印照壹份約字壹份小租丈單柒份串單柒份共壹拾捌份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參千貳百大元足再照

一批明公館原有損壞應行翻蓋估價值須工料銀壹百貳拾元將來贖契之日照估數承坐不得籍端推諉
一批明此典契應行投稅將來贖契之日自當照數坐還典主
一批明館中存有家器著件點交典主收用登記在簿贖契之日由典主交還如有損壞應毋庸議

光緒拾六年伍月初壹日

爲中人 吳仲揚 陳希生 知見人 敦達 敦追 立典契字人 吳昌記 代書人 林一枝

第二三ノ一 下則沙園四分ニ對スル業主權ヲ賣渡タルモノ

(發德里細租樓街那靈風提出)

正供粟五斗ヲ帶納スヘキ外他ノ負擔義務ノ記載ナキヲ見レハ大小租ノ關係ナキ土地タルコトヲ
知ルニ足ル

立杜絕賣契人郭容等有承父圖分應份下則沙園壹小坵受種子四分年配課粟伍斗坐落土名二條坑頭東
至王家園西至許家園南至坑底北至坑底田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叔兄弟侄不承受外托
中引就將園絕賣與賴武三面言議時價銀陸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園即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完納
官課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園係是容等有承父圖分應份之業與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
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容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
憑今欲有憑立杜絕賣契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陸拾大員完足再昭

乾隆伍拾肆年貳月 日

知見人	弟	合
立杜絕賣契人	郭	容
爲中人	黃	賢
代書人	郭子明	

第三ノ二 前契買受人ニ於テ更ニ他人ニ賣渡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立杜絕賣盡契人崇德里埤仔口社賴顯有承祖父明買郭容應份下則沙園壹坵受種子肆分年配納課粟伍斗坐落土名二條坑頭東至王家園西至許家園西至坑底北至坑底田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創先儘間房親叔兄弟係不承買外托中引就將園絕賣與邱宗老三面言議著下時價佛面銀玖拾六元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園隨即付銀主起耕招佃耕作納課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保此園果係顯承祖父明買之業與房親叔兄弟係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爲碍如有此情願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絕賣盡契字壹紙並上手字二紙共參紙付執爲昭

即日同中見收過杜絕賣盡契面銀玖拾大員足再昭

道光柒年正月 日

知見人	母	吳	氏
立杜絕賣盡契字人	賴	黃	氏
爲中人	王	顯	
	王	營	知

代書人 鄭邦光

道光柒年貳月十一日顯繼母繼懇求再找去佛銀捌大元合批明再昭

第三ノ三 前契買受人ニ於テ更ニ出典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典契トアルモノ年限ノ定メナク又回贖ヲ爲シ得ル記明ナキモノニシテ此等ハ例ニ所謂不明之產ト云フヘク從テ出典後三十年以上ヲ經過スルトキハ絕產ト爲リ回贖シ得サルモノト爲ルヘキモノタリ

立典契人崇德里埤口社邱宗老有承父圖分應份下則沙園壹小坵受種子肆分年配課粟伍斗坐落土名二條坑頭東至王家園西至許家園南至坑底北至坑底田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叔兄弟係不承受外托中引就將園典與嚴固官三面言議時典過佛銀柒拾伍元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園即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完納官課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園係是宗有承父圖分應份之業與叔兄弟係無干亦無重張典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宗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壹紙付執爲昭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柒拾伍大員再付上手契壹紙併印契壹紙共肆紙

爲中人	魏	吉	官
知見人	邱	媽	陣
立典契人	邱	宗	老
代書人	周	懋	賢

道光貳拾貳年九月 日

第三ノ四 前契承典者ニ於テ更ニ轉典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是亦典ノ年限及回贖ニ關スル字樣ノ記入ナキモノタリ
 同立轉典契人郡內開先王境嚴^定有承祖父明典之業下則沙園壹坵受種肆分年納戶名郭朱課粟伍斗坐
 在崇德里二條坑頭東至王家園西至許家園南至坑底北至坑底田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
 叔兄弟係不承受外托中引就將園轉典與嶺後街鐘元吉三面言議時價陸捌銀柒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
 交訖其園隨付銀主前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園果係^定承祖父明典之業與別房親無干亦無重張
 典掛他人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定自出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
 無憑今欲有憑同立轉典契壹紙繳連上手契參紙合共肆紙付執爲昭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佛銀柒拾伍大員完足再昭

同治元年參月 日

知見母 鄭 氏
 同立轉典契人 嚴 定
 爲中人 李 電 鍾 錫
 趙巽併代筆

第二三ノ五 前契承轉典者ハ更ニ之ヲ再轉典シタルモノ(同人)
 本典契ニ至リ始メテ典ノ年限及回贖ノ字樣ヲ記入シタリ

立典契人郡城內打銀街鍾仁記有承父明典之業下則沙園壹坵受種肆分年納戶名郭朱課粟伍斗坐在崇
 德里二條坑頭東至王家園西至許家園南至坑底北至坑底田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叔兄
 弟係不承受外托中引就將園轉典與郡城內觀音亭街鄭森記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陸捌銀柒拾伍大員
 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園隨即付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限捌年終听典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不得刁難如

至無銀可贖仍付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園果係記有承父明典之業與別房親無干亦無重張典
 掛他人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記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
 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轉典契壹紙繳連上手契肆紙合共伍紙付執爲昭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佛銀柒拾伍大員足再昭

光緒拾壹年陸月 日

爲中人
 立轉典契人 鍾 仁 記
 代書人 鍾 錫 鳴

第二四ノ一 下則園大小六坵ノ業主權ヲ賣渡タルモノ(同人)
 是亦正供課粟ノ數額ヲ記載スルノミニシテ其他ノ負擔ナキモノナレハ大小租戶ノ關係ナキ土地
 タルコトヲ知ルヘシ

同立杜絕賣契人崇德里坤仔口庄王^中有承父明置下則園大小共陸坵年配課粟壹石捌斗坐在店仔後東
 勢東至許家園西至陳家園南至車路北至黃家張家園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將園先盡叔兄弟係不
 愿承交外托中引就杜絕賣與林宅三面言議時價番員銀參拾貳兩廣其銀即中交訖其園即付銀主掌管改
 佃耕作分收納課永爲己業無帶夫徭什費其課粟乾隆二十四年以前係賣主輸納一賣終休日後不得架言
 取贖亦不得增添洗找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保此園果係^中承父之業與叔兄弟係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交
 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半兄弟自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杜絕賣契壹紙付執爲昭
 即日收過契內番銀參拾貳兩完足再昭

其上手契失落尋出不堪重用參昭

乾隆貳拾四年拾貳月 日

爲中人 王 輅 生
 立杜絕賣契人 崇 德 里 王 壽 牛
 知見人 母 何 氏
 同功兄 陳 利 彰
 代書併知見人 王 利 彰

第二四ノ二 下則園一坵ノ業主權ヲ賣渡タルモノ(同人)

是亦正供課粟五斗ヲ負擔スル外他ニ租義務ヲ有セサル土地ナリ

立杜絕賣契人 王 壽 牛 等有承父應分圖分下則園壹坵坐落本里內土名大林坑年配課粟伍斗東至王家園西至吳家園南至許家園北至許家園四至各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將園先盡問叔兄弟侄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林宅出頭三面言議時價番銀肆拾六元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園隨付銀主掌管耕作不敢阻當保此園果係是 壽 牛 等承父應分之業與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帶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 壽 牛 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日後各無反悔言找言賸以及增添契尾異言生端之事今欲有憑立杜絕賣契壹紙付執爲憑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番劍銀肆拾大員完足再昭

乾隆肆拾肆年正月 日

知見人 母 劉 氏
 爲中人 賴 滿 生
 立杜絕賣契人 王 壽 牛 妻 母 老 壽

代書人 王 志 士

第二四ノ三 前二契ヲ以テ買受タル土地ニ他ノ土地ヲ加ヘ更ニ他ニ賣渡タルモノ(同人)

親立杜絕賣契人 崇 德 里 坤 仔 口 杜 林 君 德 有承父遺下則園貳坵俱坐落崇德東里年配課粟納戶名林賜登石捌斗王宗參斗王元達伍斗合共貳石陸斗其一坵坐落土名灰窰坑內帶樹木竹木東至王家園西至林鄭二家南至王家園北至坑頭又壹坵坐落土名頂店仔後東西南俱至車路北至劉家園四至俱各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園貳坵先盡叔兄弟侄不肯坐外托中引就絕賣與鄭宅同中三面言議時價佛銀伍佰肆拾大員即日同中見交訖其園貳坵隨交付鄭宅前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收納不敢阻當聽推收入戶長爲已業一賣終休日後德及子孫等不敢言找賸保此園果係德承父遺之業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德自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杜絕賣契壹紙併繳連上手契肆紙共伍紙付執爲憑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佛銀伍佰肆拾大員完足再昭

道光元年二月 日

爲中人 洪 璉 觀
 立杜絕賣契人 林 君 德
 知見人 母 呂 氏

第二四ノ四 前契承買者ニ於テ承買土地ヲ出典シタルモノ(同人)

親立典契人 郡城內松仔脚鄭邦幾有承祖父明買遇林君德下則園圖分應份抽出大孫圖貳坵在崇德東里年納戶名林賜登石捌斗王宗參斗王元達伍斗共配課粟貳石陸斗其園壹坵坐落土名頂店仔東西南北俱至車路爲界又園壹坵坐落土名灰窰坑東至王家園西至張家園南至王家園北至坑溝底以及坑坪竹木並

帶在內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盡房親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將此園典與錢德記出頭承典三而言議着下時價佛頭銀伍佰伍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人收訖其園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收成納課不敢異言生端限至拾年終為滿備足契面銀取回原契如至年限無銀取贖仍付銀主掌管不敢阻當滋事保此園係是幾抽出大孫應份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以及來歷加交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幾自出頭抵償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登紙併帶印契參紙白契壹紙合共伍紙送執為憑

即日同收過契面佛頭銀伍佰伍拾大元完足再昭

為中人 林佳載
知見母 曾氏
親立典契人 鄭邦幾
代書人 自筆

道光貳拾貳年正月 日

第二四ノ五 前契承典者ハ更ニ之ヲ轉典シタルモノ (同人提出)

立轉典契字人郡內長房錢德記次房侄錢成等因有承翁錢德記明典過鄰邦幾下則園貳坵在崇德東里年納戶名林賜登石捌斗王宗參斗王元遠五斗共配課粟貳石陸斗其園壹坵坐落土名頂店仔東西南北俱至車路為界又園一坵坐落土名灰礮坑東至王家園西至張家園南至王家園北至坑溝底以及坑坪樹木竹木並帶在內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將此園典與鄭森記出頭承典三而言議着下時價佛頭銀伍佰伍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人收訖其園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收成納課不敢異言生端限至拾年終為滿備足契面銀取回原契如至年限無銀取贖仍付銀主掌管不

敢阻當滋事保此園係氏等承翁遺下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氏等自出頭抵償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轉典契壹紙並帶印契參紙白契參紙合共柒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佛頭銀五百五拾柒大員完足再昭

為中人 王朝清
立轉典契字人 房錢德記次房侄錢成
代書人 錢瑞文

光緒拾參年捌月 日

第二五ノ一 下則田壹所ノ業主權ヲ賣渡タルモノ (新市街區長林老賜提出)

正供課粟及丁銀管事租ヲ帶フルノミナルヲ以テ是亦大小租戶ノ關係ナキモノナリ
立賣盡絕契人潭頂社林賴有承父圖分應份下則田壹所坐落潭頂社後受種捌分參厘年帶課粟貳石並丁銀管事林高輝分下又帶蜈蚣潭水分如有天旱听從踏車其田壹所貳坵共拾坵東至劉宅田西至李宅田南至車路北至車路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願將田先盡房親叔兄弟侄不肯承受無奈將田托中引就賣與黃宅三而言議時價劍銀壹百大員折番銀捌拾兩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田即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承為已業其租粟貳拾貳年完納明白新舊並無掛欠貳拾參年起買主自徵今同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亦不敢生端異言保此田係是賴承父圖分應份物業與房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賴自己抵償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抑勒今欲有憑立賣盡絕契壹紙付執為憑

即日收過契面劍銀壹百大員折番銀捌拾兩廣完足再昭

乾隆貳拾貳年拾壹月 日

爲中人 會 立賣盡絕契人 林 齊 蔡 氏 賴 齊

知見人 母 蔡 氏 同弟 林 興

代書人 邵 寅

計開業戶黃天蔭買林賴下則田一所坐落新化里潭頂社用價銀捌拾兩正納稅銀貳兩肆錢布字貳千肆百拾柒號右給臺灣縣業戶黃天蔭准此

乾隆貳拾柒年肆月 日

第二五ノ二 前契ト同様ノ賣契ナリ

立賣盡絕契人潭頂社林賴有承父圖分應份下則田壹所坐落潭頂社後受種伍分年帶課粟貳石并丁銀管事林高輝分下又帶蝦蟳潭水分如有天旱聽從踏車其田壹所肆畝共捌坵東至劉宅山西至車路南至本家田北至車路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創賴將田先盡房親叔兄弟侄不肯承受無奈將田托中引就賣與黃宅三面言議時價劍銀陸拾大員折番銀肆拾捌兩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田即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永爲已業其租粟貳拾貳年完納明白新舊並無掛欠貳拾叁年起買主自徵今同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官贖亦不敢生端異言保此田係是賴承父圖分應份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爲碍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等情賴願自己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抑勒今欲有憑立賣盡絕契壹紙付執爲憑

即日收過契而劍銀陸拾大員折番銀肆拾捌兩廣完足再烟

乾隆貳拾貳年拾壹月 日

爲中人 會 立賣盡絕契人 林 齊 蔡 氏 賴 齊

知見人 母 蔡 氏 同弟 林 興

代書人 邵 寅

第二五ノ三 前二契ノ承買者ニ於テ承買土地ヲ更ニ他人ニ賣渡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立杜賣絕契人黃天蔭有自置田貳所大小共貳坵受種捌分年帶課粟肆石坐落潭頂社後其田壹坵東至林宅西至李宅南至路北至路又壹坵東至林宅西至路南至林宅北至路二坵四至俱各爲界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先盡房親叔兄弟侄不愿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林宅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銀劍銀壹佰肆拾柒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田隨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徵納課粟永爲已業不敢阻礙日後不敢言贖保此田係自置之業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爲碍如有不明等情自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杜絕契壹紙并繳連上手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爲憑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劍銀壹佰肆拾柒大員完足再烟 又并帶甸丁銀管事什費

爲中人 劉 燦 老 代書人 黃 榮 藻

立杜絕賣契人 黃 天 蔭

乾隆參拾陸年拾月 日

第二五ノ四 前契承買者ニ於テ承買土地ヲ出典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立典契人堂弟林條高有承祖父圖書應份田壹所貳埒又參坵年帶課粟肆石正又帶管事辛勞粟陸斗又帶甸丁壹錢坐落土名在潭頂社后東西四至俱各登載上手契內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盡家兄孫姪輩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三面言議典與堂兄林訓出頭承典着時價佛頭銀貳百陸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成納課不敢異言生端保係此田乃條高承祖父應份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等情如有此情高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先議定將此田限至肆年終听高備足契而銀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至期無銀取贖再听銀主掌管收成不敢多言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典契壹紙並繳連上手契參紙共肆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佛頭銀貳佰陸拾大員完足再焯

道光拾壹年正月 日 為中人 林文老 立典契人 林條高

代書 李文廣

計開

業戶林訓典林條高田壹所坐落 用價銀壹百柒拾壹兩陸錢納稅銀伍兩壹錢肆分捌厘 布字壹千參百柒拾捌號右給安平縣業戶林訓准此

光緒拾柒年秋月 日

第二六 田園山斜埔地並ニ公館一座及之ニ備付スル器物ヲ合セ賣渡タルモノ(同人)

賣渡ニ係ル土地ハ其面積甚廣大ニシテ字中ニ呈報陸科奉憲勘丈新舊佃缺租粟公同對佃下記シ又「租業」ナル文字アルヲ見レハ賣主ノ有スル權利ハ後代ニ至リテハ大租戶タルノ權利ナリト云フヲ

正當トスヘク然カモ賣渡當時即嘉慶ノ初年ニ於テハ大租戶ハ尙ホ土地ニ對スル實權者タリシコトヲ知ルニ足ルモノタリ

立賣盡根契人胡登高有自己承買實生陳廷璧等兄弟侄廷瑜廷環廷瑚胞侄任陸等承父遺置灣仔寮庄若芥脚庄南庄北庄尖山庄半屏橋庄中坑庄等處埔地一所坐落新化里南保東至烏山西至歐家溪底南至三徑嶺北至臺嘉分水交界四至明白為界經陳廷璧呈報陸科奉憲勘丈田園山斜壹佰捌拾餘甲內抽出三十二甲歸番管收抵租外其餘界內田園山斜埔地壹佰肆拾餘甲皆年應徵課銀九十一兩零至於嘉慶貳年暨等兄弟又因科費浩繁無力均出壁等兄弟叔侄公議願將此項租業並公館壹座出賣托中引就登高承買歸一管收三面議定時價並前立約交過銀元共番銀陸佰伍拾大元其銀同中收訖此業新舊佃缺租粟公同對佃盡付登高掌管查收完課暨併赴縣主呈請退管給示准登高頂辦管業無異茲因高衰老積病臥床日久不能理事子又年少愚蠢難堪重任情願將灣仔寮等處界內田園山斜埔地租業並公館器物托中引就賣與劉成裕出頭承買管業三面議定時價佛番捌佰大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此項租業新舊佃缺公同對佃盡歸劉家掌管查收所有承項上手歷來未完新舊課項盡歸成裕帶去完納與高無干茲高一賣千休日後不敢異言生端言找言贖自賣之后高兄弟叔侄不敢侵收新舊租粟亦不敢倒填年月混立收單與佃私相授保保此租業係高自己承買與房親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高自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恐口無憑合立賣盡根契壹紙同上手契壹紙告示貳紙租簿壹本租單八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佛番銀捌佰大元完足再焯 再批明此業內有陳廷珪田園十甲係多配屯租兼被溪水冲崩前 供課茲成裕承管亦應一體照約不敢爭執再焯

又批明此業 陳兩家無力完納積缺歷年課項相承轉賣今同中聖令買主代完 拾餘兩就似控除
外議明買價銀捌佰大元日後不得爭論賣價短少復行言找再炤

嘉慶柒年拾貳月 日

代書人	黃志謀
爲中人	蔡榮華
立賣盡根契人	胡登高
知見人	生員陳廷瑜
	子胡天琦
	妻胡徐氏

第二七ノ一

蕃婦ヨリ漢人ニ對シ山埔園一所ヲ賣渡タルモノ(竹園庄江以恩越出)

山埔園ニ對スル業主權ハ賣渡ト共ニ漢人ニ歸スヘキモノナルモ而カモ尙ホ蕃大租ヲ附帶スルモノナルコト又本契字ニハ找贖ヲ言ハサルコトノ記入アルモ而カモ尙ホ找賣ノ行ハレタルコトハ次ノ契字ニ依リ知リ得ヘキ所ナリ

立賣契人大武隴貳社美郎允番婦大勝魯逸有自置山埔園一所年帶原業主大租石一石滿斗坐落土名貓兒
嶺東至坑口爲界西至鄰家園爲界南至過坑山頂水流內爲界北至過坑山頂水流內爲界四至俱各明白爲
界因路途遠涉耕作不及難以守望甘愿將山埔園一所招與本社內各等番親不能承買甘愿托中引就漢民
黃宅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愿出時值價銀貳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山埔園隨即踏界立契付銀
主前去開墾耕作或成田園不敢阻隔永爲已業一賣終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贖保此山埔青園係是
勝魯自己置與本社內番親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大勝魯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

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契一昏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貳佰大員正完足再炤

乾隆參拾伍年拾月 日

立杜賣契人番婦	大勝魯
爲中人	吧
知見人	大抵
知見人	大抵
代書人	葉純

第二七ノ二

前契山埔園ニ付キ更ニ找洗銀ヲ受取タルモノ(同出)

立杜絕找洗盡根契人大武隴芒仔芒二社番明六龜子等有承祖父母自墾田園及山埔並竹木菓子在內坐落
土名貓兒干東至坑口西至鄰家園南至過坑山頂水流內北至坑溝四至明白爲界年帶納番租粟壹石滿正
祖母在日經先賣與黃宅收過契面銀貳百大員將田園山埔等物付黃宅掌管開墾耕種今因乏銀完納了餉
告借無門先盡問番親不能承受外托中再引向原買主之親孫黃論觀找洗盡根契尼三面言議時值價銀捌
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計共合祖母前賣契銀貳百捌拾大員正其田園山埔等物業隨即踏明界址
交付黃論觀前去掌管開墾耕種永爲已業壹洗干休日後子女以及番親不敢言贖言找生端擾害滋事保此
山園山埔物業果係明兄弟承祖母原賣之業與姊妹番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
此情明兄弟等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找洗盡根契壹紙並前祖母賣
契壹紙共貳紙付執永遠存炤

即日同中收過找洗契面銀捌拾大員並前賣契銀貳百大員合共銀貳百捌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道光參年拾貳月 日

立找洗盡根杜絕契芒仔芒社蕃

為中竝代書人通事

在場	明 六龜貓
	子 籍 六龜貓
知 見	阿 無 忌
	斗 寧 大里莫
	子 高 才

第二八 康熙五十七年臘吧啤ノ觀柴弄ニ於テ開墾ヲ出願シタル蘇學海ニ下付セル墾照

署諸羅縣正堂事臺灣縣在堂馮 為恩准報墾輸課事據舉人蘇學海具稟前事詞稱海查得東西烟庄土號觀柴弄有荒埔壹所東南俱至山西北俱至溪四至明白與番無碍屬在管事陳玉界邊量有十餘甲今現在開墾約有下則園柴分零海思圖課為重不敢隱漏理合報墾伏乞老父母爺臺恩准入冊以便檢課沾切稟等情據此除著鄉保管查覆無碍取具結狀並無侵佔民番等項情弊墾戶結狀存案外合就給墾為此示給與舉人蘇學海即便開墾觀柴弄荒埔遵照甲數陸科輸課倘有勢豪生端阻撓許該墾戶指名稟縣以憑究處該墾戶亦不得越界佔墾致滋釁端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康熙五十七年拾貳月貳拾壹日給

第二九 新港社番ヨリ漢人ニ對シ山坪溝底ヲ租與シタル招佃開墾字(內崗仔林庄)李登發提出

租與ノ當初ニ於テ壓地銀一百六十二大員ヲ受取リ且將來每年番租銀トシテ四錢ヲ納入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立招佃開墾字人新港社番李元璋外甥孫李冬烟等有自己遺下山坪連溝底壹所坐落土名在崗仔林虎空

東至媽祖坑崙頂分水為界西至虎空崙頂分水為界南至林家崙頂分水為界北至山豹萬貓獅寮為界明白四至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將此山坪溝底先盡問叔兄弟姪番親人等不能承墾外無奈托中引就招與漢人楊光等官為佃出頭承墾耕作三而言議時壓地佛銀壹百陸拾貳大員正其壓地佛銀即日同中交訖將此山坪溝底隨踏明界址付楊光等官前去用銀本招佃開墾耕作言約每年愿貼番租銀肆錢將此山坪溝底任楊光等官墾耕栽插什物菓仔等項璋不敢阻礙以及叔兄弟姪日後亦不得爭墾較佔藉端異言滋弊保此山坪溝底係是李元璋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別招他人為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李元璋等自出頭抵頭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廿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開墾字壹紙併繳連上手吳蛟契字壹紙又翁啓蕭典契字壹紙合供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墾地佛銀一百六拾貳大員正完足明白再照

嘉慶貳拾五年二月 日

為 中 人	岳 文 德
立開墾字人親業主	李 元 璋
外 甥	冬 烟
知 見	人 母 親 加 踏
代 書	人 親 筆 元 伯

第三〇 蕃婦ヨリ漢人ニ對シ水田一段ヲ出典スルト共ニ蕃大租ヲ約シタルモノ此蕃大租ハ其後原承典者ヨリ更ニ借出シタル銀四大元ノ擔保ニ供シタルコトハ契後ノ批明ニ記スル所ナリ

立典字哆囉囉社番婦大哈合彌有承祖母自開墾水田壹段伍坵受種子三分座落土名在木柵庄頭竹園仔

下東畔年配納大租。致斗陸升滿正東至鄰宅田西至鄰宅田南至鄰宅田北至竹園仔墘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情愿將田出典先盡問番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送與鳳尾厝庄蘇快官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下時價銀捌拾伍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照界踏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粟納租不敢阻階其田限至十年滿聽番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不得刁難如至期之日無銀取贖依舊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是大哈自己承祖母物業與別房番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碍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大哈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廿伍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三面收過佛頭銀捌拾伍大員正完足再照

道光拾陸年貳月 日

知見人 通 事
為中人 謝 慶 雲
男 天 厘 大 哈
立典契字番婦 大 哈 合 彌
女 子 大 飛 越
代書人 潘 德 周

立批契后入哆囉囉社番大哈合彌有承祖母自墾田壹段配納番租粟玖斗陸升今因乏銀費用托原中向與鳳尾厝庄蘇快觀借出佛面銀肆大元同中三面言約每年約該納之租付銀主年年抵利不得異言滋事口恐無憑合應批明契後存照

道光廿年伍月 日

立批契人番婦 大 哈 合 彌

第三一

蕃餉錢及蕃食租ノ負擔アルコトヲ記明スルモノ

蕃餉錢ノ負擔ハ山杉林地方蕃薯寮廳ノ田園ニ於テ往々見ル所ニシテ本契ハ頭社番劉保生カ水田一所ヲ林貴與ニ找賣スルニ當リ蕃餉錢二百文蕃食租五斗ノ負擔アルコトヲ明ニシタリ
立找洗賣契字人頭社番劉保生有承祖父開墾雙多水田一所坐落土名在鹽仔田東至小坑西至山南至大坑北至山四至明白為界配帶水圳壹條歷年帶納蕃餉錢貳佰文並帶蕃食租伍斗正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社蕃原銀主林貴與出首承買時值價銀壹佰參拾參大員零伍角並帶前契面銀壹佰陸拾陸大員零伍角合共契面銀參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招管招佃耕作收成抵利納課不敢阻階永為已業一賣終休倘斷根日後子子孫孫不敢言贖亦不敢言找之理保此田係是保生承祖墾之業以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係是保生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亦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廿伍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找洗賣契字壹紙並帶繳連上手舊契陸紙合共柒紙付執永遠為憑
即日同中親收過找洗賣契價銀壹佰參拾參大員零伍角並前契面銀壹佰陸拾陸大員零伍角合共契面銀參佰大員正完足再照

光緒陸年 月 日

在場人 王 文 學
代 筆 通 事
為 中 人 劉 進 瑞
知 見 人 劉 天 來
立找洗賣契字人頭社番 劉 保 生

第三二 前同斷

頭社番潘金觀カ水田一段ヲ潘王娘ニ找賣スルニ當リ番餉銀每年一錢及番食租三斗ヲ負擔スルコトヲ明ニ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帶納局餉銀トアルハ即番餉銀ニ當ルモノナリ

立賣找盡根絕契字人頭社番潘金觀有承祖父開墾水田壹段坵數不計坐落土名在貳重溪田東至潘德具田爲界西至溪爲界南至山脚爲界北至劉傳明田爲界其東西四至明白爲界歷年帶納番食租粟谷三斗正今因費用先盡問房親人等叔兄弟係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背厘社番潘主路之子王娘出首承買三而言議首下時值價佛銀拾大員又上手契面銀拾大員合共契面貳拾大員再找洗契面銀貳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即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稅納課不敢異言生端阻隔永爲已業金自今日一賣千休日日子孫亦不得言贖亦不言找保此田係是金自己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金自出頭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找盡根絕字壹紙並帶上手契貳紙繳連三紙又繳連合共四紙付執爲憑
帶納局餉銀每年壹錢銀正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拾大員又上手契面銀拾大員又再找契面銀貳拾貳大員合共契面銀肆拾貳大員正完足再昭

在場人 林 知
知見人 劉 傳 明
爲中人 劉 天 來
代書人 潘 瑞 元

光緒陸年八月 日

立賣找盡根字 潘 金 觀

第三三 隘務ニ關スル規約

業戶佃戶協議ノ上隘首ヲ公舉シ之ヲシテ番務ヲ辦理セシムルト共ニ生番ニ給付スヘキ猪牛費用ハ早晚兩季ニ分テ隘租トシテ隘首ニ對シ納入スヘキコト等ヲ約シタルモノトス

立公舉請帖粵軍庄復興庄廣興庄中利庄石角庄業主阿福與佃戶張法乾賴長春巫連文潘凌雲楊五常楊三合林五桂張秀楊張新明管招德劉世龍葉五香李惡古侯澄水劉六昌劉成通吳復興唐官旺黃右嬰劉容煊等切河東北隘沿山一帶自撫局散後南北生番變亂番務乏人料理業佃共同酌議爰請廖仁海葉福水出爲接充隘首辦理番務先年原備出破底銀二百大員正交還前手業佃收回即日議定自承充以後凡北勢生番麻欠隘首應宜支理清楚並所有一切山場亦宜與番說語俾衆佃得以樵收種植如未講和之隘外尙無告白衆佃不得妄自擅進若遇不測即係自取其辜與隘首無涉公議以後應納生番草地猪牛費由衆佃隘谷按早晚兩季認串供納隘首各不得異言阻抗等情自此充當以後如能安撫生番山場平靜不拘年限不用換帖仍照舊規而行恐口無憑特立請帖字付爲執照

一 議隘務領後應宜實心料理以洽衆望不始勤終怠偶爲疎忽如有失誤不干衆佃之事樵收原有界限自宜肅恭深入致越隘外倘遇不測與隘首無涉若界內失其覺察致悞一命者衆議幫貼棺槨銀陸大員如敢持械藉端滋事係各庄業佃一力抵當此議

一 議北勢一帶山場應歸隘首主轄凡衆佃欲開山者宜向隘首斟酌不得私行開闢妄自樵採如有不遵約束查知公同責罰決不姑寬此議

一 議生番往來交易貨物應歸隘首主裁以爲接濟之費嗣後凡有能說番話者不得與番交換貨物私相授受

等情如或不違約束查知公同重罰決不容情此議

明治二十八年次乙未八月 日

立公舉請帖字佃戶

李 惡 古	劉 成 通	張 秀 楊
林 五 桂	侯 澄 水	唐 官 旺
巫 連 文	劉 世 龍	
賴 長 春	業 五 香	
張 法 乾	何 福 興	楊 五 常
楊 煥 章	吳 復 陸	管 招 德
劉 樹 南	朱 瑞 星	張 新 明
蔣 凌 雲	楊 三 合	賴 正 運
王 濟 浩	劉 六 昌	黃 石 嬰
		劉 馨 焯

第二節 厝 地

第一 蓋屋居住ノ爲メ地基給出ノ執照(蓋南市內)

靖海侯ノ祠地トシテ官ヨリ施家ニ下賜シタル地所ヲ施家ヨリ更ニ他人ニ給出シテ起蓋居住セシメタルモノニシテ地租錢ヲ約シ且他日祠堂ヲ建設スル場合ニハ家屋ヲ取毀テ地基ヲ返還ス可キモノナルコトヲ約セリ

執 照

靖海侯施 爲給照事今據 借。遇。施。侯。祠。地。壹。所。蓋。屋。居。住。長。丈。尺。潤。丈。尺。年。納。香。資。錢。百。拾。文。官。約。日。後。重。建。祠。堂。自。應。折。屋。還。基。不。得。異。言。生。端。恐。口。無。憑。合。給。地。批。付。執。照。

候府施

年 月 日 給

第二ノ一 施侯租負擔ノ厝屋及厝地ヲ賣渡タルモノ(蓋南市內)

厝地ノ給出以後施家ハ漸次土地ニ對スル實權ヲ喪失スルト同時ニ厝主ノ厝地ニ對スル權利漸次確實ト爲リタルコトヲ推知スルニ足ル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林三全有自己明買過蔡番光瓦厝壹座坐落西定下坊橫仔林埔北畔內壹廳貳房壹伙食間併水井登口坐東向西東至陳宅西至謝宅南至自己大壁北至李宅公壁四至明白爲界上至瓦木下及地基門窗戶扇浮沉磚石俱各齊備爲界每年配納施將軍地租銀四錢今因家中乏用謙厝損壞無力修理無奈將厝先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卓光喜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佛銀壹佰陸拾大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厝即隨付交與光喜前去掌管居住或是重新翻蓋永爲自己之業保此厝果係全自己明買物業與別房親伯叔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全自己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一買千休日後不敢言贖亦不敢言找此係二比廿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併上手契壹紙共貳紙送執爲憑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佛銀壹百陸拾大員完足再照

道光四年五月 日

自己代書
為中人 葉在興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林三全
長男 德生
姪 林富

第二ノ二 前契承買者ヨリ轉得シタル者ニ於テ又更ニ杜賣シタルモノ

契字中一公埋下アルハ地役關係ヲ生シ居ルモノタルヘシ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郭珪有明買過卓光喜瓦厝壹座住在西定下妨樣仔林埔北畔坐東向西內登廳貳房登伙食間前一埋後一公埋竝水井一口東西四至俱載上手契內明白為界年納施侯府地租錢肆佰文各因乏銀別置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買願將此厝出賣托中引就賣與石沙官出頭承買三而言議時價銀壹百陸拾四員其銀即日同中立契交收足訖其厝上至厝蓋下及地基以及門窗戶扇磚石盡付石宅掌管居住永為已業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找言贖保此厝果係珪自己明買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交加來歷不明情珪自願抵當不干石宅之事此係二比甘愿並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並連上手契字 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壹百六拾四員完足再照

知見人 林河英
為中人 葉托

道光貳拾五年貳月 日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郭珪 老
代筆字人 連 卷

第三 官給地基ニ對スル執照(市內)

承給者ハ例規ニ從ヒ當時ノ厝餉ヲ負擔スルタメ官ノ帳簿ニ郭聚三ナル戶名ヲ註記センコトヲ願出タルニ對シ下付シタルモノ

照 票

特開福建臺灣府臺灣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仇為遊批請給等事乾隆五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據郭聚三稟稱緣大西門外南畔折造城垣處所遺空地一所起蓋店屋壹間坐南向北西連宮後街店東近城垣蒙 府憲楊恩准聚三起蓋惟是尺地莫非王土雖蒙 憲恩給賞亦應稟請照例輸納地租保無私隱情弊即于乾隆五十四年十月內赴 府憲具稟蒙批赴縣稟給照例輸租可也現欲購料起蓋該地應納租餉壹間遊批預稟註冊立戶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給刊為此照給郭聚三即便掌管起蓋立戶征餉毋違須照
右照給郭聚三准此
乾隆伍拾伍年玖月十六日給

第四ノ一 厝屋及厝地ニ對スル權利ヲ合セ杜賣シタルモノ(廟前)

厝地ハ關帝廟ニ對シ地租銀貳員黃隆成ニ對シ地租銀壹員五角ヲ負擔スルコトヲ明記セリ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新豐里花園庄吳慎有自己承父建置瓦店二落帶店口覆亭又店後一閑間一曠地年

納帝君地租銀貳員黃隆成地租銀壹員五角坐址在本廟南畔坐東向西東至黃家田西至公亭南至吳家公
壁北至何店壁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將店盡賣與松仔脚庄歐間
叔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六八平重銀貳佰伍拾大員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店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
掌管居住經營生理完納地租不敢異言生端滋事登賣千休雖日後子孫不得言贖言討之理保此店果是債
自己承父建置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債自出
首抵當不銀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廿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各立賣盡杜絕盡字登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貳佰伍拾大員完足再照

光緒捌年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知見人 母 鄭 氏
為中人 顏 儀
代書人 自 筆

第四ノ二

前契買受者ニ於テ更ニ之ヲ轉賣シタルモノ(關帝廟會 萬益提出)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新豐里松仔脚脚庄歐和尙有承父明買吳家瓦店壹座貳落店後登開間壹曠地又帶
店口覆亭在內年納帝君地租銀貳員黃隆成地租銀壹員五角坐址在關帝廟前南畔坐東向西東至黃家
田西至公亭南至吳家店公壁北至何家店壁四至俱各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托
中引就將店賣與關帝廟街楊橋井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七三平重銀參佰陸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
訖其店隨時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為商永為已業登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之理亦不敢異
言生端阻隘滋事保此店果係是和尙等承父明買之額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為碍以及來

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和尙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廿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各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並帶上手盡契登紙共貳紙執存為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參佰陸拾大員完足再照

明治參拾貳年己亥二月 日

為中人 堂 兄 祥
知見人 妻 楊 氏
代書人 歐 和 尙
立賣杜絕盡根契人 黃 忠

第四ノ三

厝地ヨリ收得スヘキ地稅銀ヲ以テ胎ノ物體ト為シタルモノ(關帝廟街會 萬益提出)

同立胎借字人外新豐里關帝廟街黃熟有承祖父遺下田壹所坐落在本街吳價店後東至何家西至吳家南
至吳家北至何家壁四至明白為界年稅吳價店地稅六八銀壹員五角今因乏銀費應外托中引就向與本
街會萬益借出七三捌員正每年愿將地稅抵利不限年月聽熟倫足母銀贖回借字壹紙銀主不得刁難此係
二比廿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胎借字一紙付銀主收執為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借字銀七三捌員正完足再照

明治三十四年 日

為中人 林 蔭
知見人 妻 吳 氏
同立胎借字人 黃 熟
代書人 陳 泉

第五

厝主ニ於テ厝地及碎破セル厝屋ヲ合セ賣却シ官ハ之ニ對シ契尾ヲ下付シタルモノ(鳳山)

厝地ハ陳維ナル名義ノ下ニ每年地基租銀壹錢六分ヲ負擔スルコトヲ明ニセリ
 立賣杜絕盡根厝契字人本城內西門街劉永茂有明買大厝邊黃乞食草屋兩進前一進破碎不堪後一進倒塌無存惟留空地而已年納陳維戶下地基租銀壹錢陸分正其坐址並東西四至及曠地濶狹丈數具載在上手契內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置先通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託中引就向與本城大廟邊郭傳成出首承買中三面議定六八平價銀捌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見收明完訖其契並厝地隨即踏交銀主前去掌管翻新起蓋收稅納租永爲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絕保此厝係 茂自己明買物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拖欠舊租交加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茂自當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今立盡根杜絕厝契字壹紙並上手契貳紙共參紙附執爲憑
 即日同中見實收過杜絕契面銀六八平捌拾大員足再照

爲中人 查慶陳
 在場知見人 王 氏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劉永茂
 代書人 查慶陳
 光緒甲申拾年十一月 日

舊政府時代ノ契尾ヲ添付セリ

第六 厝主ニ於テ厝屋厝地ヲ合セテ賣却シタルモノ(鳳山)
 是亦地基租錢二百文ノ負擔アルコトヲ明ニセリ

立賣盡厝契人大竹里本城內大廟邊柯歷有自己建蓋茅屋壹座及厝地一所內廟房及灶下共五間門窗戶扇俱各東至蘇家宅西至廟邊路南至圳溝塘北至廖宅四至明白爲界年貼納張強塘地基租錢貳百文茲因

乏銀費用先儘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本城內鄰居蘇達科觀三而言議時價佛頭銀貳拾捌大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厝及地隨即搬空付銀主前去掌管居住一賣千休日後任憑銀主翻蓋瓦屋與歷無干日後子孫亦不得言找言贖保此厝及宅地果係歷自己建蓋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借他人銀項以及來歷交加不明如有等情歷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合立賣厝契一紙付執爲憑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佛頭銀貳拾捌元正

知見妻 柯 王 氏
 立賣盡厝契字人 柯 歷
 作中人 黃 啓 明
 代書人 施 逢 陸
 道光貳拾叁年捌月 日

第七 店屋店地ヲ杜賣シタルモノ(阿緞街下)

阿緞街ノ厝地ハ當初阿緞社蕃ノ占管ニ係リシモノヲ移民ニ於テ或ハ之ヲ買取り或ハ其給出ヲ受ケタルモノニシテ其後蕃人ノ有スル地基租ハ漢人ニ於テ之ヲ買取り又遂ニ媽祖宮及大道公廟ノ所屬ト爲リ爾後單ニ香油料ノ名目ヲ以テ收租スルニ過キスシテ厝地ノ管業權ハ厝主ニ歸屬シ厝主ハ自由ニ之ヲ典賣スルコト、爲リタリ本契字ノ如キハ即其一ニ屬スルモノトス然レトモ此等厝主ニシテ更ニ第三者ニ對シ每年三十元乃至二三元ノ地基租銀ヲ約シ出稅シタルモノアリ此等ノ厝地ニ對シテハ業主權ハ依然第一ノ厝主ノ手ニ存シ第二ノ厝主ハ地上權の權利ヲ有スルニ止ルモノナリト云フ

立杜絕盡根字人潘福星承祖園分應得物業土名坐落阿猴中街店後二座東至曾光暫地為界西至林福炎地為界南至車路溝為界北至三公地鏡口為界東西南北四至明白年配大祖長七分今因欠銀別置向問房親無人承受外托中引就阿猴殿千觀買杜絕契面良陸拾大員正其良即日同中交訖將此二座店踏交于居士掌管永遠為業並無重典他人為碍如有不明星自出首抵當不干良主之事此係二比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杜絕盡根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良陸拾大員正再照

乾隆三十貳年貳月 日

立杜絕盡根字人

潘 福 星

為 中 人

曾 閱 盛

在 場 知 見

許 海

代 筆

蘇 轉 提

第八 官地ニ對スル永年稅借ヲ許可シタルモノ

陳姓ヨリ出稅シタル地基ヲ其後官ニ於テ抄封シ官ハ更ニ之ヲ出稅シテ起蓋セシメタルニ其後地震倒壞ニ遇ヒ原承稅者ハ再ヒ起蓋スルノ資力ナカクシヲ以テ官ハ五箇年間ハ從來ノ稅銀額ヲ半減スル條件ヲ以テ新ニ出稅シタルニ該年限經過後起蓋者ノ請願ニ依リ半減額ノ稅銀ヲ以テ永遠出稅スルコトニ改メタルモノニシテ當初ハ純然タル厝地ノ貸借關係タリシモ之ヲ永遠ト爲シタル以後ニ於テハ厝主ハ厝地ニ對スル業主權ヲモ取得スルモノヲ生シタリ

札舖民鄭牌

特闕嘉義縣正堂王為再行驗飭遵照事案據該管頭役白瑞稟陳連元名下地租查有西門內街洪崑源店一

坐帶納稅銀十五元永茂號店一坐帶納稅銀二十元鄭賣店一坐帶納稅銀十六元該三戶厝屋自十九年地震倒壞原主無力起蓋現據溫陵厝首事及舖民陳賣鄭牌甘愿自備工料起蓋認稅請准減半完納等情當經諭飭備料起蓋准限五年完納半稅在案茲據該戶等稟請遵照前辦成案永遠完納半稅以免虧累等情前來除飭承會查原案稟批示外合再諭知為此札諭舖民鄭牌立即遵照將鄭賣店地一所自備工料即日興工起蓋執掌准自本年為始每年完納地租稅銀八元毋許延缺倘有不肖之徒藉端阻障許該舖民指稟赴縣以憑究辦仍出具認稅結狀併將前驗繳案分別查銷毋違特諭

道光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給

第九 前契ト同様ノ關係ニ於ケル厝主ニシテ厝屋及厝地ニ對スル權利ヲ合セ賣渡タルモノ

(嘉義街)

契字中ニ當官給出年帶納地租稅銀七元五角ノ文字ヲ記シ官ヨリ給稅ヲ受タル土地ニ係リ且官ニ對シ每年七元五角ノ稅銀ヲ納入スヘキ義務ヲ負擔セルコトヲ明ニシ且光緒年間ニ至リ官ハ之ニ對シ契尾ヲ付與シタルモノタリ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本城內仁武境王府前城邊蔡順有自己當官給出陳連元名下舖戶鄭天鶴城地一所起蓋瓦厝壹坎三間址在西門內打鐵街坐北向南東至溫陵厝店西至許家店南至街路北至許家店後四至明白為界年帶納地租稅銀七元五角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城內李宅學官出首承買時值價銀八拾貳元正其店屋及門窗戶扇杉瓦磚石一併隨即同中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任其稅契居住永為已業保此店果係順自己建置與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亦無拖欠地租為碍等情如有此情願自出首一力抵當不予銀主之事從此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

得言找言贖此係二比廿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合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並官諭壹紙又帶前上手紅白契五紙共七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親收過契字內銀八拾貳元每重陸捌平完足再昭

為中人	林
知	見母親
代書人	蔡順
呂明	德

光緒拾叁年拾壹月 日帶稅契尾

第一〇 店屋店地ノ二者ヲ合セ賣渡タルモノ(嘉義廳下大莆林街)

地基租六錢ヲ負擔スルモ厝地ニ對スル實權ハ厝主ニ歸屬シタルコトハ(一)瓦店併地ナル文字ヲ記シ(二)舊政府ニ於テ本契賣買ニ對シ契尾ヲ下付シタルニ依リ明ナリ

立杜賣絕根契人三角仔庄簡慶生有明買簡伯基瓦店二坎三進坐落土名大莆林街坐東向西東至蔴家厝地為界西至街路為界南至吳家店壁為界北至巷為界四至明白為界年納業主蔴地租銀六錢今因乏良費用願將此瓦店併地出賣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大莆林街吳義裕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價良壹百七十六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與慶親收足訖其瓦店並地又帶門窗戶桶檯枋杉木磚石離把隨即踏明交付買主前去掌管起蓋永為已業一賣終休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保此瓦店係慶明買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慶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廿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立杜賣絕根契一紙並帶上手契二紙共三紙付執為

昭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佛良壹百七十大員完足再昭

為中人並知見人	堂兄	簡五倫
代筆人	簡一	水源
立杜賣絕根契人	簡慶	水生

道光捌年四月 日 外帶舊政府契尾一紙

第一一 前同斷(嘉義廳下大莆林街)

是亦地基租ノ負擔アルモ厝地ノ實權ハ厝主ニ歸シタルコトハ(一)上至天瓦云云下至地云云ノ文字アリ(二)舊政府ニ於テ本契ニ對シ契尾ヲ下付シタルニ依リ明ナリ

同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打猫堡甘蔗崙庄謝等等有承祖父同明買瓦店二坐一坐三進在大莆林街頭坐東向西其界地東至塚埔西至街路北至李家店南至林家店上至天瓦枋杉料下至地浮沉磚石門窗戶扇四至明白為界年納蔴地租銀三錢又一坐二進坐西向東東至街路西至油車店后墘地起蓋餘地壹丈參尺北至劉家店南至油車店上至天瓦枋杉料下至地浮沉磚石門窗戶扇四至明白為界年納業主蔴地租銀參錢今因乏銀費用等相議願將此二座店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大莆林街張阿六出首承買同中三面議定值時價銀壹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店隨即踏明界址付與良主前去掌管收稅納課等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亦不敢言再贖保此瓦店果係等明承祖父同買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等一力抵當不干

良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並帶上手契貳紙共三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親收過契而良壹百大元正完足再昭

為中人 許田螺
代筆人 盧清泉

同治元年二月 日

同立杜賣盡根字人

謝番薯
薛芋

外帶舊政府契尾一紙

第一二 店屋店地ノ二者ヲ合セ賣渡タルモノ(嘉義廳下樓仔脚)

當初園地タリシモノヲ小租戶ヨリ厝主ニ給出シ厝地ト為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大租錢參錢トアルハ之ヲ證スヘク而シテ厝主ハ厝地ニ屬スル實權ヲ取得シタルコトハ此店連地出賣ノ文字アルニ依リ知リ得ヘシ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大丘田堡魏榮埔庄長房李守典次房國魚參房天益四房文照五房文養柴房文扁等有承祖父明買瓦店壹座參落並深井過水登間前落亭脚壹半后落空地一塊水井一口坐落街名項大銃其東西四至具載上手明白為界年帶納業主王大租銀參錢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店連地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大棟柳保朴仔脚街陳媽乞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著下時價佛銀貳百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將店一座上至樓枋檳榔瓦礫下及地基門窗戶扇浮沉磚石隨即踏印明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永為己業不敢阻當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店並地係是典等承祖父物業與房

親人等無干併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拖缺舊租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碍如有等情典等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及悔口恐無憑同立賣杜絕盡根契一紙併繳上手契貳紙共三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貳百拾圓完足再昭

為中人 知見人

咸豐拾年拾月 日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第一三 店地及店屋ノ二者ヲ明記シ賣買シタルモノ(斗六廳下北港街)

立賣杜進絕根契人大棟柳保北港宮後蚶仔街〇有承父祖圖分應份明買梓仔脚店併地壹所連磚仔井一個坐在北港宮後蚶仔街店坐東向西東至車路西至街路南至房親地許家起蓋北至楊家店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欠銀費用母子相議將地店出賣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大棟柳保好收庄〇出首承買三面言議估值時價佛銀〇〇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店內貨物以及家器盡皆搬空付銀主前去管業居住或開張生理招稅永為己業不敢阻當壹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地店係是〇〇承父祖應份明買地店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如有不明等情〇〇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進絕根契壹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收過來面銀〇〇〇完足再昭
其上手契失落日後查出付銀主收存批明再昭

作中人 〇〇〇〇
知見人 〇〇〇〇

道光十八年六月 日

立賣杜進絕根契字人

代書人

○○○○

◎八〇

第一四 瓦店一座トアルモ其敷地ヲ合セテ賣渡タルモノ(斗六廳下 蔡家街)

中ニ無拖缺地基大租ト記シ賣渡ニ係ル厝地ハ地基租關係アルコトヲ示セリ

立賣盡根契字人雲邑海豐保麥齋街陳惠澤有承父陳冠建置瓦店壹坐前中後參落坐落媽祖宮口隘門內第參間坐北向南東至林宗店西至林天推店南至街路北至後街路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別置先盡間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即托中引就與本街林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陸拾大員正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店隨踏明界址與銀主管掌翻蓋住居永為已業一賣千休日後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店係是陳惠澤承父建置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再無拖欠地基大租亦無交加不明倘有不明賣主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同立賣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為中人

楊 助

光緒拾玖年十二月 日

立賣盡契字人

陳 惠

代書人

魏 澤 油

第一五 店屋及厝地ノ二者ヲ合セ賣却シタルモノ(斗六廳下 蔡家街)

中ニ瓦厝一所連曠地瓦店連曠地此瓦店並曠地一所下記シアルヲ見レハ厝主ハ厝地及附屬ノ曠地ニ對スル業主權ヲ有スルコトヲ知ルニ足ル

立盡根契字人彰邑海豐保麥齋街泉盛號楊媽愛暨男楊成祖同承祖父已置瓦店壹落連曠地壹所土名坐落中街東至林萬盛號西至林隆吉號南至街路中北至後街路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欠良例置安居愛父子相

議願將瓦厝壹所連曠地再托中引就與本街林志觀盡根契面良捌拾大員平五拾四兩四錢正其長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瓦店連曠地一盡聽林志觀管掌起蓋不敢阻當保此瓦店並曠地壹所係是泉盛號楊媽愛父子同承祖父已置物業與房親伯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欠拖地基租項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楊愛父子自應出力抵當不干良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盡根契字壹紙上手契壹紙合共貳紙付執存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良捌拾大員再照

為中人

楊 文 角

知見人

楊 明

光緒十一年十月 日

立盡根契字人

泉 盛

號楊媽愛暨男楊成祖

代書人

宗弟楊積修

第一六 厝屋ヲ出典シ厝地ハ稅地ニ係ルコトヲ明ニシタルモノ(斗六廳下 北港街)

字中稅地基蓋造瓦店一坎下記シ自己稅地基起蓋ト記シタルヲ見レハ厝主ハ厝地ニ對スル業主タルニアラスシテ單ニ貸借關係タルカ若クハ地上權關係ヲ有スルニ過キスト云フヲ適當トス
立典店屋契字人雲林縣大槓榔保北港街〇〇有稅地基蓋造瓦店壹坎址在宮口街西畔東至享仔脚西至蔡家店南至蔡家店北至蔡家店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開房親伯叔兄弟姪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街〇〇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價陸捌佛銀〇〇〇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店搬空交付銀主前去掌管居住開張生理其地基每年應納〇〇稅銀〇〇保此係是〇自己稅地基起蓋與他人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〇自出首抵當不干典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

◎八一

今欲有憑即立典店屋契字壹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收過來陸捌銀〇〇〇〇完足再照

光緒 年 月 日

為中人	〇	〇	〇
知見人	〇	〇	〇
立典店屋契字人	〇	〇	〇
代書人	〇	〇	〇

第一七 店屋ヲ賣渡シ其敷地ハ稅地タルコトヲ明ニシタルモノ(斗六廳下)
瓦店壹坎ノ賣買ナルモ内ニ稅地起蓋地基稅銀八元ノ文字アルヨリ見レハ厝主ハ地基ニ對シテハ
單ニ賃借權ヲ有スルニ止マルカ若クハ地上權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ヘク然レトモ此等權利モ亦厝屋
ト共ニ賣買シ得ルモノタルヘキナリ

立賣盡根契字人大概榔保北港街〇〇〇〇等兄弟有承父在日自己稅地起蓋瓦店壹坎坐落土名暗街仔街頭
前後式貳進其前落店內格廳壹間東西四至明白上至厝蓋瓦木下及門窗戶扇為界年納蔡家地基稅銀八
元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係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本街〇〇〇山首承買三面言定陸捌銀〇
〇其銀即日同中收足訖其店搬空交付銀主前去居住開張生理並保此店係是〇〇〇等兄弟承父自己
起蓋物業與他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拖欠地基稅銀等情為碍如有不明等〇自出首抵當不
干銀主之事自此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生端滋事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即立賣盡根店契字壹紙
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收過來陸捌銀〇〇〇〇〇〇完足再照

明治〇〇〇〇年 月 日

為中人	〇	〇	〇
知見人	〇	〇	〇
立賣盡根店契字人	〇	〇	〇
代書人	〇	〇	〇

第一八 店屋及地基ヲ併合シテ賣却シタルモノ(斗六)
本契地基ハ番租ヲ帶納スルモノナルモ番租ハ單ニ租穀ヲ收納スヘキ權利タルニ止マルヲ以テ厝
主ハ厝地ニ對スル業主ト為リタルモノトス

立轉杜賣根契人詹文光有明買陳翼瓦店壹坐址西螺 街國王廟前坐北向南計共貳棟並帶店前亭仔店
餘地其中杉桁檯角磚瓦門窗戶榻等物又店內水井壹口一應在內前至車路後至李家菜園界左隣詹家
店右址界明遞年載納番地租銀參錢陸分正茲因不成片段情愿將此店出賣先問房親兄弟等不受外托中
透與王士周伯前來承買當日三而議定時值店價佛銀貳百肆拾柒員正其銀即日同中兩相交訖其店隨即
搬空付銀主前去管整收稅永為已業保此店明係光自置物業與兄弟服親等無涉中間並無重典他人以及
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光自當不干買主之事契明價足一賣千休日後永無贖找此係二家甘愿各
無抑勒今欲有憑特立轉杜賣盡根契壹紙並帶上手契四紙共伍紙永付執憑
批明即日同中收過契內店價銀完足再照

嘉慶陸年正月 日

為中人	陳	潭
在見弟	詹	捷
立轉杜賣根契人	詹	文
	光	

第一九 振文書院ヨリ土地ヲ出税シ店地ト爲サシムルニ付キ發シタル墾單(地方) 稅給ヲ受タル者ハ承稅ト同時ニ土地ノ業主權ヲモ取得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ハ永遠照墾、永遠存照 等ノ文字アルニ依リ推知シ得可シ

墾

西螺與修 振文書院爲墾給墾單事照得本書院園地以及林厝間宅宮前餘地爰邀紳董公議建爲 成美大街坐東西兩旁長短丈數均分明白今首事等評議厝金符自築店地壹坎坐 落

福興宮廟前西畔第參號前亭至後落六丈〇尺長竹圍竹壁壹丈五尺壹寸濶其四至圍 宅地基每年應納福興宮計稅銀肆大員平貳兩捌錢正立碑永遠照墾不能陞賦外 合宜製給墾單付築主厝金符收執永遠存照

光緒拾捌年玖月拾壹日給

魏炳章

添建成美街主事 廖澄河

廖國欽

與修振文書院首事 廖忠山

志南

許筌筠

葉有聲 廖維峻

高國珍

監造詹汝彰 蔡如琳

督造 鄭綠波

蕭逢源 廖銘輝

廖登雲

西字第參號

第二〇一 嘉慶二十五年ニ於テ厝屋厝地ノ一部ヲ抽出シ出典シタルモノ(市街)

典限ハ六年ヲリシコト契字中ニ明記スル所ナリ

立典契字人林日隆有承父同明買過陳國湧瓦厝壹座肆落併伸脚水井在內住在寧南坊上橫街坐西向東東 西四至上手契內登明今因乏銀別創將此厝撥出前落併伸脚至水井壹半爲界托中引就典與許市觀着下 時價佛銀壹佰捌拾陸大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厝即付銀主掌管收稅不敢阻限至陸年終爲滿聽典主論 銀取贖原契不得刁難倘若被風雨損壞修理費用銀項多少三年以內典主自坐三年以外銀主與典主對半 均分如倘遇地震天災損壞銀主若要起蓋當與典主相商議行自起蓋算起陸年以內若要取贖照數坐還陸 年以外銀主與典主對半分保此厝係是日隆承父同明買物業與叔兄弟係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 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典主出頭抵償不干銀主之事其地租着年銀主帶去應納此係三而言議二比廿 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現立典契字壹紙併上手契字肆紙共五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而銀壹佰捌拾陸大員批明再照

時因日隆在塘山蓋郡店屋托母舅王亥親代辦理近因日隆家中乏用有信囑 亥親同秋水將此厝代爲 出典立字合應批明存照

嘉慶貳拾伍年柒月 日

知見人 王 爽 觀
作中人 白 政 觀
立典契字人 林 秋 水
代書人 王 振 剛

◎八六

第二〇ノ二 前契承典者ニ於テ道光十三年ニ至リ更ニ之ヲ黃雲記ニ轉典シタルモノ

立轉典契人郡城內上橫街許光抱有承祖父明典園分應份林日院瓦厝壹座壹進併春脚又水井壽半爲界住
擬南坊上橫街坐西向東年帶完戶名陳國清地租壹間東至涼枰脚西至中落井脚南至吳家北至沈家四至
明白爲界前因乏銀應用願將該厝轉典先問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郡城內做篋街黃雲記 出頭承
典三面言議着時價銀壹佰陸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其店上至厝蓋下及地基以及浮沈磚石門窗戶
欄盡交銀主掌管或居住或別稅聽從其便不敢阻限陸年週爲滿聽抱備足契面銀取贖銀主不得刁難如
至期無銀取贖仍付銀主掌管倘風雨損壞修理諸費參年以內典主自坐參年以外或再修理典主與銀主對
半均開至於天災地震損壞無論起蓋修理諸費典主自當支理贖契之時照數清還不敢負約保此該厝果係
抱承祖父明典園分應份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典他人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等情自出
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並非抑勒各無反悔今欲合親立轉典契壹紙並繳連上手印契五紙合共陸
紙花押付執憑存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典契面銀壹佰陸拾大員完足再昭

道光拾叁年捌月 日

知見人 許 光 抱
立轉典契人 許 光 抱

爲中人 林 姜 老
代書人 楊 恒 先

第二〇ノ三 前契轉典ヲ受タル黃姓ハ咸豐六年ニ至リ育嬰堂ニ獻業シタルモノ

立獻業字人郡內黃應清有明典過許光抱瓦店壹座址在擬南坊上橫街坐西向東其間聲四至載在上手契
內明白爲界今因郡城創建育嬰堂收養幼孩大得蒙養聖功之道閱今兩載多有捐助或銀或業各量力施捨
贊成久遠清尚慕焉表其微忱爰將該店壹間獻歸此舉公設之 養生堂前去掌管公估時價銀捌拾元月可
得稅錢壹千陸百文除完該坊陳國清名下地租壹間外餘存收爲本堂之用截至本月對日止以後稅錢永歸
本堂收作經費不得異言口恐無憑合立獻業字壹紙並繳上手印白契五紙合共陸紙蓋用圖章送執爲照
咸豐陸年陸月二十九日

立獻業字人 黃 應 清
書字人 謝 組 綉

第二一 義塚ノ董事ニ於テ轉典ヲ承受シタルモノ

水溪潭義塚ノ董事ニ於テ捐銀ヲ以テ祭業ヲ購入スルノ善舉アルニ際シ厝屋及厝地空地ヲ轉典シ
銀六十員ヲ受取リタルモノトス蓋幾分ノ寄附行爲ヲ意味スルヲ以テ典價銀ニ付テハ其多少ヲ爭
ハサリシコトノ記入アリ

立典契人陳啓成茲於光緒肆年十月間承典縣役陳明厝屋壹座坐落上西坊小粟埕坐東朝西二間排廳房
貳間厝前天井左邊擺手門樓匡門右邊空地壹塊前至頭進本住屋後至本屋新築塋左至門路本屋塋右至
胡家厝上至柳桁瓦下至礫石地基六至明白門窗戶欄俱全原價壹佰伍拾員現值
水雞潭義塚捐購祭業成商諸董事願將此屋撥典緣屬善舉未敢爭執原價應憑

◎八七

董事議給六八番銀陸拾員成心甘意願當日收足其屋即歸
水鷄潭義塚董事招租掌管果有來歷不明成係過典仍着原主是問合將陳明契約券一併繳出三面言議
立具典契登紙為據

計繳

承典陳明契據約券各登紙

光緒柒年肆月 日

立典契

陳 啓 成

吳 壽 椿

林 星 村 單

盧 壽 田

江 變 卿

在 見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八日付ヲ以テ契尾ヲ付與シ質取人ヲ水鷄潭義塚管理人張建功ト為シタリ

第二二 亡友ノ遺產事務管理者ヨリ厝屋厝地ヲ出典シタルモノ(義南市街)

管理者タル陳鴻ハ支那本國ニ歸ラントスルニ際シ出典シタルモノナレハ名ハ出典ナリト雖トモ
其實厝屋厝地ニ對スル全部權利ヲ讓渡タルモノタリ

立典契字人陳鴻有代同鄉朱琴川病故埋葬後遺剩現銀壹佰大元在台竝無親戚奉祀神主所以將此款代
買縣前右畔瓦屋壹座貳進坐東向西其四至載明上手契內明白為界今鴻欲回故鄉前代朱琴川明買之物
業轉典與積善堂收回契面銀壹佰大元明約朱琴川神主配入積善堂祠內配享逐年春秋祭祀以免隔海重
洋千里掛念也其銀即日收訖其屋交積善堂管業保此屋果係鴻代琴川明買之物業以及來歷不明事情倘

有此情鴻自當出頭承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廿伍口恐無憑合立典契字登紙並繳上手可單印契四紙
合共伍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收過柒貳番銀壹佰大員再契

咸豐玖年貳月 日

為 中 人 李 五

立 代 典 字 人 陳 鴻

代 書 人 自 筆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付ヲ以テ契尾ヲ下付シ而シテ陳鴻ヲ以テ質入人ト為シ積善堂ヲ以テ質
取人ト為シタリ

第二三 房屋ノミノ拂下ノ如ク見ユルモ其實敷地ヲ拂下タル執照(臺南市馬公廟街許伯幸提出)

飲加同知銜特授臺南府安平縣正堂記大切四次加十級紀錄十次范 為

給照管業事照得光緒十五年所封大穆降棍徒吳而林來陳四民鍾正洪根蔡金發沈
管甫林併陳其前吳富許全等開設窩匪烟館各房屋出示招變在案茲據業戶許達記
以伊情願承買各房屋繳到契價肆百元稟請給照管業等情前來除批示將銀撥充外
合行給照為此照仰業戶許達記即便遵照後開數管業須至照者

計開

吳富店一座店主吳芋東至吳家壁路西至曠地南至曠地北至車路

右照給業戶許達記收執

執

照

光緒拾柒年伍月 初八日給
縣

◎九〇

第二四ノ一 官沒家屋及其敷地ノ拂下ニ際シ拂受人ニ下付シタル執照(藩內外宮後街
及道邊提出)

執

欽加同知銜特授安平縣正堂記大切四次加十級紀錄大次范
給照事照得郡西門外水仙宮邊蔡九旭辛在等胆敢肆無忌憚開場聚賭以致釀成人
命業經詣驗通報並將該賭屋標封計壹拾貳間即經出示招變並詳明
道府憲將價充作造橋以及開銷冬防經費在案茲據該記以願買所封各賭屋並備銀
壹千元稟繳懇請給照承管等情前來除批示並出示曉諭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該記
即便遵照後開間數住址方向四至各賭屋迅速承管此係當官明買物業並無後患各
屋主契卷概作廢紙倘或有人出頭爭執許即指名稟究須至給照者

計開

一蔡永順賭屋壹座厝主蔡慶美王大窳厝東向西內前進壹廳貳房壹灶下壹天
井後進壹廳壹房東至墻西至路南北俱至自己壁

右照給董蓋記收執

照

光緒拾柒年拾壹月初十日
縣行

第二四ノ二

官ノ拂下物體ニ對シテハ何人ト雖トモ紛爭アルヘカラサル旨ノ曉諭(同人
提出)

爲

欽加同知銜特授安平縣正堂記大切四次加十級紀錄十次范
出示曉諭事竊照郡城五方襟處良莠不齊地濶民稀荒埔不一賊匪易于涸跡宵小不時竊發故巡查不容
稍鬆歷屆冬防巡緝更須嚴密本縣差役無多責司催科似難再僱巡防均皆由縣僱勇巡查上年陳前縣辦
理冬防已蒙

前府憲方 籌給經費銀六百元舉辦有案本年冬防雖將僱勇辦理一切情形隨時回明

各憲在案經費支絀無從籌給正在籌畫間據董蓋記稟稱所封水仙宮邊蔡九旭等各賭屋計有一十二間
願備價一千元爲冬防以及地方需用經費乞請給照歸管等情具稟前來查大西門外水仙宮邊前有不
法之徒開場聚賭以致釀成人命即經簽差查拏一面提集簽保人等訊明指出蔡九旭等開場賭屋逐一標封
一面出示招變在案茲據稟繳前情查本年冬防經費既無款可籌自應將該屋變價開銷地方之業變價爲
地方之用維冬防僱勇巡查各段簽首酒席及製造旂幟並刷門戶牌等項爲數無多僅五百元尙有五百
元現在與修大西門外副營邊大橋除條石回奉泉道憲准由軍功廠內配造外所需石灰生鐵工料等尙須
五百餘元應將此款爲修造石橋之需業將所用各款詳明稟憲各在案除稟批示並給照歸管及比差嚴拏
各賭棍懲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處諸色人等知悉爾等應知所封各房屋已提簽保逐一詢明真
正賭屋始行標封招變今董蓋記係屬當官明買物業以價充作地方應用經費自示之後倘有何項人等執
契混爭概作廢紙不得爲憑如敢故違許董蓋記指稟以惡拏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給

貼

曉諭

◎九一

第三節 海埔溪埔

第一 海埔地計八十甲ニ對シ林洪氏ニ下付シタル兵備道執照
臺字第壹拾叁號埔地捌拾甲

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等處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姚

兵備道執照

詳明給照試墾召租事照得軍功船廠一帶海坪沙泥壅積漲成浮埔但未經開墾尙難報墾詳奉^{總督部堂批}司議詳准予招佃開墾田園耕作以及築塹蓄養魚蝦試墾成熟徵完租息以爲歲修軍功船廠港道之費等因行知出示曉諭在案茲據臺屬武定里墾戶林洪氏開出四至呈請給照前來合給執照爲此照給墾戶林洪氏即便收執將所請武定里埔地地段東^{自公館前王守圍西自黃學源圍石界南自洲仔尾車路溝北自黃平源圍石界}界爲界丈明甲數准其自備工本開墾試種每年於夏冬兩季交經管業戶赴轅按甲完繳租銀以爲修港之需俟該處園地成定不致水冲沙壓再行照例定則陸科敢有欠租隱匿私墾等弊一經察出定拏該戶照例重究並將私墾之業充公毋違須照

計開

墾戶林洪氏給

現耕地肆拾甲限本年起完租

青埔地肆拾甲限二十三年起完租

右照給墾戶林洪氏收執
臺字第壹拾叁號

第二 塹園七甲九分二厘三毫二絲ニ對シ墾戶黃清ニ下付シタル按司道執照

按司道執照

欽命二品銜福建分巡兵備道兼按察使銜霍伽春巴圖魯唐

給照管業完租事照得軍功廠一帶海埔前奉

^{總督部堂批}予給照召佃墾築田園魚塹徵收租息以爲修港之需此次清丈經委員勘丈分別報升填單酌議定章歸廠納賦除出示曉諭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墾戶黃清即便收執將所管嘉屬西港仔堡田園魚塹後開坵甲照章按甲完租每年統於冬季交由管事赴轅繳納租銀以爲提完正供修港之款敢有藉端欠租刁混匿報等弊察出定拏該墾戶照例重究將業充公毋違須照

計開

一 墾戶黃清承耕下園○坵計丈

又下下園○坵計丈

又塹園○坵計丈七甲玖分貳厘叁毫貳絲整

又中上塹○口計丈

又下塹○口計丈

光緒拾七年參月 日給

右照給墾戶黃清

新字第肆佰伍拾叁號

第三 熟埔鹽埔ニ對シ墾戶張恒德ニ下付シタル兵備道執照

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台澎等處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劉

為

詳明給照試墾召租事照得軍功船廠一帶海坪沙泥壅積漲成浮埔但未經開墾尙難報陞詳
奉^{總督部堂}批司議詳准予招佃開墾田園耕作以及築塹蓄養魚蝦試墾成熟徵完租息以為歲修軍功船廠港
道之費等因行知出示曉諭在案茲據嘉屬鹽水港街墾戶張恒德即舉人張步蟾開明四至呈請給墾前來合
日後如有再浮荒埔應再報明補給不得混管

給執照為此照給該墾戶張恒德即舉人張步蟾即便收執將所請嘉屬新塹庄埔地一段東至新定公塚為界
西至海汕為界北至大歸李六等埔塹併八卦溝王爺港為界北至茄荳山塹岸為界四至為界丈明甲數准其
自備工本開墾試種每年於夏冬兩季交經管業戶赴

轄按甲完繳租銀以為修港之需俟該處園地成寔不致水冲沙壓再行照例定則陞科敢有欠租隱匿私墾等
弊一經察出定察該戶照例重究並將私墾之業充公毋違須照

計開

墾戶張恒德即張步蟾給墾新塹庄埔地^{熟埔}三甲三分^熟七十九甲^熟

右照墾戶張恒德即張步蟾收執

光緒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給

第四 塹埔地五十八甲九分ノ租息銀徵納ヲ免除シ石朝儀ニ下付シタル兵備道執照

欽加道銜護理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梁

查案給照永遠掌管事照得軍功船廠一帶海坪沙泥壅積漲成浮埔前未開墾經
孔前道詳奉^{總督部堂}批司議詳准即招佃開墾田園築魚塹耕作成熟徵完租息以
為歲修港道之需歷經出示曉諭准民請墾各在案嗣因廠港淤塞戰艦碍難出入當經
本道札飭委員督同差管清釐勘丈旋據業戶^{稟稱}三郊蘇萬利等借職員石時榮疊
蒙前道憲示諭安平港道淤塞飭着利等出資疎通是以漂遊雇工開挖自道光年間至
咸豐三年遂歲修補不致洪水氾濫入廠先後計費番銀壹萬餘元前經蒙^{徐陞憲}洞
悉勤勞請兩院憲准將北畔港汕浮埔免徵餉頂給歸利等開墾田園魚塹以示體恤惟
是各商均係內來客居往返不定且此開墾浮埔若非大費工本終難成業且當時開港
工費浩繁儀祖父職員石時榮出資最多故此利等議將埔地歸榮承管業已稟荷^前
道憲批准給照因卸篆未蒙給發茲該業戶開明安平港岸北畔塹埔壹段東至^{李水生塹}
西至本塹岸南至安平港岸北至本塹岸為界丈明甲數請給示照等情據此查該戶前
同三郊出資疎通港道而屬急公可嘉既將前項埔地議歸掌管自應准如所請免徵租
息除行縣知照備案外合行給付永遠執照為此照給業戶石朝儀即便收執遵照招佃
開墾園塹永遠掌管毋違須照

計開

業戶石朝儀給塹埔地伍拾捌甲玖分整另帶築地水塹

兵 備 道 執 照

同治捌年玖月十七日給
道

右照給業戶石朝儀、永遠印照收執

關字第不列號

◎九六

第五 道光二十年以前積欠海埔租八裕免之同年以後分二付キテハ總テ之ヲ徵收スベキ旨ノ諭示

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等處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徐

出示曉諭事照得本轄軍工廠沿海一帶新浮埔地經孔前道詳奉

兩院憲批司議詳准其由道出示召佃開墾圍墾年收租息以爲開挖廠港經費等因飭據臺嘉二縣會同委員勘丈甲數造冊詳送並據墾戶陳克等陸續請給印照試墾完租歷經

各前道按年征收以充公用各在案本司道蒞任吊齋流水額征各項簿串逐細查核內中各佃戶每年竟有完不及半者甚至十無二三缺賦有之侵亦不免皆由管事所舉非人所致現在亟籌開港經費全賴此款埔租征收津貼稍補不敷斷難仍前任聽侵缺除飭本轄各房首書公同保舉誠實管事責成實力稽查造冊送核外惟查道光二十年以前通臺地丁錢糧正款已奉

恩旨豁免此項埔租歷年積缺核與准豁之例相符合行示諭爲此示仰刺壳港各墾戶知悉爾等分管各佃戶凡道光二十年以前積缺海埔現耕青鹽等項租息不論多寡概准豁免所有道光二十年以後歷年積缺租息銀元務須掃數赴

轅完繳清楚領串執憑現在征收屆期按照經征錢糧之式定此八月開征卽爲下忙如征不足數限於次年

上忙照額征補各佃戶自宜將二十年以後舊缺並本年新額首先輸將總以領給印串爲憑不准與差管私相折收以及退贖應征之戶隱匿不報一經察出定提重究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貳拾捌年七月十四日給

貼刺壳港曉諭

第六 軍功廠ノ碑記

鼎建臺澎軍功廠碑記

臺澎水師各營額設戰艦八十有一分編平定澄波綏寧等 號巨者領運餉金渡載戍壬次亦防守口岸巡邏洋面是資蓋重務也方今

聖化照洽海宇又安鯨波颯浪之間高艘大編所在間置然於無警之時亦有不弛之備是故有造有脩厥依年例勿曠也勳帑於藩庫積聚於內部勿浮也慎乃攸司法纂脩矣夫務重則欲其固而弗隳法備則欲其循而毋失是有賴典領者之惟此兢兢焉從前承造承脩每無常員而專其任於觀察使則自雍正三年始督理既歸重臣程功宜有定所願就海濱隙地僅以庫屋數椽楹柱其間 趨事者罔所率止飭材者失所儲藏卽省試者亦臨蒞局促於課工簡料數大端無以施其精審何怪乎兵符因緣舞智工匠乘此營私耶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予以郡守兼護道篆頗悉其流弊所由爰會營員詳加糾察嚴立規條革除一切陋習刊列榜文俾垂永久復西捐廉俸相其地勢廣拓之盡撤舊廠鼎新建造其前爲轅門列差房六間中爲官廳三楹左右科房各二又進爲大堂三楹川堂三楹兩房科庫各七間又後爲內房七楹左右廚房料庫亦各有七計前後大小廳房共五十餘間周樹木柵並修葺

天后宮及風神湖神輪般各廟均於軍功相維繫者塗墍丹雘聿新其舊所以揭虔妥靈也通費洋銀二千五百

◎九七

有奇經始於四十二年二月朔越三月告成是役也匪僅為侈規模新堂構計也蓋重其務不能不舉所重以肅觀瞻循其法不能不申所備以昭法守雖以予謬權斯任而軍國所寄勿敢怠逸用是藉手經營庶幾少盡厥職云爾是為記

總理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臺灣府正堂蔣元樞撰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 日勒石

第七 安平塗城外簡仔宮簡仔尾等處塩埔現經委員候補縣丞華廷錫查勘得林樓等所管各塩大小共數十口計一十甲零一分據該社民楊屋等呈請報陞完租其餘尚有零星碎戶係實在窮苦兼之不成分數請為安平本境天上聖母廟中油香隨緣樂助呈乞給照出示等情轉繳楊屋等稟結並繪圖註說各前來除批示大小魚塩一十甲零一分准予併給照諭付交楊屋收執管業其餘零星碎戶概免請照完租以示體恤暨行縣知照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處附近業佃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楊屋名下各墾戶林機等所墾塩地業經請給墾照完租務須照界各管各業其餘零星碎戶亦經報由本司道准免請照均不得藉端侵佔致滋事執如敢不遵一經飭查或被指稟定即差重究決不姑寬各宜遵毋違特示

同治十二年八月初六日給
告示
第八 前諭告ニ在ル箇所ト雖トモ楊屋等ニ屬スル場埔ハ海埔租ヲ納入スヘキ旨ノ諭告
實貼曉諭

諭塩戶楊屋等

欽命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

諭飭管業納租事案查安平塗城外簡仔宮簡仔尾等處塩埔現經委員候補縣丞華廷錫查勘得林樓等所管各塩大小共數十口計一十甲零一分據該社民楊屋等呈請報陞完租其餘尚有零星碎戶係實在窮苦兼之不成分數請為安平本境天上聖母廟中油香隨緣樂助呈乞給照出示等情轉繳楊屋等稟結並繪圖註說各前來除批示併行縣知照暨出示曉諭外合示諭飭為此諭仰該塩戶等遵照務照所請甲數四至界址掌管納租毋得越界混爭致干查究毋違此諭
同治十二年八月初六日諭

第九 商克治ニ對シ浮復埔坪ノ掌管權ヲ認許シタル鳳山縣正堂ノ照票

鳳山縣轄ニ屬スル海埔地ハ餉銀ヲ負擔シ臺灣嘉義兩縣下ニ於ケルモノカ海埔租ヲ負擔スルモノト異ルコトヲ知ル可シ

照

鳳字第陸號

署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陳為呈稟給示俾得興工開築征餉事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據那城東安坊商克治呈稱綠湖陀港與竹仔港接壤一帶原屬內海邇來浮復埔坪堪築魚塩畜養魚蝦年征餉銀肆兩抵補缺餉東至湖陀港西至海嶼大港口南至商裕魚塩溝北至白沙尾四至並無防碍課地以及民間田產但未蒙准稟示照莫敢擅築仰體德澤普被使民無留餘之力餉有式關之輸合繪圖呈稟懇給示照飭房註冊俾得管辦征餉等情據此查該處邇年因前峯港一帶溪流漲滿各處崩陷沙土積壓海坪漸次墊

票

高鹽鹵之地只堪開築魚塢除出示歸與商克治開築管輸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該墾戶即便查照四至界址開築管管即以嘉慶玖年分起科完納餉銀肆兩抵補缺額毋違須照

嘉慶捌年拾貳月 日給

右給商克治准此

限 銷

第一〇 塩戶黃靜記ニ下付シタル鳳山縣正堂ノ執照
是亦餉銀四兩ヲ負擔スルコトノ記入アリ

執

特授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魏爲照給管納等事本年十月十三日據郡城業戶黃靜記其稟詞稱緣維新里竹仔港口海邊於道光九年新浮鹽坪一所彼時地勢低下溪流海漲奔馳靡定誠恐乍築乍崩是以未敢即行請築配餉惟有暫墾界址備工栽種茄芋把住沙塗歷今管顧數載現在坪地稍高左右並無違碍官塢民耕課業正堪開築魚塢養畜魚蝦配納課餉經據餉差張斌囑請開築配餉彌補無着經赴臺塔稟蒙勸明東至黃家塢西至港南至溪北至海就中堪築魚塢一口酌配餉銀肆兩正靜情愿備出工本前去開築茲靜遵諭具結繪圖繳案以道光拾柒年爲始征餉懇給印照以憑掌管第恐築成魚塢奸徒恃強探捕擾累課餉工本無歸合滙情呈乞電察認築魚塢配納課餉恩准給發印照永遠管業飭承註冊征餉並懇出示曉諭毋許強徒探捕以安生業沾感切切等情並粘圖說一紙到縣據此案查先據塢差張斌具稟當經飭據

照

該差查勘該處港口新浮鹽埔一所果係開築魚塢一口畜魚納餉彌補無着等情茲據前情除出示曉諭並註冊征餉外合行給照爲此照仰該塢戶黃靜記知悉即便遵照備用工本照界圍築魚塢一口畜養魚蝦收息管辦准自道光拾柒年起每年完納餉銀肆兩正按年完納毋許短欠倘有該處奸民籍索阻撓許即據定指稟以死差拏嚴究該塢戶亦不得僥倖越界情事致干重處毋違須照

道光拾陸年拾月廿三日給

右照給塢戶黃靜記准此

縣行 日銷

第一一 林璣章ニ下付シタル鳳山縣正堂ノ執照(打狗附近)
執照中ニ本件海埔地ハ官地ニシテ無主ノ業ナルニ付キ開築ヲ許可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明ニ開築成業ノ上ハ塢餉ヲ配納ス可キ旨ノ記入アリ

執

特授臺北府淡水縣調署鳳山縣正堂李

給照開墾事本年十月初三日據旅后醫士林璣璋稟稱大竹里界內有海埔壹段東至大汕頭西至瓦厝口福德祠廟仔南至孫吳許張等姓圍岸北至內港現擬造築魚塢稟請給照開墾一俟成業自當報丈陸科納糧等到情到縣當經飭差查覆去後茲據該差以遵即馳往大竹里界內查明林璣璋所指海埔一段四至界址委係官地無主之業開

鹽魚塢。寔與附近民業。庶幾水道。並無妨碍等情。稟覆前來。除批示外。合行給照。為此照仰該業戶林瓊璋。即便遵照。開墾造塢。一俟成業。務須照例報丈。陸科配納。塢餉。勿均違延。須至執照者。

右仰業戶林瓊璋准此

光緒拾八年拾壹月初五日

縣

照

第一二 浮復埔地ニ關シ製戶ヨリ佃戶ニ仕渡タル佃批

二八抽收ヲ約シ佃戶ニシテ此抽納ヲ怠リタルトキノ制裁及之ヲ怠納セサルトキハ永遠耕作ノ權利アルコト佃戶ニシテ佃戶ノ權利ヲ他ニ轉賣スル場合ノ手續等ヲ定メアリ

佃 戶

臺郡三郊業主萬益館爲奉 道憲劉催給照墾耕鹿耳門天上聖母一帶浮復埔地。蒙札臺灣縣祁會同 縣到地勘丈立界歸管給照存案。按年完納廠租。茲據鄭仔寮庄佃戶陳參前來領耕田。○甲六分七厘。東至陳裕西至蔡金。南至鹽埔。北至鹽埔爲界。四至界址明白。給出 福字第壹百零五號佃批。壹紙付。該佃戶前去耕作。自光緒拾年起。該園塢所有種植五穀雜子及魚蝦等號收成。面定二比二八抽收。該佃戶自的八份。本業主抽得貳份。以應完納。廠租其所抽收園貨魚蝦等項。本佃戶應自到館交納。給與完單爲憑。自給批付耕以後。各宜照界管耕。不許混淆。以及拋荒短欠。並不得私自收成。致累公項。以干稟究。苟有抗

執 照

違等弊。除將塢底網根牛隻農具公估置抵項外。不敷再將園塢插越召耕。抵此係明議兩願。倘敢玩抗。定即稟官究辦。諸佃各宜循規守法。無貽自誤。如無抗違諸弊。仍聽該佃永遠耕作。照收照分。若欲將已耕之園塢轉賣與人。須將契字到館蓋戳。以便改換戶名。方許過戶。本館決無刁難。如敢私相授受。查出定將該園塢充公。換佃耕作。不貸。合並聲明。此照。光緒拾年六月廿一日 業主萬益館給批

第一三

製戶黃學源ニ給製シタル鹽坪界内ハ混越探埔スヘカヲサルコトヲ附近庄民一般ニ對シ臺灣縣正堂ヨリ告示シタルモノ

特授山東濟南府分府臺灣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五次陳

懸准示禁等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據製戶黃學源呈稱源於道光七年間遵奉

前陸道憲孔 委員勘給武定里鹽行社前新浮埔地丈明七十五甲另帶庄地收場等項四至定界立石鋪管招佃試墾帶納軍工廠租息造冊詳報在案源經備出資本酌擇試墾第該處地勢逼海最爲斥鹵之區有種鮮收餉項恒苦無着無奈於十年冬再備重本就此界內埔尾築魚塢資租息無如浮埔築堤遇水輒崩修填耗費籌補尤難因思埔尾西界在鹿耳門四草之內盡屬海坪終難耕種五穀尙可蓄養蚶蠣彌補餉項於十二年七月間再赴 前道憲平 呈請蒙批仰委勘經是年閏九月內蒙委員丈明鹽坪一十三甲零四毫八絲四至定界立石詳覆給照歸管又在案茲經備資買放蚶蟻在於鹽坪蓄養但恐附近庄民無知混行越界採捕則血本餉項均歸烏有合懇情抄粘給照白呈懇恩准示禁附近庄民不准越界採捕俾餉項得以藉資彌補血本有着沾感廉潔切叩等情據此案查先蒙

前道憲平 批據本縣勘界詳送圖冊並發該墾戶黃學源呈請給墾行社西地一段東至原給界地西至鹿耳門內四草溝南至新充溪透海北至原給界地為界丈明該地鹽埔一十三甲零四毫八絲照根附卷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曉諭示禁為此示仰附近庄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須遵照給墾界限毋得混越探捕致滋事端倘敢故違定即差拏懲儆其各凜遵毋違特示遵

道光拾肆年玖月十七日給

第一四 旗後街開拓ノ由來ヲ示シ且一定土地ヲ以テ媽祖廟ノ公地ト為シタル協約(旗後街)一定地域内ハ之ヲ媽祖廟ニ付屬セシメ決シテ之ヲ混估スヘカラサルコトヲ約シタルモ而カモ次ノ契字ニ由テ見レハ本約字ニ於ケル一定地域内ノミナラス其附近ニ於テ蟻塚又ハ厝地ヲ築造セ

ントスルニハ媽祖宮ニ對シ香油銀ヲ納入ス可キ義務アルモノト為シタルニ似タリ
立開墾旗后庄人徐阿華於康熙十二年自置一小漁船住眷捕魚為業船因風駛入旗港該旗一帶砂汕並無居民華視此山近海捕魚深為簡便先搭蓋一小草寮暫蔽風雨後則邀同漁人謝應王光好蔡月李奇自莊潘鈔各蓋一草寮在旗捕魚計共十餘家居民均屬淺鮮陰盛陽衰光致肆出爰是公議既有建庄住家未免建立廟宇保護四處捐緣集腋成裘隨置媽祖宮一座坐西南向東北象祀媽祖婆乘境主迨康熙三十年成旗起蓋人烟稠密華等恐畏廟地被混圖佔即會同各姓頭人公踏丈界長三十九丈濶十九丈東至深溝墘西至孫洪二家南至王家北至郭家四至丈明白為界自今伊始不論何等人色概不得假佔過界倘有奸貪之徒混侵公地議即會同公燬決不徇私並保此廟地份華邀同洪王蔡李白潘六姓頭人自康熙十二年開墾三十年丈界明白實與他人等無干合立開墾字乙紙以存後代共鑒杜絕爭競之禍俾永遠於無涯矣
蔡 月

康熙三十年正月

日

立開墾字人

- 洪 應
- 徐 阿 華
- 王 光 好
- 李 奇
- 白 圭
- 潘 鈔

第一五 蟻塚ヲ賣渡タルモノ(鳳山山下)

蟻塚ヲ築キタル者モ亦媽祖宮ニ對シ香油銀ヲ負擔シ且蟻餉銀ヲ納入スヘキ義務アリタルコトヲ知ルヘク而シテ蟻餉銀ハ其實鳳山縣ニ於テ徵收スル塩餉ナルヘシ

立賣蟻塚契人鳳山縣大竹里旗后庄林戀有先父開墾海埔蟻地壹段年納鹽墾庄大府蟻餉銀六分五厘並納天后宮香油銀捌分在本庄猪母埔東至魏家角西至王家後梓路南至魏家園岸北至內溝墘四至為界今因乏項別置預問伯叔兄弟侄俱各無力承買託中引就將此蟻地賣與蕭府印才觀即日收來庫平銀貳拾貳員足訖就此一賣千休不敢言找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保此蟻地係戀先人開墾與別房人等無干如有交加來歷不明戀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蟻地壹紙付執為憑即日同中收來庫平銀貳拾貳員足訖

代 書 人

- 陳 本 生
- 知 見 子
- 林 宗 戀
- 立賣蟻塚契人 林 戀

道光貳年元月

日

為中人許

溪

第一六 油車港西勢ニ在ル旱田埔園及坡仔ヲ包含シテ賣渡タルモノ
賣渡ニ係ル土地ハ沿海附近ニ在ル已墾田園及未墾海埔ニシテ且此土地ハ隆恩大租十二石八斗ヲ
負擔スルモノタルコトヲ明記セリ

同立杜賣盡斷根洗契人劉林妹同侄等有承父先年明買得葉爾端旱田併埔園壹所及坡仔在內土名坐在
油車港西勢東至掩溝尾為界西至海墘為界南至油車港溝為界北至埃頂呂志明田厝為界經中踏過界址
明白今因兄弟及侄移居隔遠意欲別創先盡房親兄弟叔侄俱各不就外托中引就與陳財親兄弟三人邊出
首承買三面當議照時價佛面銀參百六拾大元足銀即日同中交劉林妹及侄等親手收訖就近創置今思價
值敷足願將此旱田埔園聽銀主掌管永為己業歷年配納隆恩庄劉鴻章戶下大租粟壹拾貳石八斗正其早
田埔園並無重典他人為碍如有不明賣主自出抵當不干銀主之事自賣之後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后子孫
不敢生端言貼亦不敢言贖此係三家甘愿無迫勒等情恐口無憑立杜賣盡斷根洗契壹紙併上手可單印
契共參份付執存照

批明即日三面收過契內銀參百六拾大元完足再照
再批明北至埃脚水溝為界再照

知見田隣 黃 碧 官
代書人 鄭 瀛 洲
在見作中人 吳 敷 叔
何 汝 雅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 日

同立杜賣盡斷根洗契人

劉 林 妹

第一七 浮復埔地ノ開墾者タル佃戶ニ對シ隆恩息庄守府ヨリ給與シタル契照

署福建臺灣城守營竹塹隆恩息庄守府鄭

給予墾照事照得據油車港佃戶陳惟明呈報該處浮復埔地查所於同治七年經明自備工本牛隻前往墾
開業已成早田園理合呈報仰懇勸丈等情前來業經本守府會同淡防分府馳赴該處踏勘該早田園東至
隆溝為界南至港為界西至海為界北至呂志明車路為界計丈三甲按照下田每年每甲應完大租四石計
算每年應完大租拾貳石除逐年給串繳收外合行給照單以杜冒混為此照仰該佃戶即便遵照承管永遠
納課之毋違此照

同治七年正月初三日給

陳惟明公掣

第一八 隆恩息庄內ニ在ル海墘荒埔及油車港南畔田墘ニ在ル圳路並ニ荒埔墘田ヲ合テ賣渡

タルモノ

立杜賣盡根海墘埔地業與人鄭泰昌借係新墾等有承祖父鄭光華於道光九年明買陳振玉退墾隆恩息庄
界內南勢庄魚鱉厝西畔小港仔中港仔現名羊寮西勢庄海墘一帶荒埔東至大沙崙直透為界西至大海為
界南至隙仔溪直透狀元小溪為界北至油車港為界四至界址明白約定如有墾築成業照例配納隆恩庄抽
的大租又於道光二十三年編作鄭亭記明買陳志等油車港南畔田墘圳路一條聽業主開築引水灌溉荒埔
墘田充足緣昌等先祖棄世無力開築而且工費浩繁乏銀別創爰將該埔業海墘欲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
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會協美出首承買即日同中三面議定依時估價值銀八百五十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

交收足訖隨將承祖遺先後置創海埧埔業圳路等項一切照契界踏明交付銀主前去掌管築開田園為業不敢異言保此業係昌等承祖遺明置物業與房親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為碍如有等情昌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自今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此係明買明賣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業契一紙並繳上手墾照圖三紙圳路字一紙共五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同中親收過契面佛銀八百五十元正足訖批照

代筆許匯卿
為中鄭士傳
在場祖母饒氏
知見婿盧氏

成豐六年三月

日

立杜賣盡根海埧埔地業契人

鄭泰昌

新登營
侄富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遵

旨議奏事以下云々與各契尾同

契

布字壹千
五百七拾

計開業戶會協美買鄭泰昌等海埧埔地一所坐落羊寮西勢庄用價銀五百八拾六兩五錢納稅銀壹拾七兩五錢九分五厘

號

尾

布字壹千五百七拾號右給淡水廳業戶會協美准此
成豐六年拾壹月 日

第一九 前契買受者ニ於テ更ニ厝屋及厝地一段ヲ加ヘ轉賣シタルモノ

立杜賣斷盡根田厝園埔契字人祖舖會協美即會瑞瑞瑞等有同承祖舖明置過鄭光華田厝園埔查所坐落土名隆恩息庄界內南勢庄魚寮厝西畔小港仔中港仔現名羊寮西勢庄海墘一帶荒埔東至大沙崙直透為界西至大海為界南至隙仔溪直透狀元小溪為界北至油車港為界四至界址照舊踏明又明買陳家圳路一條直透配水開關俟成田業配納隆恩大租一九五抽的又承買厝地壹段起蓋茅屋壹座門窓戶扇風園竹木在內諸業延今數載無力開關致業抱荒奈國課無遺茲美等人衆相議乏銀別置願將此業所有在內之業一盡杜賣先開盡族內房親人等俱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余萬香號出首承買時同中三面言定依值杜賣斷盡根業價銀參百大元正其銀即日備足同中三面交美等人衆齊集當場親收足訖隨將此業田厝園埔各段照踏原界並立契券付與買主前去掌管永遠以為已業任從開佃開關若成田業收租配納國課永遠不敢阻隘美等愿此業一賣千休寸土無留永斷葛藤美等及日後子孫人等永遠不敢言及找盡貼贖等情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業係是美明買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先前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諸事不明等情為碍如有不明等情係美即偕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業極價足現今明買並無估折銀交契立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杜賣斷盡根田厝園埔契字壹紙並繳上手墾契壹紙又帶朱與陳歸管契壹紙又帶地圖壹紙又帶陳家圳路契壹紙又帶陳與鄭盡契壹紙又帶厝地契壹紙又帶典字連盡根契貳紙又鄭光華杜賣與會協美司印契壹紙共拾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同中三面美等人衆齊集當場親收過盡根契字內佛銀參百大元正足訖照

代筆人 房長任 人選

爲中人 柯成

在場見人 長任 雲傳

光緒參年七月 日 立杜賣斷盡根田厝園埔契字人 舖仔 協 美以下

長 瑞 俗長男代

貳 瑞 路長男代

參 瑞 振

四 瑞 壽

清賦驗訖

此契填給第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八號紅單對訖

光緒拾五年四月城局蓋戳

第二〇 前契買受者萬香號ト之ヨリ土地ヲ賃借シテ晒鹽ニ從事スル鹽戶トノ間ニ成立シタル貨料ニ關スル合約字

同立合約認納地稅銀字人 洪奎 暨衆鹽戶等前因余萬香號有買過會家油車港田業一段其餘荒埔未開成業者被衆戶晒鹽誤抗不納及萬香號具控究追等情誠恐纏訟不休爰托公親傅有略洪奎叔劉有德調處勸和着衆鹽戶等每年每月永遠認納萬香號地稅銀壹大元正至晒鹽之日向萬香號完納清楚年清年款不得短少拖欠此乃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契同立合約認納地稅銀字二紙一機各執一紙付執爲照

批明其餘荒埔田業與洪奎暨衆鹽戶等無干情事照
再批明每年每鹽戶應納地稅銀付洪奎收齊完納萬香號清楚足照

在場公親 洪 奎 叔
傅 有 略

代筆人 劉 有 德
彭 松

光緒十年五月 日 同立合約認納地稅銀字人 洪 水

第二一 萬香號ヨリ墾地ヲ承贖シ鹽堤ト爲ヌニ際シ贖耕人ヨリ業主萬香號ニ仕渡タル約字立贖地字人蔡慶因奉諭晒鹽課鹽之地建築磚堤托中向過萬香號賒出油車港庄海堤界內慶自備工本開築磚堤前來晒鹽鹽飭歸館四至界址經中踏明三面議定每年應納地租銀壹拾元正約至年終到店完納領單執据不敢逾期短欠倘有短欠情弊應聽業主將地吊回別贖他戶晒鹽如若年款納清永歸晒鹽不敢異言生端口恐無憑立贖地字壹紙付執爲照

爲中人 陳 瑞 旺
郭 循 良

代書人 蔡 慶 親 筆
立贖地字人 蔡 慶

光緒八年十月 日 土地ヲ借受ク晒鹽ニ從事スル者ハ業主ニ對シ稅銀ヲ納入スヘキ旨ノ諭傍

特授埔裡分府在任候補清軍府直隸州署新竹縣正堂方

諭飭事光緒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案據陳道等稟稱切油車港庄鹽埕壹所原係道承祖父陳財遺下之業前

擬開田園因同治年間該地適被庄人晒鹽時道向較適蒙

吳道憲而諭該地庄人娶於此地晒鹽者應即納稅以後該晒丁亦經道諭納稅道光緒十一年間地方不靖

時晒丁乘机抗納叩請押納等情具稟前來除稟批示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該道等即便遵照爾等之鹽埕

准其向收稅銀如該晒丁膽敢藉端抗納許即稟官究追毋違切切特諭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三日諭

第二三 浮復埔園ノ訴訟ニ對スル府正堂ノ判決

堂諭提訊陳金盛林成發等控爭港邊浮復園埔等情一案當吊林成發買契及上手老契俱坐落土名二重埔

有南至大港大溪字樣而謝成發等田園亦坐落二重埔向在林成發之園之北陳金盛所繳番通事給佃黃泰

批字一紙係寫土名阿八港又繳黃泰轉賣契一紙亦係土名阿八港俱寫乾隆年間而賣契忽添出二重埔本

不足現且於光緒元年九月投稅是因欲爭此埔故假此契以為爭設地步寔屬作偽心勞自拙斷令林成發等

照契界址管業陳金盛不得執不知何處之阿八港佃批而爭二重埔浮復之業所有陳金盛新搭草寮一概仍

差折毀林成發等契字發還陳金盛批契二紙存卷以杜異日爭端取具依結完案此諭

光緒貳年二月廿六日諭陳本府呈稟

第四節 魚 塼

第一ノ一 魚塼及溪埔園並ニ之ニ附帶スル溪水引用權ヲ合セ賣渡タルモノ (續前張文)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李光福即東海弟光彩即承會承父李樹珍與鄭定榜合墾武定里小北門外大塼
貳段並溪埔園及堤塼埔園計貳所戶名金裕泰所有溪埔園壹所及大塼貳段經已與定榜分割各歸各管而
海等應份該北畔等四格之額年納租息三十一甲零東至餉塼岸並接連三角仔小溪水在內每日間水翻灌
塼為界西至九十一甲零浮埔為界南至鄭定榜下四格十七甲塼岸為界北至堤塼岸透大溪出水為界又一
所堤塼岸外埔園壹段年納租息二十一甲餘東至堤塼岸外鄭定榜現管十四甲西界岸為界西至塼內與大港
溪埔地同界址分界南至堤塼岸為界北至大溪為界四至俱各明白今因乏銀費用願此塼及溪埔園並帶
溪水每日間水翻灌養蓄魚蝦以及堤塼外埔園等處托中引向張遠春出首承買三面估價契價佛銀壹千
元足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足訖其塼及埔園等處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聽改名換給墾照自此一
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賤言找亦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塼等果係福等承先父遺下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
亦無重紙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為碍如有此情福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
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並繳墾照貳紙共三紙送執為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價佛銀一千大元足再昭

為中人 張 日 章
知見人 母 李 柯 氏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李 光福
同治四年 月 日 彰 筆

第一ノ二 前契買受者ニ下付シタル按司道ノ墾照

欽命二品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按察使銜霍加春巴圖魯唐
給照營業完租事照得軍功廠一帶海埔前奉

總督部堂准予給照召佃墾築田園魚塢徵收租息以爲修港之資需此次清丈經委員勘丈
分別報升填單酌議定章歸廠納賦除出示曉諭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墾戶張福成即便
收執將所管安屬內武定里田園魚塢後開坵甲照章按甲完租每年統於冬季交由管事
赴轅繳納租銀以爲提完正供修港之款敢有藉端缺租刁混匿報等弊察出定擬該墾戶
照例重究將業充公毋違須照

計開

一 墾戶 承耕下園 坵計丈

又 下下園 坵計丈

又 鹽園坵計丈

又 中坵計丈 參拾五甲填分參風政等坵結餘應正
登拾零甲分致加政等坵結餘應正

光緒拾伍年拾貳月 日給

右照給墾戶張福成收執

新字第肆佰貳拾玖號

按 司 道 墾 照

第二ノ一 胎主許遠記ヲシテ找洗銀六百元ヲ出サシメ荷包嶼魚塢ノ業主權ヲ取得セシメタ
ル安平縣ノ札諭

安平縣札諭

許遠記

欽加同知銜特授安平縣正堂記大功四次加十級紀錄十次范

諭飭事案據邱大鼻呈稱切鼻因先人開張泉裕號與利源交關賬項除還外尚缺數百元被源用東與洋號
照會蒙差帶訊諭飭交還不得已特將承先置買荷包嶼七股半魚塢價值壹千五百元曾先向許遠記借銀
七百元達利共約七百七拾餘元又合新佃許金水代整塢稅價銀五拾元總共八百餘元尚可找價六百元
叩蒙諭記找價承買以完利源之賬茲記已遵諭願找鼻又托公人吳黨老懇情願收銀五百元完賬所剩找
價付鼻寡孀度活該塢原係自保公號置買仍以自保公號出賣況鼻與寡孀並未分幾何分彼此至該塢
錢糧承管以來均係歸佃完納所有光緒十七年分應完鳳邑錢糧應歸現佃許金水完納懇乞諭飭定期立
契過銀發項完賬釋放安業等情據此查此案先據邱大鼻懇請諭飭找買當經飭據該記以遵諭願找其銀
限至八月底備繳等情具呈即經飭傳邱大鼻寡孀暨邱杜氏鄭宗周訊明並無糾葛諭令立契繳銀以清洋
款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記即便遵照趕緊定期立契過銀俾得繳還完案仍將
過銀日期稟覆赴

縣以憑察辦毋得延延切速特諭
光緒拾柒年捌月參拾日諭

第二ノ二 荷包嶼魚塢ノ聯財約字

聯財ハ一拾股ヨリ成リ之ヲ二十份ニ分チ每份ニ付キ銀一百元ヲ資出スヘキモノトス
同立約字人 余君記 商儀記 許隆記 陳昌記 鄭朝記
許樹記 楊水記 許隆記 許居記 林精記 公議合股同向許遠記贖出魚塢壹口四坵帶出入水址在長治

一 圖里竹泥庄南勢塩土名荷包嶼自明治三十二年二月起至明治三十七年終止限六年為滿每年稅金七
 三秤五百大圓先稅後耕其銀限舊曆於十二月半交清逐年清楚如年限屆期達記同與諸股再作商議如有
 不合聽達記別購如後日再加地租諸股再議酌貼其塩按作拾股攤作貳拾分許修記議得貳分商儀記議得
 壹分陳昌記議得陸分余君記議得參分鄭朝記議得貳分許陽記議得壹分楊水記議得壹分許后記議得壹
 分曾樹記議得貳分林精記議得壹分每分應出本銀七三銀壹百圓每百圓每月應貼利息貳分半逐年收成
 核算結冊分與各股年清年款除塩稅辛金伙食什費以及諸股母利如有盈餘按股分攤得利倘風水崩塌係
 造化如有融本各股亦常攤出不得藉口此係公同合股共贖務期同心協力始終如一所有公議條款並列於
 後恐口無憑合立約字一樣拾紙每股各執一紙存據

計開

- 一 該塩每年自五六月如有收成若干隨時按項分攤清還各股在本母利不得將項別移各股亦不得於應攤
 還外多支該項
- 一 該塩逐年收成核算或得或失限至是年舊曆十一月終務當一律掃清將結冊分與各股存據不得挾延過
 年
- 一 該塩各股逐年在本限於本年十二月初旬起每股應出本銀若干至期務當一律備足繳交達記不得延誤
 各股內如有乏項延期不交者公議將股分控除約字作為廢紙
- 一 該塩定議每股應出在本若干如有要買魚苗抑或要築塩岸乏項應用者各股須當應分攤出或公議向股
 內殷富之人先借亦可應當照約貼利斷不得向股外人貸借致生後日纏帳
- 一 該塩專責關係長年一人各股宜公議選擇塩務熟識之人不得私執已見擅自保荐倘長年辦理不善如欲
 退去別舉他人各股亦須公同面議酌定

一 該塩掌眼之人各股須要公議選擇試寔可靠之人如欲別換他人各股亦須公同妥酌更不得擅自保荐致
 招物議

一 批明各股應得股分斷不得自行私招他人合夥更不得將股分約字別賣他人如有不願合股者公議將該
 股分歸諸股內或攤分或兼領抑或公同設法

一 批明該塩逐年收成陸續攤還各股在本母利不得將該塩寄存魚行更不得藉口被人拖欠如有侵漁與各
 股無干當事者應自賠墊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日 同立約字人

余君記	曾樹記
商儀記	楊水記
許修記	許陽記
陳昌記	許后記
鄭朝記	林精記

第三ノ一 田堀一所ヲ賣渡タルモノ (喜義附近 尖山堡)

本賣契字作製當時ニ於テハ田堀又ハ園堀タリシモノニシテ其後之ヲ以テ魚塩ト爲シタルモノナ
 ルコトハ次ノ契字ニ依リ知リ得ベキナリ

立賣盡契人尖山堡外埔內庄紀 訖觀 有令置田堀一段坐落土名壁底東至曾家園西至蕭家堀園南至洪家
 園陳家李家園北至曾家張家土地公埔四至為界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先盡至觀不能承受後托中引就與牛
 埔頭庄會劉官邊三面言議賣出時化銀陸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園隨付銀主管掌耕作為已業隨意

所欲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貼亦敢言贖保此園坵係同置物業與至親叔兄弟姪無干並無重典他人不明亦無拖欠租項等情為碍如有不明賣主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盡契一併併上手契共二份付執為憑

即日收過契面銀陸大員完足再昭

為中人併代書陳士佐

乾隆肆拾玖年拾月

立賣盡契人紀

乾 觀 紀 淵 老

知見人紀淵老

此業係會詳與會住合典執昭批明

第三ノ二 魚池一口ニ對スル權利ヲ六份トシ其一份ヲ出典シタルモノ(同)

立典契字人嘉邑尖山保外埔庄會廉觀有祖父魚池壹个六份折出壹份坐落土名外埔庄內魚池東西南北四至原在大契今因欠銀別用願將此魚池出典先盡問房親人等皆不能承受外即托中引就與本保本庄王陶觀邊出首承典三面言議依時價銀叁拾陸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將魚池隨時踏明界址交付與銀主前去管掌放魚收稅不敢阻當其魚池不舊年月滿足倘契面銀壹齊清楚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魚池主如是無取贖魚池听銀主放魚召佃收稅不敢異言生端保此魚池果係是廉自已承父圖份物業與親疎人等俱各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拖欠業主祖項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碍如有不明者魚池主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字壹份付執為憑其上手大契難以分折批明再昭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叁拾六員完足再昭

知見人 伯天 成

作中人 家 烏 樹

合立典契字人 會 廉 觀

代筆人 王 清 忠

光緒十二年丙戌二月 日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再贖回轉典新港庄會住此併作廢

第四 五房共有ノ魚塢ヲ吳林ノ二氏ニ賣渡タルモノ(嘉義學甲區柯寮庄)

慈濟宮ニ對シ香資料ヲ納入スヘキ義務アルコト又魚塢ニハ附屬物トシテ塢築陸門家器ヲ有シ且引水ノ爲メニハ溝水ヲ使用シ得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知ルニ足ル

同立賣杜盡根坵契字人加邑蘇豆保中州庄東頭角長房邱依老 晚老 次房邱 依老 欽老 昌老 有老 三房邱 依老 柳老 光

四房邱依老 柳老 賴老 五房邱 族寮等五房有同承祖父開墾魚塢一口住在柯寮庄西南畔土名後斗塢年帶慈濟

宮大帝爺香資銀捌員七角併帶塢築陸門家器東至樓椰尾塢西至塗鎗塢南至三股塢北至樓椰塢地界四

至明白為現今因乏銀別置爰是五房人等共相酌議願將此坵出賣先盡問各房至親人等不肯承受外即托

中賣與頭港仔庄西湖角林樹官吳學敬 合同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下時價六八佛銀叁百貳拾大圓正其銀即日同

中見收足訖即塢及塢築水溝隨即踏付銀主前去管掌圍築蓄養魚蝦永為己業不敢阻當一賣千休日後子

孫不敢言贖及洗貼滋弊保此坵係是同信佐 紀淵老同兄弟侄等同承祖父開墾物業與別房以及他人無干中間亦

無重張掛繫他人以及交加來歷他欲餉餉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信約 傳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

無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盡根坵契字壹紙付為執昭其契單大契有別份在內難

以分折不得繳連批明再烟其南畔入水之溝公堂官約聽銀主收水入堤以及探捕魚蝦賣主不得阻當批再烟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參百貳拾大圓完足再烟

為中人房長
知見人族長

咸豐參年貳月 日

同賣杜絕盡根堤契字人

侯晚鎮有秤清博頗不飲錠
信長記約隨插梁族光帶

代書人房親春

第五ノ一 西港堤ニ於ケル許贖認贖約字(臺南黃修)

同立許贖西港堤契約字人黃修等因業主黃修等有承祖父遺下魚堤壹口帶泮水堤壹口高堤仔壹口草埔壹所堤壩壹座器俱在內座落阿猴廳管內東港中里東港土名西港堤修甫得貳份留予得壹份現經許允贖戶蘇雲梯出頭承贖認耕所有保證責成以及各條約概列於左

第一條議定每年贖稅光龍銀貳千四百圓首年於接堤時交清第貳年至第六年止每年應於前年拾貳月二十日先稅交清不得延期短缺如有延期短缺聽業主起耕別贖不得異言

第二條議定贖堤年限自明治參拾五年舊曆正月十五日起至明治四拾壹年舊曆正月十四日止計六個年問為限

第三條議定贖堤契約之日贖戶先交業主定銀光龍銀六百圓約自首年起至第參年止每年贖稅額內扣去

光龍銀貳百圓按參個年問扣抵清楚到參年以外贖稅應繳足數

第四條議定六個年贖限內業主不得將堤別贖他人贖戶亦不得於此限內退辭

第五條議定六個年贖限期滿贖戶應將該堤交還不得藉端滋事

第六條議定六個年贖限內該堤岸如過風雨損壞概歸贖戶修理不干業主之事至贖限期滿贖戶應將堤岸填築如舊交還

第七條議定該堤地租及附加稅概歸業主完納至該堤營業稅則由贖戶完納不得翻異

第八條議定該堤交接之時如舊贖戶陳和鳴有與業主交加不明諸事業主自當出首抵當不干贖戶之事

第九條每年繳稅銀倘有延期短欠不納付者由保證人取償

右契約九條互相定議各無翻異同立契約書壹樣貳紙各執壹紙為據

明治參拾五年貳月貳拾日

臺南總趕宮街	黃修甫
西港堤業主	黃修甫
同	黃浩予
阿猴頭前溪庄	蘇雲梯
贖戶	蘇雲梯
臺南二老口街	許廷光
保證人	許廷光
臺南西轅門街	吳鏡秋
保證人	吳鏡秋

臺南岳帝廟街

代書人

楊 鵬 搏

第五ノ二 前契西港塩ニ於ケル聯財合辦契約書(臺南岳帝廟街)

茲因阿猴蘇雲梯向台南黃修甫等議定東港支廳管內西港魚塩限六年(自明治三十五年舊曆正月十五日起至明治四十一年舊曆正月十四日止)現經招集同志聯財合辦本年舉事酌定先備資本光龍銀八千圓按作貳拾分立股每股應出資本光龍銀四百圓所有辨塩各章程條約概列如左

- 一 議每年魚塩收款除繳賦塩先稅光龍銀貳千四百圓及營業稅並買魚苗暨一切費用等款外逐一結算造冊送各股友察核所有得利或虧本均須照股勻攤
 - 一 議各股友應出資本銀圓均當如期交出但每百圓每月按定貳圓行利來往一律照算概由公司坐理
 - 一 議蘇雲梯出名購辦責任甚重所有塩中款項概歸掌理為妥
 - 一 議蘇雲梯不得時常到塩特舉吳鏡秋代掌理銀帳款項並督勵一切塩務以專責成
 - 一 議長年及記帳之人應由股主薦舉議委任用
 - 一 議任用諸人如有舞弊侵損財利則由薦舉之人取償
 - 一 議每年結帳除費外決算實得利益每百分抽出拾分之額作為出贖人蘇雲梯保證人許廷光吳鏡秋三人酬金
 - 一 議定股分貳拾股合將各股友股額列明
- 蘇雲梯得六股資本光龍銀貳千四百圓 (執契約書壹本)

黃修甫得四股資本光龍銀壹千六百圓 (執契約書壹本)

蘇爵仁得三股資本光龍銀壹千貳百圓 (執契約書壹本)

盧潤堂得二股資本光龍銀八百圓 (執契約書壹本)

吳鏡秋得貳股資本光龍銀八百圓 (合執契約書壹本)

楊鵬搏得壹股半資本光龍銀六百圓 (執契約書壹本)

陳有德得壹股資本光龍銀四百圓 (執契約書壹本)

陳水教得半股資本光龍銀貳百圓 (執契約書壹本)

右各條約股額均妥議定規務各照約而行無相翻異合立契約書一様八本各蓋圖章各執壹本為据
明治參拾五年三月一日 西港塩合辦契約股主

蘇雲梯 黃修甫 蘇爵仁 盧潤堂 吳鏡秋 楊鵬搏 陳有德 陳水教 黃應聯

莊希記

一批明爵仁原得參股今議抽出壹股作莊希記之額爵仁存得貳股此炤

立批人 蘇雲梯

第六 共有魚塭ノ出贖約字(臺南大統街 吳田提出)

贖限ハ一十年ニシテ同年限内ハ契約上ノ贖稅ヲ忘納セサルニ於テハ増稅及換佃ヲ爲シ得サル旨
ヲ約シ且共有者王霖ノ額ノミハ贖限八年ナルコトヲ批明セリ

同立出贖魚塭字人臺南市街南廠社洪宗吳立邱溪水蘇老區鄭和謝芬等有魚塭壹所共六格。管理人西巷街三十四番戶洪宗其塭坐落效忠里土名下八間又號下源順塭今衆股份商議將此塭出贖與臺南市街大統街番戶吳田出頭承贖前去招股畊作放養魚蝦得失厚薄利子概係佃人造化不干塭主之事而議限于明治三十六年舊曆拾貳月起至明治四十六年舊曆拾壹月止計贖拾年爲滿每年塭稅錢七百千文言議先稅後耕約定每年分作兩期繳納前期定于拾貳月初一日該納半額後期定于越年七月十五日該納半額清楚其每期諸塭主支稅必須照其所有多少之數支取不得過取他人之額其佃人逐期稅錢不得挨延短缺如有短缺者聽憑起耕別贖倘未屆限不滯缺塭錢塭主等亦不敢起耕獎稅之事此係皆愿各無違約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出贖魚塭字壹紙送執爲炤

謝麵 爲中人鄭氏厚
邱溪水 謝芬
吳立 洪平安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
舊曆甲辰年正月

同日出贖魚塭字人

洪宗 蘇老厘
鄭福 謝乞食
謝益 王霖

第七 魚塭ノ贖耕ト聯財ヲ一約字内ニ於テ契約シタルモノ(臺南南朝 鳳塭出)

塭主張和愷堂ヲモ加ヘテ聯財者ト爲シタリ

同立合約字人陳慶記 林萃記 黃倉記 陳慶記 張和愷堂 林萃記 商儀記今因安海街和愷堂有應分效忠里鹽埕庄魚塭壹口要招股耕作爰與記等共商合夥三面議定每年稅銀價柒佰元將該魚塭分作拾叁股和愷堂應得伍股陳慶記黃倉記各得貳股商儀記得壹股長年及諸夥得壹股如逐年得利多少除納稅銀伙食辛金開費外餘剩若干各照股抽分不得爭奪其魚塭面約壬辰年起至丙申年止計共伍年和愷堂商定另換約字至於塭内新舊器具逐件照坐不敢翻異恐口無憑合同立約字伍紙每人各執壹紙爲據

光緒拾柒年拾貳月 日

同立約字人

黃倉記
陳慶記
張和愷堂
林萃記
商儀記

第八 塭主署名アル聯財合約字

只股份額ヲ定メタルノミニシテ各自ノ出資銀額及塭主ニ對スル贖稅銀額ノ定メナキハ每年實際

使用スル銀額ヲ融出スヘキモノトシ且其實收入ノ多少ニ應シ賦稅銀ヲ定ムルモノト爲シタルニ由ルナル可シ

立合約字人郡城內蔡吉記、向下橫街陳吳氏、購出新塏後斗壹口、吉記招股、合作拾股、該塏稅金、由此塏收成款項備繳清楚外、其得利若干、按拾股均分、吉記應得參股、陳記應得股半、蔡記應得壹股、進記應得壹股、股考記應得股半、慶記應得壹股、蓋記應得半股、然記應得半股、計合共壹拾股、年底得利、照股分攤支取、該塏果有拾分得利、各股明時斟酌抽出多少、酬勞該塏長年邱瀨長、合具此約

明治三十二年 月 日

立合約字人

陳	吳	氏
邱	考	記
邱	焮	記
蔡	吉	記
邱	壽	記
邱	進	記
邱	蓋	記
邱	然	記

第九 蔡自發內ノ公業タル魚塏ニ關シ公業ニ對スル權利者ノ一人ト購耕者ノ間ニ成立シタル股份約字

立股字人打狗旂后街仁記方林瓊璋、茲有購過臺南市下橫前街拾四番戶蔡自發內第五房蔡夢熊等房所有仁壽上里草橋魚塏壹口、每年塏稅金陸捌平銀貳仟貳佰大圓、共議分作拾貳股、耕作每股應出資本陸捌

平銀參佰大元、如蔡君夢蘭輪值年份璋仍願拾貳分抽出參分、與蔡君夢蘭合股、而璋所購別房年份輪值之草橋塏拾貳分、亦願抽出壹分、仍與蘭合股耕作、照股臨期備出如數資本、繳納清楚、以應買魚苗及辛工等費用、所有得失、照股均分、各無異議、我等務須竭力經營、共成一恆、是所厚望也、恐口無憑、合立股字一様貳紙、合符蓋印各執壹紙爲證

- 一訂該塏除塏稅諸費外、或得或失、照股攤分、不得異議
- 一訂林瓊璋自擬派一人、責成掌理銀員、他人不得干預、如所舉之人、如有侵漁銀項及賬目不明、即由該舉人如數賠出

- 一訂塏中來往賬目、兼由林朗翁派一安人掌理、賬目諸務、他人亦不得干預、如所派之人、有賬目不明及侵漁銀項、亦由該舉人、如數賠出
- 一訂掌理賬目之人、並掌銀項之人、准任各股友查考、不得異議
- 一訂如收成之時、除繳塏稅諸費外、各股友若要動支銀項者、必須共招各股友參議、每股要先開支幾成、不得混私動支、以昭公道
- 一訂如遇收成之時、准各股友親身到塏監督一切事件、至於籀價及開費、不得由塏中支給、宜自行支理
- 一訂如遇收成之時、該塏掌理賬目之人、每日現免若干、及免魚行若干、出入若干、逐日截賬存簿清楚、後來方好結賬、各股友亦方好查考
- 一訂掌理銀項之人、並掌賬目之人、如被盜劫不虞之事、不得由該舉人取賠、各乘天良、以冀後昌
- 一訂合股友所出之資本金額、每佰元、每個月訂利息陸捌銀壹元五角、來往算利、均歸公司辦理
- 一批明該合股字、係壹様貳本、合符蓋印、林瓊璋執壹本、蔡夢蘭執壹本、共立貳本、此昭

明治三十三年 月 日

右

打狗旂后街仁記方

林 瓊 璋

臺南下橫街自發方

蔡 夢 蘭

◎二八

第一〇ノ一

中源順魚塢ニ對スル共有權合計四十二份五厘ノ中伍份ヲ贖耕ニ付シタル許贖

約字(臺南下橫街王雲從提出)

立許贖耕魚塢字人吳連魚因有自置臺南應效忠里港西土名中八間魚塢五分托中引就贖與王雲從兄出頭耕築掌管每年議定贖價清錢四拾貳仟三百五拾文而議每年舊曆七月中支取清錢貳拾壹仟壹百七拾五文至同年舊曆八月中支取清錢貳拾壹仟壹百七拾五文清楚期限自明治三十五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起至同明治四拾壹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止實計六個年為滿該贖價若無短欠業主不得擅自起耕別贖他人倘有短欠聽業主起耕別贖他人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勒抑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許贖耕魚塢字壹紙付執為

昭

明治三十五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

立許贖耕字人

臺南市東巷街二十九番戶

吳 連 魚

臺南市佛祖廟街四拾五番戶

書 字 人 陳 顯 三

第一〇ノ二

同上十一份六厘ヲ贖耕ニ付シタル許贖約字

契約書

一臺南縣效忠里港西土名中八間塢名中源順魚塢壹口計四拾貳分五厘內洪自利應得拾壹分陸厘陸毫
一該塢許贖臺南城內下橫後街七番戶王雲從君耕築掌管
一該塢四拾貳分五厘每年議定贖價清錢參百陸拾千文內洪自利應得拾壹分陸厘陸毫該贖價清錢
一該塢許贖期限自明治三十五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起至明治四拾壹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止實計六個年為滿
一該塢稅期期限分作貳期每年議定舊曆七月終先繳半額其餘候至同年舊曆捌月終找清
一該塢期限滿之期若無滯欠塢稅塢主宜仍舊許贖王雲從耕築不得擅自別贖他人
右契約書如件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四日即舊曆七月廿三日

臺南市第五區松仔脚街

洪 自 利

中人代書 陳 顯 三

王 雲 從 殿

第一〇ノ三 同上五分八厘五毫ノ許贖約字

契約書

一臺南縣效忠里港西土名中八間塢名中源順魚塢壹口計四拾貳分五厘內楊順福應得五分捌厘五毫

◎二九

一該塭許。臺南城內下橫後街七番戶王雲從君耕築掌管
 一該塭四拾貳分五厘。每年議定贖價清錢參百六拾千文。內楊順福應得五分。厘。毫。該贖價清錢
 一該塭許贖期限。自明治三十五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起。至明治四拾壹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止。實計六。六。年。為滿。

一該塭先收來定。金七三四圓。明治三十六年舊曆七月間塭稅收入提還。
 一該塭期限滿之時。塭稅若無滯缺。塭主宜向贖戶換立契約。不得擅自別贖他人。
 右契約如件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即舊曆七月十九日

臺南市第五區小西門外街仔內西巷角

楊 順 福

同市同區松仔脚角

保 證 人 洪 自 利

第一〇ノ四 同上三分三厘三毫ノ許贖約字

契約書

一臺南縣效忠里港西土名中八間塭名中源順魚塭壹口計四拾貳分五厘。內蔡翁氏應得參分參厘參毫
 一該塭許。臺南城內下橫後街七番戶王雲從君耕築掌管
 一該塭四拾貳分五厘。每年議定贖價清銀三百六拾千文。蔡翁氏應得參分參厘參毫。該贖價清銀
 一該塭許贖期限。自明治三十五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起。至明治四拾壹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止。實計六。六。年。為滿。

年為滿

一該塭先收來定。金七三拾圓。限明治三十六年舊曆七月間塭稅收入提還。
 一該塭期限滿之時。塭稅若無滯缺。塭主宜向贖戶換立契約。不得擅自別贖他人。
 右契約如件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即舊曆七月十九日

臺南市第五區小西門外街仔內西巷角

蔡 翁 氏

保 證 人 洪 自 利

王 雲 從 殿

第一〇ノ五 同上壹分六厘六毫ノ許贖約字

契約書

一臺南縣效忠里港西土名中八間塭名中源順魚塭壹口計四十二分五厘。內洪宗安應得壹分六厘六毫。
 一該塭許贖臺南城內下橫後街七番戶王雲從君耕築掌管
 一該塭四拾貳分五厘。每年議定贖價清錢三百六十千文。內洪宗安應得壹分六厘六毫。該贖價清錢拾四千零二十八文

一該塭許。贖期限。自明治三十五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起。至明治四拾壹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止。實計六。六。年。為滿。
 一該塭先收來定。金七三五圓。限明治三十五年舊曆十一月間塭稅收入提還。

一該塭期限滿之時。稅若無滯。缺塭主宜向贖戶換立契約。不得擅自別贖他人。
右契約如件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即舊曆七月十九日

臺南市第五區小西門外街仔內西巷角

洪宗
洪平
洪安
洪自利
保證人

王雲從 殿

第一〇ノ六 同上二分五厘ノ許贖約字

契約書

一臺南縣效忠里港西土名中八間塭名中源順魚塭壹口計四拾貳分五厘內大道公應得二分五厘
一該塭許贖。臺南城內下橫後街七番戶王雲從君耕築掌管
一該塭四拾貳分五厘每年議定贖價清錢參佰陸拾仟文內大道公應得貳分五厘該贖價清錢
一該塭許贖期限。自明治三十五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起至明治四拾壹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止實計六
年為滿
一該塭稅期限分作貳期每年議定舊曆七月終先繳半額其餘候至同年舊曆 月終找清
一該塭期限滿之時。若無滯欠塭稅。塭主宜仍舊許贖。王雲從君耕築。不得擅自別贖他人。
右契約如件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四日即舊曆七月二十三日

臺南市第五區松仔脚街

大道公爐主
洪自利
中人代書人 陳顯三

王雲從 殿

第一〇ノ七 同上十二分五厘ノ許贖約字

立許贖字人臺南市第三區下橫前街拾貳番戶蔡津涯有承先置買中八間魚塭拾貳股半。址在小西門外南
廠坐落土名西畔船港邊股額載在契內明白茲欲出贖。與同市第貳區西轅門街吳鏡秋先生耕作。每年議定
稅銀七三平壹百貳拾大員。俟收成之時。一切交清。限至貳拾年為滿。每年塭稅不得短欠。如有短欠。聽業主起
辨。別贖。未到限之時。業主不得藉端起耕加稅等事。此係兩願。各無翻異。口恐無憑。合立許贖字壹紙。送執為憑。

知見人 母蔡沈氏
立許贖字人 蔡津涯

代書人 陳壽祿

第一一ノ一 三人共有ノ魚塭一所ノ許贖約字

同立許贖耕塭字人鳳邑仁壽上里新港口庄塭主蔡查某何知批有公置鹽水塭壹所。坐落在溪北丈數廣狹東
西四至。俱載在契內明白。為界憑。中引就文賢里崎厝庄邱查某。墾堡大潭庄許戶長。同出頭承贖。築造養畜魚
鰾。限至拾年。每年贖戶照串完納官租免完塭稅。又再贖陸年。每年贖戶完納塭主壹佰大員。足作塭稅。塭主自

納。官。租。合。共。拾。陸。年。限。滿。有。他。人。要。贖。此。塩。加。添。塩。稅。若。干。塩。主。宜。與。贖。戶。相。議。若。贖。戶。肯。越。他。人。加。添。塩。稅。塩。主。自。當。贖。原。贖。戶。再。限。年。數。不。得。刁。難。若。原。贖。戶。不。肯。越。他。人。加。添。塩。稅。愿。聽。塩。主。起。耕。交。塩。贖。過。他。佃。原。贖。戶。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兩。愿。各。無。反。悔。口。無。憑。恐。今。欲。有。憑。同。立。許。贖。耕。塩。字。壹。紙。並。保。認。佃。批。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爲 中 人

同 立 許 贖 耕 塩 字 人

戴 宗

蔡 某

明 治 參 拾 貳 年 拾 貳 月 拾 陸 日

同 立 許 贖 耕 塩 字 人

邱 萬

代 書 人

何 知 批

蔡 錦

第一ノ二

前 契 承 贖 者 二 於 更 二 股 友 ヲ 招 キ 聯 財 關 係 ヲ 組 織 シ タ ル モ ノ ニ シ テ 塩 主 邱 萬

記 ヲ モ 該 關 係 ニ 加 入 セ シ メ タリ

同 立 聯 財 合 股 約 字 人 許 修 記 邱 萬 記 許 昌 記 許 儀 記 楊 水 記 許 后 記 許 流 記 許 德 記 許 宗 記 等 不 因 后 記 有 向 蔡 錦 何 知 批 等 贖 出 鹽 水 魚 塩 一 所 址 在 風 邑 仁 壽 上 里 新 港 口 庄 自 明 治 參 拾 貳 年 拾 貳 月 起 至 明 治 四 拾 捌 年 終 止 計 限 拾 陸 年 爲 滿 前 拾 年 內 每 年 只 代 納 該 塩 地 租 金 免 納 塩 主 塩 稅 後 六 年 內 每 年 納 塩 主 塩 稅 銀 壹 百 元 其 塩 地 租 金 歸 鹽 主 自 行 完 納 后 記 經 有 立 認 贖 耕 字 壹 紙 送 付 邱 萬 記 等 收 執 爲 憑 而 邱 萬 記 等 亦 有 立 許 贖 耕 字 一 紙 送 付 后 記 等 收 執 爲 憑 但 該 塩 本 金 須 三 千 餘 元 爰 出 招 出 諸 人 按 作 拾 陸 股 攤 作 貳 拾 六 分 陳 昌 記 應 得 五 分 邱 萬 記 應 得 參 分 許 修 記 邱 朝 記 薛 流 記 各 應 得 貳 分 許 后 記 戴 宗 記 各 應 得 壹 分 半 商 儀 記 余 君 記 許 陽 記 楊 水 記 邱 查 記 林 精 記 林 寶 記 許 保 記 許 炳 記 各 應 得 壹 分 每 分 應 得 壹 百 貳 拾 圓 每 百 圓 每 月 應 貼 利 息 貳 分 半 公 號 勝

發 逐 年 收 成 核 算 結 冊 分 與 各 股 年 清 年 款 除 租 稅 辛 金 伙 食 雜 費 以 及 諸 股 母 利 外 如 有 得 利 盈 餘 按 股 攤 分 倘 風 水 崩 塌 此 係 造 化 如 有 他 本 各 股 亦 當 攤 出 不 得 藉 口 此 係 公 同 聯 財 合 股 務 期 協 力 同 心 始 終 如 一 休 戚 相 關 私 衷 共 濟 所 有 公 議 條 款 並 列 於 後 恐 口 無 憑 合 立 聯 財 合 股 約 字 壹 樣 拾 六 紙 每 股 各 執 壹 紙 存 據

計 開

- 一 該 塩 每 年 自 五 六 月 起 如 有 收 成 若 干 隨 時 按 項 分 攤 清 還 各 股 在 本 母 利 不 得 將 項 別 移 合 股 亦 不 得 於 應 攤 還 外 多 支 該 項 此 炤
- 一 該 塩 逐 年 收 成 核 算 或 得 或 失 限 至 是 年 舊 曆 十 一 月 終 務 當 一 律 掃 清 將 結 冊 分 與 各 股 存 據 不 得 挨 延 隔 年 此 炤
- 一 該 塩 各 股 逐 年 在 本 限 於 舊 曆 十 二 月 初 旬 起 每 股 應 出 本 銀 若 干 至 期 務 當 一 律 支 交 掌 賬 之 人 不 得 延 悞 各 股 內 如 有 欠 項 延 期 不 交 者 公 議 將 股 分 扣 除 其 該 股 約 字 作 爲 廢 紙 不 得 計 較 此 炤
- 一 該 塩 定 議 每 股 應 出 在 本 若 干 如 有 要 買 魚 苗 抑 或 要 築 塩 岸 之 項 應 用 者 各 股 須 當 應 分 攤 出 公 議 向 股 內 股 富 人 先 借 亦 當 照 約 貼 利 斷 不 得 向 股 外 人 貸 借 致 生 後 日 輾 轉 此 炤
- 一 該 塩 專 責 關 係 長 年 一 人 各 股 宜 公 議 選 舉 塩 務 熟 識 三 人 不 得 私 執 已 見 擅 自 保 荐 倘 長 年 辨 理 不 善 如 欲 退 去 別 舉 他 人 各 股 亦 須 公 同 面 議 酌 定 此 炤
- 一 該 塩 掌 賬 之 人 各 股 須 要 公 議 選 擇 誠 實 可 靠 之 人 如 欲 別 換 他 人 各 股 亦 須 公 同 妥 酌 更 不 得 擅 自 保 荐 致 招 物 議 此 炤
- 一 批 明 各 股 應 得 股 分 斷 不 得 私 招 他 人 合 夥 亦 不 得 將 股 分 約 字 別 賣 他 人 如 有 不 愿 合 股 者 公 議 將 該 股 分 歸 諸 股 內 或 攤 分 或 兼 領 抑 或 公 同 設 法 此 炤

一批明該埴逐年收成陸續攤還各股在本母利不得將該項寄存魚行更不得藉口被人拖缺如有侵漁與各股無干當事者應自賠墊此炤

一該埴有許贖耕字壹紙交陳標記收執如有要用就當提出不得將贖耕字別生技節此炤

明治參拾參年壹月

日

勝發埴同立聯合股約字人

許戴林邱楊余鄭邱陳許許商林許許薛
如宗寶查水居朝萬昌修陽儀精后保流
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記

第一一ノ三

前契聯財者ノ中退股者ヲ生シタルニ付キ退股者ノ持分引受者ト退股者ノ間ニ成リタル約字

前契ニ於テハ股份ノ總額二十六份トアリ而シテ本約字ニハ二十五份トアルハ前契聯財者ノ一人タル林寶記ハ聯財組織後二年ニシテ退股シタルニ因ル又前契ニ於テハ每分應得一百二十元トアリ而シテ本契ニハ每分ノ坐資銀四十元ト算定シアルハ屢天災ニ罹リタルタメ缺損ヲ生シ股份ノ價額大ニ減少シタルニ因ル

同立聯合坐股字人陳卜記今因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間許后記等有向邱萬等贖耕鳳邑仁壽上里新港口庄勝發鹽水魚埴壹所計限十六年為滿攤分二拾五股備資耕築蓄養魚苗經已作過四年但所作之年疊羅天災俱各虧本於是股份紛紛退還不願再耕尙有贖限十二年其不願耕者每股按坐前資七三四拾元許將股字繳出作為退贖除邱萬記得三分薛流記得二分許后記戴宗記合得三分邱查記許保記許娼記合得三分外尙餘十四分估價七三銀共五百六十元卜記備出坐資二百八十元應得七分上記備出坐資二百八十元應得七分日後該埴贖限年內應卜記上記等或自己耕作或轉贖他人並資本金之贏他悉歸記執掌前股友既收還坐資將股分退出於該埴無分毫責任自不得再行干與藉端勒索刁難此係兩願各無反悔合立聯合坐股字一樣二紙各執一紙為炤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舊歷甲辰年五月二十一日

臺南市第三區下橫街二十一番戶

陳卜記

鳳山廳文賢里下茄苳庄三百十九番戶

薛上記

第五節 鹽 埴

第一ノ一 鹽埴一副ヲ杜賣シタルモノ(新製成後)

鹽埴二十一格ニ附帶スルニ沙漏十八個水堀倉放器俱一切ヲ以テスルコトヲ明ニセリ

立賣盡絕契人廖三儻有自置開墾鹽。堙壹副。坐落瀨北場第柒甲內。堙名三儻堙格貳拾壹格併帶沙漏拾捌個。水堀倉廩器俱齊全。東至郭喜瀨。西至埤。南至任先。北至溫煥。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邱英觀。出頭承買。時三面言議。價紋銀壹佰貳拾兩。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將鹽堙隨付銀主。前去掌管。招佃晒曝。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堙。係是儻自置物業。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儻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絕契壹紙。付執為堙。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銀壹佰貳拾兩。完足再炤。

知見人 叔 清 山
立賣盡絕契人 廖 三 儻

為中人 廖 阿 知
代筆人 楊 光 義

乾隆肆拾捌年伍月 日

第一ノ二 前契承買者ニ於テ同一鹽堙ヲ轉賣シタルモノ

鹽堙ハ增シテ三十二格ト為リ之ニ附帶スルニ水邱貳埤大小共ニ二十二邱及倉廩器俱一切ヲ以テスルコトヲ明ニセリ

立杜賣契人邱英有自置明買過鹽堙壹副。坐落瀨北第柒甲內。堙名三儻堙格三十貳格。水邱貳埤大小共貳拾貳邱。併帶倉廩器俱齊全。東至郭喜瀨。沙西至海埤。南至任先。鹽堙北至溫煥。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陳光澤。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佛番銀貳佰陸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鹽堙隨付銀主。前去掌管。晒曝。不敢阻當。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堙

係是英明買物業。以他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英自出頭抵當。不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契一紙。併繳上手契一契。共貳紙。契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佛番銀貳佰六拾大員。完足再炤。

嘉慶參年六月 日

知見人妻 王 氏
立杜賣契人 邱 英
為中人 王 德 光
代書人 吳 文 儻

第一ノ三 前契轉得者ニ於テ更ニ之ヲ出典シタルモノ

前契承買後鹽堙ハ三十三格ト為リ又地一所ヲ生シタルヲ以テ之ヲモ出典ノ物體ト為シタリ

立典現耕契字人陳取成。有承父明買過邱英鹽堙壹副。坐落瀨北場第柒甲內。堙名三儻堙格參拾參格。水坵貳埤。又南勢地壹所。併帶倉廩器俱齊全。東至郭喜瀨。沙西至海埤。南至任先。鹽堙北至溫煥。鹽堙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叔兄弟姪。不承典。外托中引。就與金合記。出頭承典。三面言議。着典價佛番銀貳佰肆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鹽堙隨交付銀主。點交器俱。倉廩前去掌管。晒曝。限至三年。為滿。听或備足。契面銀贖回。倘至期無銀。可贖。仍听銀主掌管。保此堙。係是成承父明買物業。圖分應份之額。與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如有不明。成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典現耕契字壹紙。併繳連上手契貳紙。共三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銀貳佰四拾大員。完足再炤。

道光貳拾三年六月 日

為中人 王殿老
立典現耕契字人 陳取成

知見母 鄭氏
代書人 自 筆

第一ノ四 前契典關係ヲ變シテ找賣ト爲シタルモノ

字中無帶他份鹽埕水路經過トアリテ賣渡物體タル鹽埕内ニハ他人ノ引水權ニ服スル水路ヲ帶フ
ルコトナキヲ明ニセリ

立賣找盡契字人陳冠有承胞兄陳取成承父圖分應份明買過邱英鹽埕。壹副。坐落瀨北場第七甲内埕名三
隣埕格參拾參格水坵貳埕。又東南勢地一所此三隣鹽埕無帶他份鹽埕水路經過。東至郭喜漏沙西至海
岸。南至任先鹽埕北至溫爐鹽埕四至明白爲界併帶倉廩壹間器俱齊全。今因乏銀費用胞兄在日。原典金合
記佛銀貳百四拾大元。又要還胞兄在日帶欠陶源號數項佛銀參拾五元五角壹占奉母命鄭氏。先問房親人
等不承買外。托中引就與金合記出頭承買找盡。三而言議時價佛銀貳百九拾四大員伍角壹占正其銀即日
同中收訖。其三隣鹽埕交付金合記掌管。不敢再言找贖自此一賣千休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
立賣找盡契字二紙併繳連上手契三紙共四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佛銀貳百玖拾四大元五角壹占正。完足再照

知見人母親 鄭氏
立賣找盡契字人 陳冠
爲中人 許儉老

道光貳拾柒年拾貳月初五日

代書人 陳冠 自筆

第一ノ五 前契承買者金合記ニ於テ更ニ之ヲ轉賣シタルモノ

鹽埕ハ再ヒ三十二格ト爲リタルコトヲ記明セリ
立杜賣絕盡根契字人金合記即蔡洪若。有應分圖分份鹽埕壹副。坐落瀨北場第七甲内埕名三隣埕格參拾貳
格。水坵貳埕。此三隣鹽埕原無帶他份鹽埕水路經過。東至郭喜漏埕西至海。南至任先鹽埕北至溫爐鹽埕。四
至明白爲界。並帶倉廩壹間器俱齊全。今因乏銀別創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與
出頭承買。三而言議時價佛銀貳百四拾八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三隣鹽埕隨即踏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
招佃晒曝。不敢異言。生端登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係此埕係是洪若圖分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
重張典掛他人爲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洪若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
悔。口恐無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壹紙。並繳上手契四紙。共五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佛銀貳百肆拾捌大元 內添註口字一字合應批明再照

爲中人 洪生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蔡洪若
代書人 自 筆

第一ノ六 前契承買者ノ一人ハ他ノ一人ニ對シ自己ノ共有權ヲ歸管シタルモノ

立歸管字人那城内徐植記。有同鹽埕庄許洩老明買蔡家之鹽埕。一副。埕名三隣坐落瀨北場第七甲内。埕格
三十二格。水坵二埕。其四至俱載在上手契内。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置。托中向與同買人許洩商議。將自己應
分一半出賣與許洩。三而言議定。着價一百貳十四大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鹽埕全副及倉廩器俱。隨時踏

明界址逐一交許洩全副掌管晒曬永為已業植記一賣終休日後子孫不得生端反悔套謀取贖滋事保此
鹽埋果係同買轉賣歸管之業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等情植記自出頭
抵當不干良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所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歸管字一紙並繳連上手契五紙合共
六紙付執存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長一百二十四大員完足再照

為中人 許 知 批
知見人 徐 振 記
立歸管字人 徐 植 記
代書人 徐 錫 祿
光緒十四年九月 日

第二 鹽埋ヲ杜賣シタルモノ

賣買ノ物體ハ鹽埋半副ニシテ中ニ石池十格水池十格土地十格ヲ包含スルコトヲ明記シ又附屬物
トシテ鹽倉登間水車二張アルコトヲ批記セリ

立杜賣盡根鹽埋契人王連生有承父周德開墾鹽埋半副內石池拾格水池拾格土地拾格坐落館前理土名
洪盛尾海埔其東至二黃淵埕西至港邊南至內海北至王進埕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創先盡問叔兄弟姪房
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潮南場林耽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下時價銀四拾七大員其銀同中交收
足訖立將鹽埋踏明界交掌管備整堪格晒收鹽不敢阻當保此鹽埋果係承父開墾的業與房親叔兄弟姪
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碍又無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連自當出頭一力挑盡不干林耽之事
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貼贖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根契壹紙併繳連上手開

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四拾七大員完足再照
內帶鹽倉登間水車平貳張合批明又照

為中人 鄭 尙
知見母 親陳 氏
立杜賣盡根鹽埋契字人 王 連 生
為代書人 王 超 元
咸豐十年伍月 日

備考 一口又ハ半口トハ一人ノ開墾シタル所ヲ標準トシテ云フ名ニシテ一定ノ面積ヲ有スル
モノニ非ス

第六節 山林

第一 園地ヲ胎借ノ物體ト為シ山地ヲモ包含セシメタルモノ(大目降內園仔 林字登錄提出)

四至境界ハ皆崙ニ至ルモノナレハ山地ヲモ包含スヘキコト明ナリ而シテ本契字ハ蕃語ヨリ成リ
タルモノヲ添付シアリタルモ今ハ之ヲ略セリ

立借契字番杆六機有自開置園二所坐落土名番地蘆竹坑發仔前後東俱至崙西至崙南至北至崙四至
俱各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創先盡番族不承受外托中引就將此園為胎借出黃宅番劍錢貳拾四大員其銀
即日同中交訖三面議約每月每員貼銀主利銀叁分其園限至明年肆月終聽番杆六機備契內母利銀贖回
原契不敢少欠如有少欠將園聽銀主起耕招佃不敢阻當保此園果係六機開置與他番人等無干在先竝無

胎典他人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機出頭自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借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內番劍錢貳拾四大員完足再照

知 見 番婿 貓 霄 番女 新逆
為 中 人 林 出 老 機 番妻 東哥 臘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 日 立借契字番仔 六 機 遠

第二 蕃人間ニ於テ山業一所ヲ典ニ供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立典契人新港社番六分微臘大里富等有公置岡仔林山業壹所坐落土名二黎羅竹坑東至草山頂中心崙西至淡人林家山南至北至番親李家山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將此山業先儘問叔兄弟侄不欲承典外托中引就與番親李文貴承典當中三面言議時價佛銀壹佰陸拾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山業隨踏清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收租不論年月聽典主備足契價贖回契字不得刁難如是至期無銀可贖仍聽銀主掌管收租不敢阻隘保此山業果係微臘大里富等公置物業與微臘大里富等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加來歷不明如有此情微臘大里富等自當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抑勤生端異言恐口無憑合立典字一紙付執為照

內註字號字一字再照 又再註主字一字共二字合再照
即日同中收過典契面佛銀壹佰陸拾元完足再照

為 中 人 劉 光 彩

乾隆肆拾九年肆月 日

立典契人 李馬勞 登 微臘大里富

第三 蕃人ニ於テ山斜地ヲ招佃開墾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壓地銀ヲ授受シ且蕃租銀ヲ約シアリ

代書人 鄭 標 加 弄 鄭 貌

立招佃開墾字人新港社蕃李振基等有承祖父應份山斜壹紙坐落土名公仔林羅竹坑東西南北四至明白在上手契內今因開墾費缺乏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承受無奈托中引就招與 等為佃出頭承墾耕作三面言議時壓地銀壹佰陸拾大元正其壓地即日同中交訖將山斜隨踏明界址交付等去用銀本招佃耕作言約每年愿貼番租銀壹元此山斜任等墾耕栽種什物菓子等項不敢阻隘以後如是叔兄弟侄自己要贖之日招佃字契面銀以及開墾工資照數清還不敢短贖如無壹齊清還仍付等耕作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山斜係是振基祖父之業以別房番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契他人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振基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開墾字壹紙並帶黃家文契壹紙又帶羅竹坑文契壹紙又併 壹紙合共

即日同中收過開墾契面佛頭銀壹佰陸拾大元正完足再照

為 中 人 東 太 平
姑 母 加 踏
立招佃開墾字人 李 振 基

嘉慶拾玖年貳月

知見母親加
代書李元伯

第四 山地ノ業主權ニ關シ庄長ヨリノ申出
豐發第五六一號

上申書

右者所抄錄契據計共四枚均是抄錄第壹紙之基址至于後來再添找添典之尾紙契其契價各段許多均是買受山畝而已故各段尾紙契據田園些少而契價許多也夫內新豐區管內之山畝各段皆有資本買受各段掌管照契內界址分明其上流下接之界限寸土不能侵佔調查果係屬實此段上申候也

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內新豐區庄長林承輝



舊慣調查會事務所御中

第五 蕃人ヨリ山園山畝ヲ出典シタルモノ(內新豐里庄長提出)

出典ニシテ尙ホ蕃租ヲ約シアリ又其境界ヲ示スニ東至崙西至十二坑ノ文字アルヲ以テ山地ヲモ包含シテ出典シタルモノナリ

立典契人新港社番邱勝哇有承父自置山園併山畝壹所坐在內新豐里土名龍船窩東至崙西至拾二坑南至張熱墓北至林家園頭四至明白爲界歷年貼納番租粟三斗今因乏銀費用願托中引就與林益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典時價佛銀六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園山畝交付銀主掌管耕作限至拾二年有能之日備足契而銀贖回如無銀可贖再聽銀主掌管耕作不敢阻當異言生端山園山畝與別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

他人爲碍如有交家來歷不明等情臺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而銀六大員完足再照

乾隆四拾七年正月 日

爲中人 陳就
邱勝哇
立典契人 邱呀臺
知見人 家禮由
代書人 洪振生

第六 蕃人ヨリ荒埔ヲ出給シ開墾ヲ約シタルモノ其關係典ト似タルモノ(同庄長提出)
是亦蕃租銀ヲ約シアリ

再立開墾契人新港社番呂沙來有承祖父建置荒埔一段坐在內新豐里龍船窩庄東至溝西至崙西畔半坪南至溝北至樹林湖溝四至明白爲界言約年納番租銀肆錢今因乏銀費用先盡開房親叔兄弟係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出典漢人郭水觀開墾三面言議時價銀貳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交訖其荒埔隨即踏明界址付銀主前去墾耕種作賦稅收成以及起蓋房屋剪做墳塋各听銀主應用而自取不敢阻當或栽插竹木菓子雜物係是銀主墾耕栽插砍除取用不得刁難又言約此荒埔耕成田園及起蓋房屋如贖契之日听公親估的工資銀若干照坐不敢翻說異言若至拾貳年終听來備足契而銀及耕成田園及起蓋厝屋工資銀一齊贖回業契不得推諉如至期無銀可贖仍付銀主掌管起耕不敢異言又言約前開墾番漢字共貳紙自乙丑年蔡逆

擾亂毀失後日有人獻出此字不可執憑為契此荒埔果係來等承祖父之荒埔與別房親叔兄弟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此情來等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開墾契壹紙付執永遠存照

即日同中收過開墾荒埔契而銀貳拾大員完足再照

為中人 程勝密

知見人 妻程氏

立開墾荒契人 新港社番呂沙來

代書人 卓士章

嘉慶拾參年十月 日

第七 前同斷

立墾耕字人新港社番屠姓鄧道濃阿詩等有承祖父荒埔一段坐落土名龍船窩東至崙頂分水為界西至樹林墘拾貳溝為界南至林家竹苞脚為界北至大山尖分水為界四至明白為界年帶納番租粟伍斗正今因乏力耕作托中引就典過與林机親開墾耕作三面言議時價佛頭銀陸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交訖其荒埔山畝立即踏明界址付机前去掌管耕作而議界內任机叔兄弟姪剪做葬坟又菓子樹木任聽机應用亦不敢阻當又再三面言議倘日後開墾成田園及起蓋厝場併栽種竹木菓子時詩面約若要坐回之日公估照坐賬不得刁難保此荒埔係承祖父之物業與別番親無干亦無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阿詩自出首抵當不干机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墾耕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內佛銀陸大員完足再照
其前尚有佃批番字壹紙至嘉慶拾貳年間被火焚燬不得繳連批明再照

為中人 机猫厘

鄭道濃目土 加弄

立墾耕字人 鄧道濃劉阿詩

知見人併代書人 劉沙 呆

嘉慶拾肆年參月 日

第八 墳墓ト為ス目的ヲ以テ山崙一所ヲ讓渡タルモノ(左鎮庄簡)
(溫其提出)

立山關字人卓猴社番婦卓猫厘有承祖遺下山崙壹所坐落拔馬土名來仔拔崎內有風水壹穴坐東北向西南愿透與簡番老六房等安葬親柩上至山頂分水下至圍墘左至溝仔右至溝仔四至明白為界付其開割成墳在場經收過花紅禮物日後不敢生端反悔滋事保此山崙果係是厘承祖物業與別番親人等無干中間並無別人求葬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厘出頭抵當不干簡宅之事恐口無憑立出山關字壹紙付執為照

為中人 朱加弄

在場人 潘時朗

立出山關字人 卓猫厘

代書人 池怡物

嘉慶拾玖年貳月 日

第九ノ一 關分田園ニ付屬シテ山地ヲ關分者ノ一人ニ賣渡タルモノ(關帝廟街)
(黃敏提出)

是亦境界ヲ示スニ至山崙ノ文字ヲ以テシタルヲ以テ山地ヲ包含スルコト固ヨリナリ立賣絕盡契人張媽懶有承祖父應分關分下則田園貳段陸甲肆分與堂弟賴合夥尙未分明年徵課粟貳拾陸石玖斗參升壹合壹勺勺丁銀照配內帶湖尾小埤二口又帶公埤貳口新埤仔旗并湖十分應得三分坐落保東里土名連表湖一段東至山崙西至山崙南至堂叔田北至山崙又一段東至水溝西至山崙南至堂兄田

北至發後山邊水圳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擬將自己一半應分參甲貳分配課拾參石肆斗陸升伍合伍勺每丁銀照配托中引就絕賣與堂弟賴照時價佛頭柴佰大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田隨付與賴掌管招佃耕作輸課永為已業自此一賣終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洗滋事保此田園果係懶應得一半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懶自出頭抵償不干堂弟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賣絕盡契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實收過契內佛頭銀柴佰大員完足再照

內抽出田貳甲貳分並公坪二口典與德利號佛頭銀貳佰伍拾元

嘉慶貳拾年四月 日
為中人堂 啓 明
立賣絕盡契人 張 媽 懶自
知見人堂 輝 騰

第九ノ二 前契買受者ニ於テ轉賣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是亦其境界ハ山峯分水ニ至ルコトヲ記明シ且田邊及其敷地ヲモ付屬セシメタルコトヲ明ニシタリ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保西里大人厝前張陳氏有自置下則田園貳段受種陸甲柒分年徵供粟貳拾陸石玖斗參升壹合壹勺又帶甸丁餉銀貳錢捌分陸厘戶名張益等其田園內帶湖尾小坪貳口新坤仔旗杆湖拾分應得三分其田園址在保東里土名連表湖壹段東至山峯分水西至山峯分水南至吳家山北至山峯分水又壹段東至水溝西至山峯分水北至山峯分水併田邊地壹畝在內四至俱各明白為界今因乏銀抵完供課將此田園貳段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德利號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佛銀柴佰

大員其銀即日現交收訖其田園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掌管分收完納供課壹賣千休後日不敢異言生端一保此田園果係張陳氏等自置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賣他人為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倘有不明張陳氏等自出首壹力抵償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賣盡根契字壹紙並繳連上手契貳紙共參紙送執為照

即日同中見交收過契面佛頭柴佰大員完足再照

道光貳拾捌年參月 日
在場人曾孫 張 金 印
立賣盡根契字人 張 陳 氏
為中人 陳 綿 章
代書人 洪 朝 基

契尾

計開業戶德利號買張陳氏下田園貳段坐落連表湖用價銀肆佰陸拾貳兩納稅銀壹拾參兩捌錢陸分布字玖千玖佰伍拾陸號右給臺灣縣業戶德利號准此

道光貳拾捌年捌月 日

第九ノ三 前契買受者ハ更ニ之ヲ轉賣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四至境界及界地ヲ付屬セシムルコトノ記明ハ前契ト同様ナリ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臺南市第一區府東巷街鄧德利三房輪流公業即次房鄧延年鄧廷賢三房鄧廷輝鄧廷等有承祖父明買過張陳氏下則田貳段坐落保東里土名連表湖尾小坪貳口又新坤旗杆湖拾分應得三分又明張天買過旗杆湖兩坪水翻壹厘參毫第一段東至山峯分水西至山峯分水南至黃家田北至山峯分水第貳段東至水溝西

至山峯分水南至李家田北至山峯分水又至水溝併田邊地。一概在內此二段田經丈下則田柒甲參分壹厘零五絲壹忽六微正新丈八甲參分貳厘九毫五絲年帶地租金貳拾貳圓九拾壹錢六厘正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置將此田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盡賣與外新豐里關帝廟街黃敏三面議定時用七三銀柒佰伍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交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掌管招佃耕作收成納租聽其推收過戶永爲已業不敢阻隘異言生端滋事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亦不敢言及找贖之理保此田果係是延熙等承祖父明買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延熙等愿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併帶上手紅白契參紙明買水瀾字壹紙丈單壹紙共六紙付銀主收執爲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七三銀柒佰伍拾大員完足再照

爲中人	林排
鄧汝嘉	
鄧延年	
鄧延良	
次房	
鄧延熙	
鄧延鍾	
鄧延達	
三房	
鄧葉氏	
鄧汝嘉	
知見人	
鄧汝嘉	
代書人	
鄧汝嘉	

第一〇 草地及山埔ヲ賣渡タルモノ

賣却ニ係ル物件草地田園山埔及糖廓器具一切ヲ包含シ且新港社土目ヨリ買受タル山埔ニ付テハ 蕃丁粟ヲ負擔スルコトヲ明ニセリ

立絕賣契人李時協有承買過蔡天生母蘇氏草地貳所坐落新豐里土名咬狗溪囑々口壹所東至楓仔崙山西至原輔政公草地南至大山北至觀音獨坐山併栲溪仔內外苦潭仁字爲界內係帶糖廓半張又公爺埤尾壹所東至大溪墘西至公爺埤尾山南至公爺埤尾北至北勢路頭尖山爲界內係帶糖廓半張四至明白爲界年配納供粟共伍拾捌石捌斗捌升另帶糖廓兩陸錢又承買過新港社土目北京三元分前囑裡九弓林山埔壹所前來開墾耕作東至甲萬西至蔡家園南至屎流峙北至蔡家崙山崙四至明白爲界每年貼番丁粟貳石今因乏銀完課愿將此承置貳家園山埔先盡問叔兄弟侄不承坐外托中引就與宅賣出時價員劍銀玖百伍拾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草地田園山埔併中器俱等物齊全一盡即付佃明白隨付與銀主前去收租掌管推戶輸課完餉任從起耕招佃不敢阻當一賣終休日後亦不敢生端言貼言贖保此二業委係是時明買蔡天生併北京三元等物業與叔兄弟侄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典掛以及胎借他人財物交加來歷不明情弊如有不明等情時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其乾隆拾陸年課餉賣主完納其乾隆拾柒年課餉銀主完納此乃三面言議二比甘愿並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立賣盡契一紙上手契玖紙印契二紙又北京三元契貳紙共拾肆紙繳連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契內員銀玖百伍拾員完足再照

一批明內抽出苦坑仔廊一張牛掛掛掛出賣再照

胞兄知見 李時悅

乾隆拾柒年參月 日

爲中人 朱應明
立賣絕契人 李時協
知見外 母 蘇氏
知見 管 事

計開業戶^{吳志超}買李時協草地。貳所。坐落新豐里咬狗溪囑々口。用價銀玖百伍拾員^{折價填百}納稅銀貳拾貳兩捌錢

布字參百肆拾貳號 右給臺灣縣業戶^{吳志超}准此

乾隆拾柒年參月 日

陳廷推ヨリ林姓ニ對スル賣契字ハ失落シ契尾ノミヲ存セリ該契尾ハ左ノ如シ

計開業戶林廷佐買陳廷推草地。貳所。坐落新豐里。用價銀伍百捌拾兩參錢納稅銀壹拾柒兩肆錢零玖厘

布字參仟捌百捌號 右給臺灣縣業戶林廷佐准此

乾隆參拾捌年拾月 日

第七節 茶園菜園檳榔宅番樣宅

第一 茶園ト爲スノ目的ヲ以テ山埔地贖耕ノ合約字

當初ノ三箇年內ハ無租ニシテ其後ノ拾箇年間ハ茶樹千機ニ付每年山稅銀五角又之ヨリ以後ハ三角正タルコトヲ約セリ

同立招贖耕合約字人^{陳聯生}等因好兄弟有承父遺下山埔地壹所。實在萬順寮溪南阿柔坑內石炭頂。東至坑爲界。西至大崙爲界。南至葉仙爲界。北至陳海山爲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佃耕種。外托中引。就與陳聯生出首承贖。時同中三而議定。官約辛卯年起。至己巳年止。茶栽落地三年以外。每仟機每年貼納山稅銀伍角。再限十年以過。每仟機貼納山稅銀參角正。其山埔地。同中踏付佃人乏力。工本栽種茶樹。不得異言等情。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招贖耕合約字貳紙一様。各執一紙。以爲存照。

代筆人 陳庭輝
爲中人 黃萬居
知見人 葉士土

光緒十七年元月 日 同立招贖耕合約字人

葉聯生 葉士好

招贖耕合同

第二 共有山埔ヲ贖耕ニ付シ茶園ト爲スニ付キテノ約字

契約ノ要旨ハ(一)每年ノ稅銀ハ二圓ニシテ先稅後耕タルコト(二)贖限ハ二十六年ナルモ後之ヲ改メテ二十七年ト爲シタルコト(三)茶園ニ植付タル想思樹ハ佃人ニ於テ自由ニ砍伐收成シ得ヘキモ贖限滿了後ハ之ヲ業主ニ引繼クヘキコト(四)贖限內ハ稅銀ヲ增額シ得サルコト(五)本契約ハ業主ニ變更アリタルヲ以テ新業主ニ對シ更ニ契約ヲ換立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ヲ明ニシ(六)稅銀ノ收得ハ業主李發ニ於テ二份鄭俊ニ於テ一份ノ割合ナルコトヲ明ニシタル等ニ在リ

同立招贖耕約字人^{鄭俊}人翁塗等緣塗自備工本農具。托保向業主^{李發}贖過八里盆堡牛牯嶺山埔一所

東至牛粘嶺頂分水為界西至嶺頭大石為界南至王家坑溝為界北頂至林吉墾種茶園頭並下透小坑溝緣竹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同堡三面議定每年應納山稅銀貳大圓係先稅後耕八月半前完納不能拖欠分文如有拖欠付業主起耕今將此山埔俾墾耕種茶園或種相思樹木係塗掌管砍代收成山埔限購貳拾六年為滿年限未滿之日業主不能加升山稅銀年限既滿之時付業主起耕此所種茶園並相思樹應交業主不得刁難籍口滋端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招購耕約字貳樣一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批明自前年有與舊業主立購耕字年限定準因至明治三十年十一月舊業主將該山埔杜賣新業主李發鄭俊掌管今向新業主再立招購約字年限定準再照

一批明招購耕約字內第五行名改此字一字照
一批明山稅發貳份俊登份照
再批明同保三面議定購耕約字再加限壹年連此約內計共貳拾七年聲明照

代筆人 汪式金
保 證 人 陳 貴
汪 式 金

明治三十年歲次丁酉舊曆十二月十三日 同立招購耕約字人

佃人翁 鄭 俊 塗
業主 李 發

第三 他人ノ土地ヲ連財關係ニ於テ贖過シ之ニ茶園風園樹木茶園等ヲ植設シ其後ニ至リ連財關係者ノ一人ハ自己ノ有スル權利範圍ヲ物體トシテ他人ニ賣渡タルモノ

立杜賣茶園風園樹木茶園字人陳萬生情因丙申年間與股夥^{謝阿春}三人連財向得園主領秀統贖有山埔壹所坐落土名二頂坑庄橫窩仔自備工本茶秧栽種茶園伍千餘畝並種風園香檳樹木以及茶園年限各款悉載在合約字註明今因乏銀應用情願將此茶園併帶風園樹木等項出賣于人先問股夥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彭廷龍前來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價銀肆拾參大員正其銀即日現交生親收足訖隨即同中踏明交付買主前去掌管出贖其每萬茶園每年應納園租銀陸圓伍角正中間並無債貨準折短少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生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並無逼勒反悔恐口無憑立杜賣茶園風園樹木字壹紙並帶合約字壹紙計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生實收到字內價銀四拾參大員正足訖再照
再批明現下茶園地額既經股夥內踏定未有架造日後任買主架造不得異言批照
再批明老總贖登紙係黃阿古手內收執倘若要用不得隱匿批照

代筆人 張 欽 元
為 中 人 黃 阿 古
在 場 人 黃 阿 亮
陳 萬 生

光緒三十三年庚子年十一月 日 立杜賣茶園風園樹木字人

第四 茶園ト為スノ目的ヲ以テ荒埔一所ノ購耕約字
當初ノ三年ハ無租ニシテ其後ノ六年ハ萬權ニ付每年拾圓又其後ノ十年間ハ貳拾圓タルヘク年限滿了後ハ茶園ハ業主ニ歸還スヘキコトヲ約セリ
立向墾荒埔栽種茶園字人吳壬龍情因乏園耕種茶園託得擔耕同去向得業主蘇義利手內贖出荒埔一所

址在小東坑尾石井仔庄四至界址面跡分明當日三面言定佃人吳壬龍自備工本茶秧前去栽種自乙未年春種起至戊戌年春點算茶機每萬每年應納茶租銀拾圓正納至甲辰年冬止以後十年每萬應納茶租銀貳拾圓正即日佃人龍備出無利破地銀貳大圓正交業主利親收足訖其茶租銀每至春納一年秋納清楚務須年清年款不得過期拖延減少年有豐荒租無加減倘有缺租即向擔耕人填賠足訖不拘年限任從起耕若無缺租照原約耕滿而行其贖自己未年春種起至甲寅年冬止計共貳拾年為期限滿之日業主將破地銀交還佃人收回佃人即將所種茶機概行交還業主另贖他佃若年限未滿佃人不得退贖他人此係二比甘愿各無追勸兩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向贖荒埔種茶字一紙共貳紙一紙為據一紙為據

批明即日佃人備出無利破地銀貳員正交業主利收立足訖立批照

再批明自贖後三年內佃人自當竭力栽種若不栽種即時交還業主不得延擱年限託言種未齊種不起等語再批照

擔耕人 吳文德
代筆人 吳文德

光緒貳拾年拾壹月 日

立向贖荒埔栽種茶機字人 吳壬龍

第五 已ニ栽植シアル茶園及茶器等ヲ合テ承贖シ且枯失ノ茶株ハ承贖人ニ於テ補植スヘキ
コトヲ約シタルモノ

立承贖茶園並包補茶機字人林阿提茲托得擔耕人林李春官同前來向得業主蔡維光兄弟等贖出茶園上下兩所相連址在石光仔背大平頂庄原帶有茶器壹座門窗戶扇一應在內即日佃人備出無利破地龍銀壹佰大圓正交業主親收足訖其業主即將此兩處茶園踏明交付佃人自備工本前去耕作當日三面言定每年

應納租金龍銀貳佰大圓正每屆春夏兩季送到完納清楚其期限內無論茶價低昂租無增減各由造化至於前時所有枯失茶窟限至癸卯年冬止自當破秧逐窟補足如無補足所有空窟每萬供納租銀三十六圓倘有少缺租銀以及無補茶株等情即將無利破地銀控抵不敷外仍向擔耕人林李春依約逐件賠償足款亦不拘年限登即任憑業主收贖別佃提不敢異言若租銀清款茶株補足其限自辛丑年冬贖起至丙午年冬止計陸年為期屆期提自當所贖上下兩處茶園並茶器壹座內所有物業概行交還業主並不敢損害毀廢等情其業主亦當將無利破地銀交還佃人收回此係二比觀悅恐口無憑立承贖茶園並包補茶機字壹紙又出贖茶園字壹紙計共貳紙各執壹紙為照

即日批明佃人備出無利破地龍銀壹佰大圓正交業主親收足訖批照又批明共各段茶園原屬有風園香柄樹佃人不得砍伐有則隨時起耕外任憑重罰批照

又批明其限滿之年不得將茶株過秧其冬季之茶草提必要剝淨交還倘有無剝淨就將無利破地控抵提亦不敢異言生端批照

又批明其家屋稅每年是佃人完納批照

又批明其枯失之茶株限癸卯年冬當逐窟補足倘有再枯失亦當逐年填補至於限滿之年則要補批照

又批明其約內期限原係六年為期今再向業主轉贖加一年共七年其尾年末茶株有枯失不干佃人之事批照

代筆人 蔡兆石
租銀人 林李春
林阿提

明治辛丑三十四年歲次十一月

日立承贖茶園並包補茶機字人

林阿提

第六 茶園ト爲スノ目的ヲ以テ荒埔ノ永遠耕種ヲ約シタルモノ
 同立贖荒埔永耕約字人業主林滄哲佃人邱送德緣因滄哲有荒埔壹處址在桃湖堡大浦庄贖與送德自備
 工本永遠栽種茶樹自種之後二比到場檢點計有四萬餘畝約定每萬畝地租銀拾貳元計全年地租銀四拾八
 元分作兩季完納春季先納壹半夏季完納清楚不得挾延少欠如有少欠向保認人取討不敢異言又帶無利
 破地銀四拾元此係永遠耕種並非年數有限至於茶樹枯槁佃人自當補種不得以損失之額扣抵地租銀額
 爰立贖荒埔永耕約字壹樣貳紙各執一紙存照行

即日滄哲同保認人親收過永耕無利破地銀四拾元正足訖批照

批明庄中有大小諸費佃人自理不干業主之事批照行

批明佃人有不欲耕種者時向業主相商補還佃人工本幾何二比約定各爲喜悅從事批照行

代筆人 簡 鴻
 保認人 邱 紫 來
 佃人 邱 送 德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日 同立贖荒埔永耕約字人業主林 滄 哲

第七 已ニ栽植シアル茶圃ノ貸借約字

立贖茶約字人園主林國昌佃人劉淵緣國昌有茶埔一處址在桃湖堡中路庄因乏力耕作爰招得劉淵山首
 耕作三面言定茶樹計四萬餘畝每萬茶租銀四拾元全年分百六拾元按春夏兩季納清不得少缺又帶無
 利破地銀貳百元其贖限自壬辰年冬起至乙未年冬止限滿之日宜於八月中送還定銀貳拾元餘銀俟冬節
 前出厝普茶園一切交還園主將銀備齊湊還佃人兩相喜悅各無異議此係仁義交關二比廿紙各無反悔口

恐無憑爰立贖耕約字一様兩紙各執一紙爲照行

即日國昌同中親收過贖耕約字內無利破地銀貳百元正足訖批照

代筆人 邱 耀 亭
 爲中人 劉 達 仁
 佃人 劉 淵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 日 立贖茶約字人園主林 國 昌

第八 荒埔ヲ承贖シ茶樹風園竹木ヲ栽植シ茶寮ヲ架造スヘキコトヲ約シタルモノ

同立贖種茶合約字園主林隆發佃人蕭阿興緣發於壬辰年明買林滄哲埔園壹處址在桃園街西門外中路
 庄其園界內贖與阿興自備工本栽種種茶及風園竹木並架造茶寮稻埕菜園佃人掌管等項當日三面議定
 壹萬參千參百九拾六機與備出無利破地銀拾九大圓交付園主收入自壬辰年冬起至癸巳年春夏兩季該
 納大小園租銀拾六圓零七點六厘正按作春夏交清逐年該納租銀如數清款不敢少缺毫厘其園限贖參拾
 貳年爲止自壬辰年冬起至癸亥年冬止限滿之日將茶機及風園竹木茶寮一切交還園主掌管不敢異言園
 主將無利破地銀交還佃人此係業佃相與有成並無抑勒口恐無憑同立贖種茶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
 爲照行

即日發親收過約字內無利破地銀拾九圓正足訖批照行

批明種茶或自己耕不論要贖他人須要陳明園主收租若無如此恐園茶付園主起耕再贖別耕不敢異言
 之事照行

又批明限滿三年不得破栽以及雜物俱是如是再照行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 日

立贖種茶合約

是代番簡圖
佃戶蕭阿興
主林隆發

第九ノ一 茶樹ヲ栽培スル爲メ埔主ト佃人ノ間ニ成リタル合約(大坪庄)
埔主ノ上ニ墾戸アリテ之ニ對シ大租ヲ納入スヘキ記明アリ又埔主ノ受取ヘキ租銀ハ小租ナルコトヲ明ニセリ

同立種茶合約字埔主李洪記佃人鄔來切洪菱兄弟于癸未年間同津本銀向功任李朝買還埔地一所座落土名大坪人字頂犁頭尖四址契內載明茲据佃人鄔來備出花紅銀一元前來商酌種茶洪兄弟即于人字頂下山牌踏出二千茶地付其栽種四址面踏分明即日當場面議每千茶樓每年應納墾戶李美盛大租銀一角二點正又應納洪菱小租銀肆角捌點正三年後點樓完納不得抗減如有此情應從埔主吊銷另招別佃承耕不飲有憑同立合約字二紙一機各執一紙爲憑
批明即日收過字內花紅銀一元正照

在場人 李 阿 來



光緒十年甲申十月 日

同立合約埔主李洪記佃人

鄔 來

第九ノ二 埔主ニ下付シタル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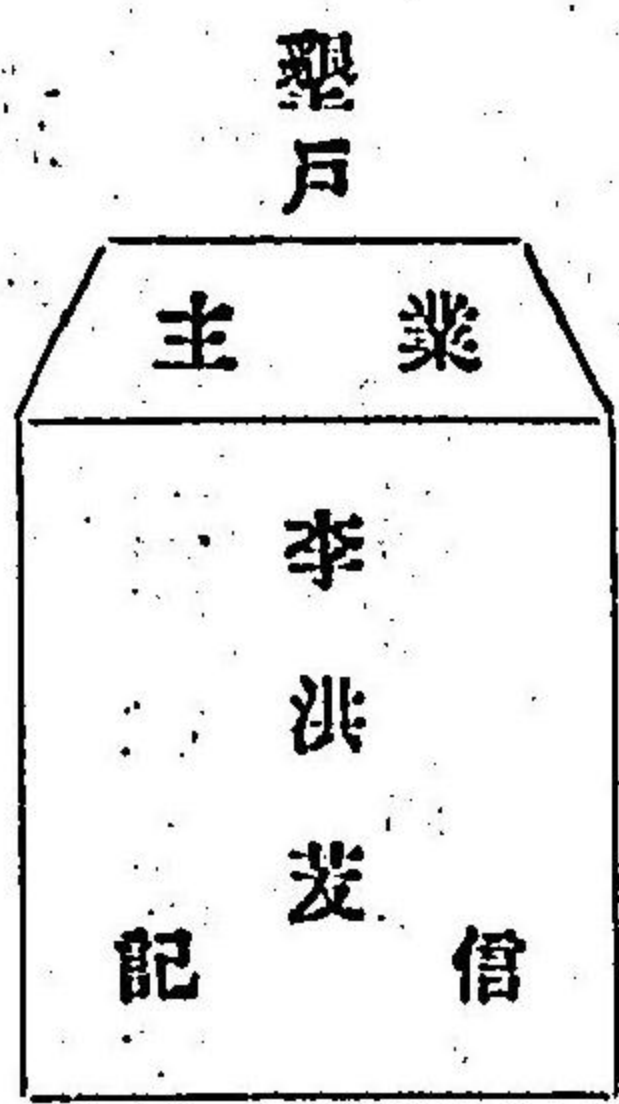
丈 單

臺灣布政使司爲掣給丈單事照得全臺田園奉
 爵撫部院劉
 奏明清丈陸科今 縣丈報忠字第 號田 主李洪記坐落桃湖里大秤庄
 荒則埔參甲捌分捌厘厘〇毫〇絲其四至並賦則由縣編造圖冊外合行掣給丈單
 永遠管業嗣後倘有典賣應將丈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須單
 右給縣主李洪記收執
 光緒十四年六月
 臺灣布政使司 日給
 淡字第貳仟玖佰捌拾貳號

第九ノ三 佃人ニ於テ自己ノ栽植セル茶樓ノミヲ賣却シタルモノ

立盡杜賣斷根茶。字人鄒阿來情因光緒甲申年間向得埔主李洪記。出埔地一所。座落土名大坪人字頂下山排。自己栽種茶。又購蛇子更山排一段。自己栽種茶。山主李洪記二處四至界址。載在贖字合約內。註明。因乏銀別創。願將此茶。二處杜賣與人。先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欲前來。托中引就于張鼎生出首。承買。依照時價格。佛而銀共壹拾六元正。當日同中三面言定。每千權每年應納。李美盛大租。銀壹角貳點正。又應納。小租。銀四角捌點正。隨同場中面踏分明。鼎生備出佛銀壹拾陸大元正。經中交于來親收足。訖即日銀字兩交明白。亦無假貨。準折等情。自賣茶權之後。四界概行點交。生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日後身及子孫人等。不得增找等。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如有此情。係賣主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口恐無憑。立盡杜賣茶權斷根字一紙。又帶上手合約字壹紙。

即日批明來實收領到字內銀壹拾陸元正。足訖批明。



代筆人 陳文生
為中人 鄒才生
在場見胞兄 鄒阿德

光緒拾柒年歲次辛卯拾壹月 日 立盡根賣斷根茶權字人 鄒阿來

第一〇 埔主ヨリ山埔ヲ永耕ニ付シ茶樹想思樹等ヲ栽植セシメタルモノ

同立合約出贖山埔種茶。永耕字埔主李洪記。山等。緣寶光緒年間奉憲給批開墾內外山場。應分得分管之業。曠澗。今因乏力耕作。即將外面山場在大坪山蛇仔。良有佃人張鼎生。前來向贖出山埔一段。而踏分明。即交佃人自備工本。任從栽種茶。叢風。圍想。思。當日同場言定。逐年每萬茶叢應納大。小。園。租。銀元正。茶叢落地三年後。陸續栽種。陸續過點。無論豐歉。兩無加減。永為定規。其茶租按作春秋兩季。完納清楚。向埔主給單為憑。不得少缺等情。如有少缺。定從埔主另招別佃。如無少缺。依照原納而行。倘日後茶叢枯槁。其想思風圍等項。任從佃人砍伐。埔主不得異言。亦不得均分。即將山埔交還埔主掌管。恐口無憑。同立合約出贖山埔種茶。永耕字。貳紙。一。樣。各執一紙。付執為憑。

即明日批每萬茶叢每年應納埔主大小茶租銀柒元正批照

在場人 余水旺
代筆人 古曉山
佃人 余山
張鼎生

光緒拾玖年歲次癸巳元月 日同立合約出贖山埔種茶永耕字

第一一 檳榔樹栽植ノ目的ヲ以テ園地ヲ贖耕ニ付シタルモノ (新市街區)

立出贖耕字人。新市街許英記。有竹園內園。查所在本市東畔。今將此園。贖與陳水運。前去耕作。約限至拾年終。稅銀共貳百肆拾大員正。上五年。每年稅銀各貳拾員。下五年。每年稅銀各貳拾八員。言約宅。如有栽檳榔。上吐者。坐工資。壹錢。末吐者。坐工資。五分。著葉。每仔。籠。坐銀參員。其樹木。菓子。綠竹。起蓋茅屋。到時。公估。不成。任意。取去。別處。不得刁難。保此園。果係英記。應份之業。與別人無干。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贖耕字。壹紙。付執為憑。

列憲設立巡查並奉示禁在案無如日久玩生仍無顧忌伏讀謄黃

上諭窮民無力安葬並無親族收殮該地方官務擇隙地多設義塚隨時掩埋毋許拋露等因仰見
皇仁澤及枯骨至意今此鄉愚奸匪貽害泉臺太干法紀實等語目悽愴情難袖視爰相率呈請伏乞恩准示禁
飭差查拏庶奸愚知悔幽明共感切呈等情據此查義塚無人看守向惟官斯土者同爾紳衿留心稽察共相保
護使樵夫牧子不敢蹂躪庶免風雨飄淋泉臺飲泣今據呈南北義塚近有樵牧踐踏漸致塚穿棺現殊堪愴惻
且有匪徒盜挖情事更堪髮指若不急加查禁何足以安幽魂而安枯殖該生等觸目傷心相率呈請具見情殷
枯朽公義可嘉自應給示嚴禁勒石垂久以昭炯戒除飭差查拏究治外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聞郡人等知
悉嗣後爾等樵牧各赴曠埔荒山毋許仍至有處所任意踐踏創沙掘土至牌石坎磚例禁偷盜更不得私偷盜
賣其挖挖物遷骸盜穴益干斯遺重罪在爾匪徒誠牟利無多何身命不惜至義塚應所擇葬亦毋許藉寄勒
索自示之後各宜安分永遠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七年拾月 日給勒于城南着地保看守毋許毀失致干察究

助 碑 蔡 高 嵩

第二 墳墓ト爲ヌノ目的ヲ以テ田壹所ノ内四方各五丈ノ地ヲ抽出シテ杜賣シタルモノ

立杜賣風水地人埔頭庄江水有明買龜丹庄土名凍仔山脚田壹所因番仔厝庄林火旺同先生所觀此段之
田有風水地托中向與江水相議將此田定抽出橫勢四方各五丈之地議定七三銀柒拾大員正即日同中交
收足訖其此段之田立即抽出交付火旺前去執掌擇日開築母坎水亦不敢阻當今同中言明此段之田歷年
如若帶納大租及糧賦銀仍歸業主理清與火旺無干自此同中議定日後子孫不得異言生端滋事今二比甘
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出抽賣盡根風水字登紙付林火旺收執永遠存照

明治三十五年壬寅閏月 日

立抽賣風水字人 江 水

爲 中 人 江 阿 糖

第三 墳墓ト爲ヌノ目的ヲ以テ土地ノ一部ヲ抽出シテ賣却シ該墳地ニ相當スル大租ハ原業

主ニ於テ負擔シ墳主ニ關係ナキコトヲ約シタルモノ(磨仔口街)

立憑信字人下茄茅南堡番仔厝庄黃連有同合買過本堡大排竹庄張育田園四宗址在番仔厝庄南大埤墘茲同
治十三年有頂秀祐庄林典向求安坎今黃連三人合買內同抽出坎地東至岸西至塚直六丈八尺橫地同南北
六丈八尺與林典安葬祖坎時議定價銀拾貳員即日同交收足銀拾貳員其坎地立即踏明界址付與林家前
去掌管安葬日後昌盛顯達而黃連子孫不得異言生端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憑信字登紙付執永遠
存照 其大契內亦批明抽出及大租園主帶納不干風水坎地之事坎外空地任典或欲附埋聽其掌築三主
不得阻攔其坎地餘任從賣主耕種收成內坎地合共三穴
此坎內園壹坵係吳乖圃分應份至拾貳月間重議加貼銀拾貳員吳乖願將此園壹坵賣盡與林典執掌及租
原歸吳乖納不干坎園之事再交收來銀拾貳員合當批明

同治十三年三月 日

代 筆 人 黃 新 徽
爲 中 人 李 員

立憑信字人 黃 連
同 吳 乖
同 吳 仁

第四 出典ニ係ル土地ノ一部ヲ抽出シ承典者ニ賣却シ墳地ト爲サシメタルモノ(大目隊支)

同立抽賣墳地字人卓猴社番同生^王有承祖遺之業土名在竹頭崎過溪芋園口於同治年間本典與鄭文元掌管今文元之孫鄭地基於光緒十五年間有埋葬其養父鄭向在此園中自恐此業或被番戶贖回墳墓必須遷徙終非久長之計於是備銀壹拾大員五角托中懇王等另出墳地字抽賣與地基永遠埋葬其父其原葬墳地限定橫直各三丈立石為界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墳地隨即定界付與地基永遠執掌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得言及找贖亦不得異言生端保此墳地係^王等之業內抽出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賣他人及來歷不明等情為荷如有不明^王等自出頭抵償不干地基之事此係二比廿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抽賣墳地字一紙付執為憑

即日收過墳地銀拾元五角正完足再炤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 日

合立抽賣墳地字人

卓猴社番同生^王

代 書 人 卓 文 紀

第五

園內ノ一部ヲ抽出シ風水ト爲スノ目的ヲ以テ賣却シタルモノ^(嘉祥園)
許允風水地字トアリ又契內ニハ風水一穴トアルモ實際ハ墳墓タルニアラスシテ他日墳墓ト爲ス
ヘキ陸堆ナリ而シテ賣ルト云ハスシテ許允ト云フハ只其名ヲ美ニシタルニ過キス

立許允風水地字人嘉祥首堡王田庄張畔有承先曾祖父開墾園地壹所址在王田庄北園內有風水一穴茲因東門內羊棚巷張元榮要求此地葬伊母親以作墳墓東至自己園西南至荒埔北至普仔樓為界畔經許收來六八銀拾圓其銀即日交收其風水地隨即交付張元榮官永遠掌管口恐無憑合立允許字壹紙付執為憑
即日收來六八銀拾元完足再炤

為 中 人 李 登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立許允風水字人

張 畔

代 筆 人 吳 吉

第六

墳墓地ト爲スノ目的ヲ以テ茅埔一所ヲ賣渡タルモノ^{(嘉祥園仔頭區々) 長安汝源提出}

立杜絕賣契人興隆里塢岸頭庄黃康有承祖父開墾茅埔壹所園分應份坐落土名灰礮仔埔東至本家埔西至本家埔南至曠埔北至本家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吳福順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銀拾五元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茅埔隨付銀主掌管聽其擇穴安葬風水不敢阻當保此埔果係座自己園分應份與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座自出頭抵償不干銀主之事一賣千秋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此係二比廿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絕賣契壹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拾伍大元完足再炤

為 中 人

盧 德 是

立杜絕賣契字人

黃 文 民

知 見 人

胞 黃 座

代 筆 人

胡 允 升

道光貳拾肆年十一月 日

第七

山林荒地ノ中一定區劃ヲ抽出シ墳墓ト爲スノ目的ヲ以テ賣渡シタルモノ^{(興隆內里舊城) 興隆內里舊城 吳如源提出}
立抽賣字人興隆內里前峰尾庄周知母承岳父姻祀因岳父創置山林荒地壹所土名在西門外四洲佛潭境

今因本里坤仔頭庄李朝清先母病故擇在此荒地內抽出地在潭墘以為墳墓之地坐東南向西北前四丈餘長後參丈餘長左三丈五尺餘長右參丈五尺餘長四至皆有地基明白為界托中清求此地安葬先母消備出六八洋銀十五圓與知母修理岳父家屋費用舉凡地基外所伸之地仍歸知母掌管所抽賣之地基內之地永遠歸清執掌不得變生事端今欲有憑立抽賣字一併付執永遠存據

即日同中收過六八洋銀拾伍元足再烟
明治 年九月 日

立抽賣字 周 知 母
抽賣證人 劉 嵩
知見人 妻 劉 麗
為中人 劉 允
代書人 自 筆

第八 墳墓ト爲スノ目的ヲ以テ茅埔一所ヲ賣渡タルモノ

(舊城坤仔頭城々)
(長安汝潭提出)

立賣盡根約字人與隆里廊後庄郭根有承祖父明買過張家等茅埔壹所坐落在下廊邊南畔土名廊溝仔東至孫家埔地又至園岸及石丁為界西至阮家墓地後有荊竹兩棟相連及石丁至黃家園地為界南又至黃家園地及至孫家刺竹並石丁為界北至孫家園岸及至阮家墓前立石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茅埔地壹所出賣就向與本里坤仔頭庄北門內余敦新出首承買三面言議着下時價七八平銀拾陸大元其銀即日同中證交訖而茅埔地壹所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設法先父風水永遠為墓地不敢阻隘一賣千休日後子侄亦不敢遷移滋事保此茅埔地壹所係是根承祖父遺下圖分應得份額以別房親人等無干倘有來歷交加不明為碍如有此情根自一肩挑盡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廿愿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根約字

壹番付執為烟

即日同中證收過契面銀七八平拾陸大元完再烟
明治三十六年舊曆七月 日

立賣盡根約字人 郭 不 謙
為中並代書人 謝 不 謙

第九 墓誌銘式(晉學錄卷一七)

蓋書皇清誥授 大品以下曰致授以予 孫得封則曰贈封封某某大夫 六品以下曰某某郎 從八從九品曰佐郎 武官公侯伯一二三四曰某某將軍 三 府君 漢人書姓 無官之墓誌銘 或三行或 府君 或稱先生 友人則稱字 諱某某字某某氏某府州某縣人 或云其先世為某某人 會祖諱某祖諱某 名位不著者從略 會祖考諱 某得以字號代 仕者書其終官 及封贈 妣某氏 某封某贈 存則稱 生子幾人公次第幾 則書 餘則否 少時志趣若何 及長科第若何 或以別 歷任京外某官 遷次凡幾 治行若行 書其一二可傳者 餘從略 無官 卒葬之日 皆書 終於某官任所 俗 書於卒年之前 或書於卒年之後 則曰誕生於某年月日 有諡者書其諡 年若干歲 或曰春秋 即以 其年 葬在兩歲 曰以明年 某月某甲子葬於某鄉某里某山之原 或附於某處祖塋 若遷葬 則書某年月日遷葬於某所 故葬則 妻某縣 某氏某官某人之女 祖及兄弟有者 繼妻亦如之 子不書 男子幾人 長某某 次某某 有官者書現官 先卒者 女子子幾人 故稱女子子 長適 某縣某人 次適某縣某人 婦已仕者書其官 不書何人之子 其父書名則特書 女在室者 書某某氏 或云未字 孫幾人 曾孫幾人 古諱不 今復得其數 而不著其名 有求諱者 遷葬者 則書名 亦不書孫某某子所出 會孫為某某所出 用 某人為請銘銘曰云云 銘有用韻者 有無韻者 有 難曰姊妹之子謂之出 左傳曰康公親之所自出 公子重耳棄出也 凡出皆指母族言 不得屬於父祖 某人為請銘銘曰云云 銘有用韻者 有無韻者 有 者 有用長短句者 不拘一格 惟以簡勁為要

婦人誌婦從夫 蓋與標題 書皇清某官某公名某元配若繼配某封某氏之墓誌銘 夫無官則書某君 志中敘年若 干歸於某氏 以夫若子官封某號 以某年月日終於內寢 或夫與子女幾人 非所生 餘與男誌式同

第九節 埧 圳 仔港潭

第一 塘圳ニ關スル支那ノ規定(度支取)

一 民間農田、如有于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作池塘、蓄蓄之水、毋論業主已未車屏入田、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不論黑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佔他人田一畝以下、管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若于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渠堰、及於公共內地挑築池塘、占為己業者、自不得濫引此例、如有殺傷、仍分別謀故、開毀定(例修)

一部覆御 周奏、竊放塘水灌田、致有殺傷之案、仍照五十二年所定之例辦理、凡有水田地方、如在本人田產內、獨出已資、開蓄塘水、母論已未車屏、一經竊放、即照罪人向擬、其公共池塘、遇有滲漏、坍塌、亦當通方修補、不得一人借端圖佔、致釀事端(九年)

一 福撫吳 示、閩省濱海環山民間田地、均藉溝渠、塘圳、按引灌溉、形勢既有不同、得水亦分難易、或自上及下、或按股輪分、自有一定之規、原不容互相爭奪、嗣後各該村庄近水之區、及按引設塘、溝圳之處、均着本管鄉保、族正、里長、遵照成規、列榜曉諭、或按股或分日、務須按次輪流、毋許強爭私控、如有恃強妄行者、重責三十板、聚衆報械、混爭奪者、將首犯枷號兩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其隨從之犯、論本家異姓、俱重責四十板、鄉保族正、甲長、失察一次、重責二十板、縱容者倍之(二十四年)

一 田土界地不清、及爭奪水利、須吊魚鱗柳條等冊、並吊驗契據四至畝分、親詣勘斷、庶免混淆(必)

第二 許縣溪水配分ニ關スル曉諭(大人廟庄ニ在)

欽加五品銜署臺灣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張

出示曉諭事、案據保西里田仔廟埧圳長楊主張先茂、張建育暨埧衆陳塗、陳繼許、其德、黃秉正、黃賀、郭陸、鄭春、勞、張善、黃儘、陳嚴、陳烈、鄭助、郭進、為施盤等、會同台控、舊社埧長武生、郭建邦、乘早截流、埧水私賣、害苗、經蒙仁爺親臨詣勘、繳驗、雍正三年、孫邑主勘定建埧、攤完田租、合約蓋用縣印、炳據所有、上中下三埧水、份十分、舊社埧為田甲多之得四、田仔廟埧為田甲次之得三、大埔埧為田甲、再次之得二、牛埔得一分、世々上承下接、歷久不紊、蒙場候提訊、斷等因、詎郭賄差、屢延不蒙出示曉諭、上中下三埧、各循舊章、照份灌溉、何以息爭、端而絕後禍、合抄粘合約字、壹紙、僉懇恩准、出示曉諭、安農沾叩等情、據此、查此案、先據埧長陳塗等、僉控同郡紳業戶吳昌記、僉稟、並據舊社埧庄耆黃向等、僉呈、及武生、郭建邦、具訴、又據大埔埧長林源等、僉控埧長黃基、與郭建邦、賣水害課各等情、業經本縣詣驗、推差傳集訊斷、去後、未據報到、茲據僉呈、前情、查埧水份、灌田甲、向有定章、除分論長楊主等、照章灌溉、毋許混爭、致滋事端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保西里田仔廟埧份人等、知悉、爾等務須循照舊章、以舊社埧水、自上流下、十得其三分、灌田甲、收成納課、毋許阻截爭競、亦不許該埧長等、不照程定章、致滋事端、自示之後、倘敢故違、不遵截水生事、定即差拘、懲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同治四年八月 日給

第三 五帝廟溪水配分ニ關スル札諭(中洲庄庄長)

本札諭、道光年間、ノモノニ係リ、蓋他スル所多ク、從テ文意通セサルモノアリ、即補分府直隸州臺灣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記大功六次、闕 為遵札重申再行、(中略)永遠事、蒙本府憲熊札開、據該縣監生葉鵬雲等、赴轅呈稱、雲等具控五帝廟埧長何灶、倚恃上流、將水(中略)截私賣、向較被毆一案、蒙邑主飭差先行押放、並將邊兇之何宇等、押候詣勘、灶、悞究托吳福記、關處、願將埧水照灌、(中略)圖抄批、赴憲轅請飭、按照田甲、定辨勒埧、以免滋禍、蒙批縣勘、明定界立碑、全批錄、後迨七月二十二日、邑主往各庄、(中略)中

甲、中州三庄田園與雲原呈中略合論核明出示而縣衙欲問雲等勒索多金中略有辦理但雲等中州庄中略勘明雲中略中課業中略價中畧銀六十元滿其慾遂擅送稿添差到庄吵伏思五帝廟原是中略水三分甲庄原得一分雲等中州庄中略于五帝廟庄自應遵照中略乃益資中略索不遂弊歷不辦復又添差吵中略為感不畏法現常禾苗吐穗之中略勢必中略變中略蒙飭縣將查勘情由錄詳由中略益資弊歷農民萬慘曷甞情切中略批中略報仰叩伏乞電察業已勘明迅飭邑主中略定辦中略免益中略弊裁德二天切叩等情據此案先查據該監生等中略俱控當經本府以何灶中略特上流將水堵截私賣候究托出吳福記遞中略即速限差傳集訊明按甲定斷抑即勘明定界立碑倘有玩抗陽奉陰違地棍嚴行中略治俾免中略遠遊行迄未詳辦茲據中略葉騰雲等具控中州五帝廟中甲仔三處田園應得溪水灌溉中略按甲照分出示於來水處所中略水辦分流灌溉田園中略既截中略陰違玩抗不遵即行嚴拏究辦中略舞弊擱中略辦敢再玩違定即差提玩玩(中略究勒中略火速火速此札等因蒙此卷查葉騰雲中略與中略一案前據公親中略福記等調處請息暨中略克昌葉雲鵬吳福先後呈請示中略程業將案批中略出示在案葉雲鵬陳度梁中略等以何灶倚恃上流處息後復萌中略俱控批縣集(中略定斷又經本縣中略到茲蒙札飭前中略除詳本府憲察奪外合中略出示重申曉諭為此示仰中略仁里五帝廟等庄各業佃中略長人等中略爾等務中略就於雙嘴大溪來水處所定辦五帝廟庄得水三分中甲庄得水一分中州庄得水六分分流灌溉田園不得玩違中略混倘有地棍倚恃上流堵截私賣肥乙害中略陽泰中略告發立即差拏嚴辦決不姑寬其坤長務須庄民人公舉安人充當不准私自招估漁利仍將告示立碑以中略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拾貳年拾貳月初十日給

貼依仁里五帝廟

曉

諭

第四

獅公墓埤ニ對スル共計六份ノ中一份ノ權利ヲ田ニ附帶シテ賣渡タルモノ(大目附附近埤仔立杜絕盡根契字人徐開大房徐光福等有圖分應份之業抽出田壹拾陸小坵受種計捌分坐落保東里內山在帶大湖中年納戶名徐勝供谷參石捌斗正甸丁銀照配東至溝西至山尖為界南至徐家北至徐家田東西四至以及坵段坐趾俱各明白為界今恩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徐光福出頭承買着時價佛頭銀壹佰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交訖其田隨即踏明坵段界趾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成完納供課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得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田果是開等應份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過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開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合立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為昭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壹佰大員完足再昭

再批明此田係抽出之業其大契難以折繳理合批明再昭

乾隆肆拾捌年正月 日

為中人 徐吉成
同立杜絕盡根契字人 徐開明

知見人 李徐氏
代書人 徐總明

第五

獅公墓埤及牛屎潭ニ對スル股份權ヲ田ニ附帶シテ轉典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同立轉典契字人臺南郡城大西門外南河街石廷錫有承祖父明典之業延錫圖書抽出應份之業在保東里土名柳仔林洋調字造在申告書丈報調字第肆千零肆拾陸號下則田伍份參厘零捌絲捌忽正又壹段調字

第肆千零伍拾伍號下則田陸分壹厘玖毫貳絲正又壹段調字肆千零伍拾陸號下則田陸分零肆毫捌絲正又壹段調字第肆千零陸號四絲陸忽肆微正又壹段調字第肆千零陸拾壹號下則田捌分玖厘肆毫玖絲柒忽陸微正又壹段調字第肆千零捌拾玖號下則田參分貳厘肆毫肆絲捌忽正計共下則田伍拾伍參甲伍分捌厘零捌絲正併帶樹木菓子竹抱在內東西南北四至俱載上手契內明白為界以上帶師公墓坤水壹半在內又帶牛屎潭坤水壹甲伍分在內年納錢糧銀伍兩玖錢玖分貳厘正今因乏銀費用先問盡房親叔兄弟侄不承受外托中引就將此田典與保東里坤仔頭庄徐番江出頭承典三面言議着時價佛銀參佰貳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而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對佃耕作收成納課限至拾貳年為滿應典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如至期無銀取贖仍聽銀主掌管不得刁難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果係貳房廷傳有承祖父應得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廷傳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親同立轉典契字壹紙上手印契貳紙白契壹紙併帶司單壹紙合共伍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收過典契字內佛銀參佰貳拾大員每重庫半陸錢玖分完足再昭

一批明吳良鄉上手契內自吳良鄉手失落上手契拾貳紙下手不得流帶再昭

一批明此田丈單自乙未年三月間廷傳手失落不得流帶再昭

為中人 李 氏
知見人 母林 氏
立轉典契字人 石 廷 傳
代書人 葉 煥 文

明治三十五年九月 日

第六ノ一 自己ノ業地内ニ設ケタル埤ト該業地トヲ合セテ出典シタルモノ (東南山脚)

同立出典契字人臺南城內做篋街第四拾五番戶鄭超英即鄭大丰買過田園壹所內埤壹口帶牛掛份並自建築瓦屋壹座號曰震益丰公館帶廊器及佃居地坐落外新丰里土名馬欄庄東至方家田邊西至鹿陷溝南至打鹿州溝透大濫頭溝北至深坑仔溝頭竹樹柴草為界又買過郭明等田壹所仍在外新丰里土名溪蔗湖四至毗連馬欄地界內此兩宗合共震益丰戶名年納地租金壹百七拾八員五拾九錢四厘又附加稅壹百拾九員六錢四厘又買過林懸等山埔田壹所坐落內新丰里打鹿州土名荊仔湖東至頭湖崙頂西至林海山脚南至崙頂分水北至大路透公枰其此宗因於明治二十七年旋歸清國故與大尖山佃人陳有才代名年納地租金八拾九錢壹厘又附加稅五拾九錢四厘及趙烏賢代名年納地租金五員拾五錢貳厘又附加稅參員四拾參錢五厘以上計共參宗其各四至俱明白為界今因乏項別需是以兄弟相議將此田園參宗並公館及埤帶各物器等項一切出典經先盡問親族人等俱不肯承受外姑即托中引就與內南河街謝順記承典三面議定典七三足銀貳仟伍佰大員其銀即日經已同中見收足訖願隨將此前載田園參宗並埤及公館帶各器器等項續即踏明界址起耕一切交付謝順記掌管配佃收稅納租抵利不敢異言阻隘典限至捌年週為滿應備足契而銀清還贖回原契不得刁難如至期無銀取贖仍與銀主依舊掌管不敢異言生端而席屋及庭已自昔日俱倒壞盡沒若以後順記有整齊本建築贖契之日宜當一併清還倘在年限中內果實若逢製糖會社出要稱買此業應照原典價銀全部贖歸以應轉賣製糖會社價數盈絀乃嵐關係不得視其有益而賤有損而言卸與順記裁賣等語至於贖賣之日若有損碍佃人五穀種子肥糞該嵐坐當清楚如將來佃人藉言當初日開荒需費工本即同出頭負擔一直不干順記之事保此各田園等項一切果實承父買置物業與內親外人等無干又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亦無延欠舊租以及上手來歷交

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為碍行風自即出頭撥清與順記無干其馬棚及溪蔗湖田園丈單一切紛失無從查尋經於明治三十五年三月廿七日赴臺南廳稟報在案倘後日有親族或他人携出丈單爭管此業銘風隨即出頭理較並訴訟費用一切負擔清楚暨不干順記之事此係二比兩礙並非抑勒日後各無反悔異言滋端口恐無憑立出典契壹紙並繳連陳吳上手契共拾貳紙約字貳紙又鄭福等兄弟典契五紙又買郭明等溪蔗湖白契壹紙又買林憇等刺仔湖契參紙丈單貳紙統合共貳拾陸紙付執為炤

內添麻字號字共貳字批明再炤 又第一行改正五字再批明又炤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貳仟伍佰大員七三足批明再炤

為中人 王耀輝 吳雙桃

知見人 鹿母吳氏

明治三十五年參月廿八日

立出典契字人

書寫人 鄭雲嵐自筆

第六ノ二 前契典關係ヲ變シテ杜賣ト為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立賣杜絕斷根契字人臺南城內做篋街鄭雲嵐承先父鄭大豐買過鄭雲嵐承置上手陳允德郭明等之外新豐里馬棚庄內連溪蔗湖及新豐里庄境被溪沖陷未浮復等處各宗田園又上手承買郭胡等馬棚庄田壹宗大小共貳百貳拾八坵又井仔溝田四分以上數宗一切毗連統共計壹大所內貳拾貳甲四分八厘四毫貳絲又圓參拾八甲六分六厘九毫四絲帶坤一口及井仔溝田頭尾兩邊俱有樹木並公館佃居地又糖麻壹張帶半份拾掛又帶公館內器棋及廊內石車鐵車器棋等物各件錄載本契後瓦厝壹座帶外護邊間號曰震益豐

公館年納地租金壹百柒拾八圓五拾九錢五厘又附加稅壹百拾九圓零六錢四厘此各田園東俱至高力兩家田邊及至舊廊後坑溝西俱至鹿陷溝及至沙崙溪水南俱至打鹿州溝透人大檻頭溝北俱至深坑仔溝園頭竹樹柴草為界其新豐里庄境浮復之田園東西四至上總俱至垵頂而下總俱至業外溪水以上各業東西南北四至暨載明白為界今因乏項以還他債願將此業變抵己先盡問親族人等俱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內南河街謝景我承買三面議值七三銀壹千圓其銀即日同中見收如數足訖甘愿隨將各田園及埤路明界址連契內所帶各件器棋等物檢齊並現對佃一切交付謝景我掌管永為己業任從起耕越配他佃耕作收稅納課抵利不敢異言阻障自茲一賣永休日後銘風等及子孫暨不能再言找贖等語保此各田園等項果係是銘風等同承先父遺下物業與內親外戚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又無滯納地租亦無佃瓜葛以及上手賣主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何項不明為碍銘風同即出頭擔當一直不干買主之事至於馬棚庄及溪蔗湖田園各丈單紛失無從查尋經自明治三十五年三月廿七日有趣臺南廳稟報在案倘後日有親族及他人携出丈單爭管此業銘風隨即出頭理較並訴訟等費一切賣主負擔清楚亦暨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並非抑勒日後各無反悔異言生端滋事口恐無憑立賣斷根契字壹紙並繳連陳吳上手契帶合約字九紙又陳允德等上手契七紙又郭明上手契壹紙統共拾七紙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謝景我來契面銀七三足壹仟大員完訖再炤

為中人 王耀輝 吳雙桃

立賣斷根契字人

書寫人 鄭雲嵐自筆

明治參拾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器俱列明于左

- 一牛車一張不全
- 牛踏車壹張
- 石車壹付
- 鐵車壹付
- 頂枋壹塊
- 席榻壹支
- 竹厨壹塊
- 天半壹支
- 水車壹張
- 鴨酒桶壹塊
- 頂下棹各壹塊
- 眠檣棹壹塊
- 槓壹支
- 糖鼎壹口

計共壹拾四件

第六ノ三 前契ニ在ル埤ニ對スル土地調查局ノ査定(同人掘出)

(二) 土地豪帳勝本

- 一堡里名 外新豐里
- 一街庄社名 深坑仔庄
- 一地番號 七一八番
- 一地目 池沼
- 一甲數 七甲貳分參厘八毫五絲
- 一業主 臺南市內南河街謝景我

(二)

- 一堡里名 外新豐里
- 一街庄社名 深坑仔庄
- 一地番號 六八六番
- 一地目 池沼

一甲數 〇甲壹分七厘四毫〇絲

一業主 臺南市內南河街謝景我

第七ノ一 北勢埤ノ修築者間ニ於テ引水ノ先後及其割合如何ニ付キ合約シタルモノ(大目時大使公庄蘇振芳掘出)

同立合約字人廣儲東里保大東里^{吳明香}等為協力開築北勢埤一口、以備灌田園時因埤岸破壞保明與衆人參議埤岸填築之事而大穆降林文協同參議言埤岸破壞皆然填築其前文未有填築之力今破壞文等出為收築抵前未築之力言約先於二里高田踏車灌足後埤水原舊二夜二日先於舊埤長等份灌溉後於文等一夜一日灌溉大穆降洋如埤水有餘原前照份輪流言明議定保等許允文等出為頭填築埤岸歷帶無異以降埤如破壞三里合作收築埤水照約均分自此無異如有悖約呈官究治此係衆心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再合立約字三紙每埤長各執一紙付執存照

雍正元年八月 日

同立合約字人 吳明香 翁保

- | | | | | | | |
|-------|-----|----|----|----|----|----|
| 廣儲東埤長 | 吳明香 | 份人 | 鄭宣 | 張贊 | 徐晃 | 林文 |
| 吳明 | 王聖 | 張福 | 袁偉 | 陳 | | |
| 陳燾 | 蘇全南 | | | | | |
| 李吉 | 葉老 | 陳兩 | 陳快 | | | |
| 張密 | 鄭孝 | 翁保 | 黃二 | | | |
| 保大東埤長 | 翁保香 | 份人 | 胡福 | | | |

大穆降坤長林文香份人

柯洪升	林尚	柯福壽	王聖
張士	吳燦	林文	黃為
藍任	蘇全南	鄭泰	吳
吳勇			

第七ノ二 前合約字ニ於ケル吳明ノ股份權ヲ其子孫ニ於テ賣却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立賣杜絕盡根坤契人廣儲東里知母義社吳印有承祖父吳明開築北勢坤一口今因乏銀費用將此坤長應份賣與蘇振馨六八銀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坤隨即交付銀主前去掌管不敢阻隘自此一賣千休日

即日同中見收過六八重銀拾大員完足再炤

為中人

林

吳

光緒甲午貳拾年捌月 日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吳

印

印自書

第七ノ三 北勢坤ノ開築者タル翁保ノ股份權ヲ其子孫ニ於テ賣却シタルモノ(大目降蘇提出)

同立賣杜絕盡根契人翁造山等有承祖父親自開墾之北勢坤壹口當時議築此坤長堅有八股祖父亦得壹股但是此坤之水本為捌股之坤長灌溉田園滿足然後議將此坤水賣與別人田園灌溉其銀項應留為後日修造坤岸之費捌股坤長不得侵漁又公議後日坤底之稅銀貳拾大圓捌股坤長各輪值壹年彼此不得恃強

新收此係當時立坤之約乃萬年不朽之規也今適等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願將此壹股之坤長份賣與郡城內宗叔翁樂鶴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時價銀參拾大元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其坤份隨即踏交銀主前去掌管灌溉田園不敢異言生端後日子孫亦不敢言找言贖保此坤份係適等自己應份之業與別房親人無干亦無重張典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為碍如有此情為碍適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並非抑勒口恐無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坤長份字登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見收過賣坤長水份銀參拾大元完足再炤

為中併代書人

翁

雅

咸豐拾年貳月 日

同立賣杜絕盡根坤契字人

翁

萬山

見知人

徐

氏

一批明契內添註水字一號完足再炤

第七ノ四 前契承買者ニ於テ更ニ之ヲ轉賣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親立賣杜絕盡根契人翁貞記有自己明買翁適等親開墾北勢坤壹口適祖父亦得坤長水份壹股以資旱天灌溉田園之用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股坤水托中引就賣與蘇振德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時價佛銀貳拾伍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坤隨即將壹股之水交付銀主前去掌管灌溉田園不敢異言生端日後子孫亦不敢言找言贖保此坤份係記明買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賣他人以及來歷變加不明等情為碍如有不明等情記自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並非抑勒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親立賣杜絕盡根契字登紙併繳連上手契壹紙共貳紙付執存炤

即日同中收過賣坤長水份銀貳拾伍員完足再炤

光緒拾九年貳月 日

親立賣杜絕盡根坤契字人

翁 貞 記

◎一八六

第七ノ五 北勢坤ノ修築者林文ノ子タル林亨ニ於テ同坤ニ對スル股份權ヲ賣却シタルモノ立賣坤長字人林亨有承父辦理坤長其坤名曰猪母耳坤破水及填岸等事係坤長通知衆人是以破水之日讓坤長先破餘照圖輪流香水茲亨坤長田甲無多願將坤長變賣因托中引就與鄭德祖三面言議德祖願抽出香枝價銀拾大元交易此坤長亨亦情願遂即立字過香收銀自此一賣永休不得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坤長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香分價銀拾大元完足再炤

爲 中人

吳

懷

嘉慶十年六月 日

立賣坤長字人

林

亨

代 書 人

柯

廷

第七ノ六 前契買受者ノ股份ハ其子孫ニ於テ圖分シタル上半股ノ權利ヲ轉賣シタルモノ立甘願杜賣坤長字人大穆降庄上帝席鄭法有承祖父明買過林亨坤長份辦理坤長其坤名曰猪母耳坤其破水及填岸等事係坤長通知衆人是以破水之日該讓坤長先破有餘照圖輪流香水茲法坤長田甲無多甘願將坤長份意欲杜賣今因托中引就杜賣與本庄四領社蘇振芳出頭承買三面議定時價銀陸大員正六八足其銀即日交訖法願將坤長份抽出過股交付銀主掌理不敢阻隘亦不敢異言生端等情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杜絕坤長字壹紙併帶上手坤長契字壹紙合共貳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收過坤長契字內佛頭銀陸大元完足再炤

爲 中人

鄭

番

英

知 見 人

媽

陳

氏

同治拾年柒月 日

立甘願杜賣坤長字人

鄭

法

代 書 人

王

日

輝

第七ノ七

前契ト同シク圖分者ノ一人ニ於テ半股ヲ轉賣シタルモノ

立賣坤長契人鄭掌有承祖父明買坤長份在知母義坤參股應得壹股與堂兄避亂對平均分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應得半股坤長份變賣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係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知母義庄吳套親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時價銀伍大員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應得半股坤長份隨即交付銀主掌管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亦不得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半股坤長份果係掌自己應得之額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掌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乃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坤長契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而銀伍大員完足再炤

道光貳拾年參月 日

知 見 人

母

曾

立賣坤長契人

鄭

掌

爲 中 人

翁

雅

代 書 人

吳

明

良

契後批明上手契交堂兄避亂收執難以分折不得刁難批明再炤

◎一八七

第七ノ八 前契買受者ニ於テ又更ニ轉賣シタルモノ

立賣坤長契字人、知母義社吳申喜、有承祖父明買坤長份、在知母義社坤、參股。應得登股、與堂兄避亂均分對半。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應得半股變賣、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係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大穆降庄蘇振馨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時價銀貳拾大元六八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應得半股坤長份、隨即踏明、交付銀主掌管。自此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半股坤長份、果係申喜自己應得之額、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物財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申喜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坤長契字壹紙、又帶上手契壹紙、合貳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貳拾大員、完足再招。

知見人 蔡 氏

為中人 蘇 粒

立賣坤長份契字人 吳 申 喜

代書人 嚴 三 川

光緒庚寅年拾貳月 日

第八ノ一 後面港坤ヲ爭訟ノ末賣却ニ付シタルモノ (大員陳支廳管下洋仔庄橋大筆出)

水坤ニ付キテモ官ハ契尾ヲ下付シ以テ之ニ對スル業主權ヲ保護シタルモノトス。立杜賣盡根契人嘉邑善化里西保生員林成金、有承父明買黃乞水坤壹口。坐貫嘉邑廣儲東里土名保舍甲社後東西四至登載上手契內明白。今因與保東里三舍甲社生陳朝昌等互控蒙 嘉邑主薛堂訊判斷、將水坤賣與陳朝昌等歸管。金遊斷、即日當堂收過契面佛銀捌拾大員水坤永付昌等管。灌漑課田、日後子孫、不

得翻控混爭保此水坤、係金承父明買物業、與房親叔兄弟無干、並無不明為碍。如有不明、金出首抵當、不干昌等之事。此係二比當堂認斷、具遊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契壹紙、並繳上手司單印契貳紙、共參紙、送執為憑。

即日當堂收過契面銀捌拾大員、完足再招。

代書人 自 筆

立杜賣盡根契人 林 成 金

知見人 弟 耀 星

嘉慶拾參年肆月 日

契尾

計開業戶陳朝昌買林成金水坤壹口。坐落保舍甲社、用價銀伍拾貳兩捌錢、納稅銀壹兩伍錢捌分肆厘、布字壹千伍百貳號、右給臺灣縣業戶陳朝昌等准此。

嘉慶拾參年伍月 日

第八ノ二 前契承買者ニ於テ之ヲ轉賣シタルモノ (同出)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保大東里三舍甲社陳猛等、有承祖父明買林成金水坤壹口、坐落土名在廣儲東里後面港坤、東西南北俱載上手契內、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將水坤先問房叔兄弟、係不承受外、托中引就願將水坤壹口向與知母義社吳坤記、出頭承買。三面言議、著時價六八佛銀壹佰貳拾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將水坤隨即踏明、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成、不敢阻撓、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壹買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水坤、果係是猛等有承祖父明買之水坤、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猛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

憑今欲有憑立賣盡根契字壹紙，並帶上手印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為憑。批在契內，其頂手貳紙，年久遺失，日後尋見，不得要用，存照。即日同中收過契內銀壹佰貳拾大員，完足再照。

同治五年四月 日

為中人 歐英
知見人 妻林氏
同立賣盡根契字人 陳猛
代書人 黃六珠

第八ノ三

前契買受者ニ於テ更ニ之ヲ轉賣シ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福德爺ヲ以テ水埤ノ業主ト為スコトヲ公認シ之ニ對シ是亦契尾ヲ下付シアリ

立賣盡根契字人，知母義庄吳士邦，有明買過陳猛祖父明買林成金水埤壹口，坐落土名在廣儲東里後而港埤東至埤岸為界，西至埔墘為界，南至路為界，北至黃家田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人等，不承受外，願將水埤壹口托中引就賣與洋仔庄福德爺，自出首承買，三而言議，著時價六八平重銀壹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將水埤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與銀主掌管耕作收成，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賣主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廿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根契字壹紙，併帶上手契字二紙，合共參紙，付執為憑。即日同中見收過契字內六八平重銀壹佰大員正，完足再照。

為中人 黃源泰
楊岩

同治十二年貳月 日

知見人 妻曾氏
立賣盡根契字人 吳士邦
代書人 吳文翔自筆

契尾

計開業戶福德爺買得吳士邦水埤一口，坐落廣儲東里，用價銀陸拾陸兩，納稅銀壹兩玖錢捌分。布字柒千捌百拾貳號，右給臺灣縣業戶福德爺准此。

同治十三年參月 日

第九 福德爺福份內衆頭家ニ於テ水埤一所ヲ買受タルモノ(同人提出)

是亦福德爺ヲ以テ業主ト為シ契尾ヲ下付シタルモノトス。立賣盡根契人揚天恩，有承祖父應份水埤壹所，坐落土名營盤前東至埔西至本家田，南至本家田，北至埔余家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將埤先問房親，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本庄福德爺。乘信內，春社銀參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水埤隨付與福份內衆頭家，前去掌管。三而言議，歷年兜管輪流，每逢春社，決取魚蝦應費，不敢阻礙。一賣終休，日後及子孫，不收生端洗找契尾滋事。保此埤係天恩承祖父應份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並無來歷不明及插帶典借他人等情。如有不明，天恩自出頭抵當，不干衆福份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盡根契乙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收過契而銀參拾大員，完足再照。

為中人 嚴天來
立賣盡根契人 楊天恩

契尾

計開業戶福德買楊天恩水坤壹所坐落營盤前用價壹拾玖兩捌錢納稅銀伍錢玖分肆厘布字貳千柒百肆拾玖號右給臺灣縣業戶福德爺准此

嘉慶拾柒年捌月 日

第一〇 車橋港ノ修築者林子章ニ於テ土地公席ニ對シ每年油香稅二十大元ヲ納入スヘク又他ノ小埠一口ニ付キテハ賃料トシテ每年三圓ヲ納入スヘキコトヲ約シタルモノ

立契字人林子章茲因祖先建築三舍庄小港壹所年久頽壞各房視無力重整今四房林子章出頭掌管修築每年願納本庄土地公席油香稅貳拾大元而租厝廟前小埠壹口每年稅金參圓係各房將此輪流祭祀凡着公之人向林子章支取兩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應立契字一紙交各房親為昭

明治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立契約字人 林子章

第一一 大埠內港ヲ媽祖宮ニ於テ買受タルモノ(附裡支廳管下后 新潭庄林慈提出)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管洲里庄洪錠有承祖父開墾大碑港壹條其東西港挖帶在契內南至船頭岸北至榮僚坑四面埔在內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港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后堀潭庄媽祖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定時價銀貳佰伍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港聽聖母收底油香壽且開費不敢阻當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港係是錠等承祖父建置之港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賣他人財物為例以及來歷交加不明此情錠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

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杜絕盡根契字壹紙並上手聖契被火失落無存批明執昭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貳佰伍拾大員完足再昭

契內批明港內魚蚶聽頂八庄人討力不敢多言執昭

嘉慶九年十月

知見人 洪 福
立賣杜絕盡根契字人 洪 錠

為中人 陳 賀
代書人 林 桂 芳

第一二 福德爺ニ屬スル水埠ヲ典ノ物體ト為シタルモノ(附裡支廳管下后 披庄林慈提出)

立典字人灣裡街洪城有承家父明典加拔庄福德爺田園以及溪洲而明典小申營庄林三貴園壹宗合共兩主四至明白批在上手契面踏明界址並與上手達典與兩主合立立典契面銀肆百貳拾員今因乏銀費用將兩主典過加拔庄林建觀前去掌管發佃收租納稅三面言議限至肆年為滿聽典主備足契面銀贖同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至期無銀取贖仍歸銀主掌管招佃耕作收成納租抵利不敢阻隘三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立典字壹紙並兩主上下手契拾玖紙又帶丈單兩紙合共貳拾貳紙付執為昭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肆百貳拾大員完足再昭

為中人 林 后
知見人 胡 氏
立典契字人 洪 雲
代書人 自 筆

舊曆辛丑年陸月 日